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June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發展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148/2008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 5） （第 2 號）規例》.....	149/2008
《200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 規例》.....	150/2008
《2008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 （第 2 號）令》.....	151/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48/2008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No. 2) Regulation 2008	149/2008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50/2008
Merchant Shipping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Rate of Interest)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8	151/200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松樹受到感染

Infection of Pine Tre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得悉，不少分布在香港各處的松樹，特別是馬尾松，近年受到感染，部分更因而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類松樹受感染及因受感染而死亡的數目各有多少；及
- (二) 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松樹受感染的成因，以及現時有沒有措施及新方法防止松樹因受感染而死亡，以減低松樹死亡的數目；如果有該等措施及方法，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偉業議員的質詢。

- (一) 在 1980 年代初，香港的馬尾松曾因感染松材線蟲而大量死亡。為控制病害蔓延，政府當時砍伐和燒毀了很多受感染的松樹，並停止種植易受感染的馬尾松。在實行了這些措施後，有關病害已再沒有大規模爆發。

我們除了有關上述 1980 年代初馬尾松受病蟲害而爆發感染的資料外，再沒有其他松樹受病蟲害而爆發感染的紀錄。

由於本港沒有單為松樹進行全港調查，因此，我們沒有陳偉業議員要求的每年各類松樹受感染的實際死亡數字。可是，從實地觀察所得，近年只有零星松樹死亡，並沒有發現類似在 1980 年代初所發生，松樹大規模受感染而死亡的現象。

- (二) 就陳偉業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松材線蟲是能導致嚴重林木損失的松樹病害。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在 1999 年調查了松材線蟲這種病害在本港的情況。在當時一千三百多份

松樹樣本中，只有 1 份發現有松材線蟲的病害。調查結論是松材線蟲不再是本港松樹的威脅，所以我們亦沒有再進行大規模的防治計劃。

漁護署亦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曾委託廣東省林業局專家，在香港進行香港森林植物病蟲害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郊野公園森林生態系統自然控制病蟲的能力仍然相當良好，郊野公園的樹木整體上並沒有大規模受到病蟲害的影響。

健康的樹木對通常的病蟲害有自然抵抗力，而在物種豐富的樹林，是會較少爆發病蟲害的。因此，建立健康及物種豐富的林區，是防治病蟲害的最根本和最佳方法。大家近年也看到，漁護署採用混合種植的方法，即並非種植單一樹木，而是在建立新的林區時，會同時種植多個不同品種的樹苗，混合栽種，以便長遠來說，可令我們的植林區能發展成物種較豐富的樹林。在現有的植林區，尤其是以松樹為主的林區，漁護署會在樹林內種植一些不同品種的樹苗，以豐富這些林區的品種，亦間接促進林區生物多樣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本身對局長的答覆感到有一點驚訝，因為在過去數年，很多時候，我到郊野公園、駕車經過路邊或在康文署的公園內，會看到松樹不斷因枯萎而逐步死亡，有一些樹齡三四十年的老松樹，亦因枯萎而死亡。這方面的數字不斷增加，在一些地區，整個山頭的松樹全部枯萎，但局長卻竟然說看不到這種情況。局長會否指示他的同事，就松樹減少的問題進行全港性及全面調查，以確實政府就這項問題是有基本資料，然後尋找處理方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曾就這問題跟專業部門的同事研究。近年，由於工作關係，我多了到郊野公園，所以亦看到有關情況。首先，陳偉業議員說松樹在香港的植林區內大量減少，我想這情況其實是由於在 1980 年代初，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確實曾發生較大型的病蟲害情況，有較大量病菌傳播，導致漁護署曾砍伐了一些樹木，令松樹在我們的植林區內所佔的比例減少了。

此外，就現時的植林新政策而言，我們的做法也並非單一依靠某類型的樹木。在我們現時的植林區內，我們會盡量廣泛地種植不同的樹木，所以在

印象中，我們可能會覺得在植林區內，松樹相對所佔的比例是減少了。再者，很多樹木在生長過程中會有興替，可能會自然死亡。不過，如果陳議員覺得我們要針對特別的區域多加留意，我們是樂意聯絡我們專業部門的同事，就該區域的問題進行實地觀察，然後找出原因或其他改善方法。

陳偉業議員：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已清楚地說出我親眼看到很多地區有大量松樹死亡，我希望局長能指示他的同事進行較全面的調查，以取得數據，方便瞭解實際情況，然後尋找處理方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這樣，對於個別地點，我們會從實際方面跟進有關情況。至於進行全港普查，我們未必會單就某種樹木進行調查，因為現時來說，松樹的數目較 1980 年代初減少了很多，所以我們的調查會涵蓋各類型樹木。不過，我相信我們可以聯絡陳偉業議員，作出實際跟進。

其實，在上次特別財委會會議上，我已因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表示我很樂意邀請立法會議員一同看看我們的植林工作，但似乎暫時也只有陳偉業議員有興趣。如果其他議員同事沒有空，我們可以稍後再作安排，讓大家看看實際情況。我很樂意跟進陳偉業所指出的情況。

林偉強議員：雖然局長回答說本港沒有單就松樹在全港進行調查，但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定期抽查香港的馬尾松？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它們曾感染松材線蟲，定期抽查可以防範這種病毒擴散。

環境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及，雖然在 1980 年代曾爆發大型病害，但我們在 1999 年曾進行普查，在當時的 1 300 份松樹樣本中，只有一份樣本有松材線蟲。當然，我想漁護署的同事每天也會定時監察整體植林區內的樹木生長情況，如果發生大型災害，我們是會處理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樹木是由其生長所在的地方管理，例如生長在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地區內的樹木，是由地政總署管理，生長在由醫管局管理的地區內的樹木，則由醫管局管理，但有些部門未必有專門懂得管理樹木的專家。我想問局長，如何確保不同部門有足夠知識來保護樹木，令它們不致因為長了某些真菌或染上其他疾病而不斷枯萎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蔡素玉議員說在不同地區種植的樹木，可能會由不同部門分別管理，但如果涉及一些有關植物學，或就某種病害要處理的問題時，作為專業部門，漁護署的同事是樂意，亦經常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聯同其他部門一起工作。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如何確保，而不是問是否有人協助處理。*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樹木跟其他生物一樣，有時候難免會生病。我想種植環境當然非常重要，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近年來，以漁護署的工作為例，便是採取較新的方式，即並非只着重個別植物，而是確保整個植林區內有較健康的生態環境，這才是最好的方法。不過，如果在香港種植的植物發生大規模感染情況，例如蟲害，我們亦有專門方式處理。我們以往也曾處理類似的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要求各政府部門的前線管理人員，負責檢視種植在其所屬管理範圍內的樹木有否病害？如果有，可否設立電話專線，讓這些負責人可致電諸如漁護署或康文署，讓該等部門派員前往檢視和處理？*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在我的認知中，如果各部門的人員在進行分內工作時，發現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出的任何問題，他們是會處理的。此外，如果市民曾就這方面向政府表達了意見，據我所知，不論在市區或郊區，以往亦經常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大家可提供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是樂意跟進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會否要求前線管理人員負責檢視樹木的健康狀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如果這是屬於各部門同事的日常工作範圍，他們是責無旁貸，一定要處理的，但我想未必會有專責或專門觀察樹木的組別。不過，正如我剛才在回答其他補充質詢時說，如果這是在他們的工作範圍內，我想各同事也是會處理的。如果須有專業知識或判斷，我想漁護署的同事亦會提供協助。

蔡素玉議員：主席，你的面色告訴我，你也知道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

局長，我是問對於每個部門，例如醫管局內負責管理地方的前線人員，你可否給予他們明確的責任，要求他們在清理地方和灌溉時，也一併負責觀察樹木是否健康，是否有蟲害呢？如果有，他們可致電哪部門，要求派員處理呢？局長會否向其他部門的前線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在現時來說，不同部門應有這方面的認知。如果沒有，我回去會再作研究。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對透過換地安排批出的土地施加的發展限制

Development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Land Granted by way of Land Exchange

2.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為回應社會大眾對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及保護山脊線和景觀等議題的關注，政府正推行措施減低香港某些地區的發展密度，包括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及賣地或契約的條件中訂立發展限制（例如地積比率限制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然而，該等限制對已獲批准的規劃申請不具效力。因此，即使在如灣仔區這般擠迫的舊區，私人發展商仍有機會不受該等發展限制約束，推出大型發展項目及興建高聳入雲的大廈，並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就私人發展商申請透過換地安排，向政府換取及購入政府土地以進行發展項目，現行的審批政策是甚麼；
- （二）該審批政策怎樣與上述減低發展密度的措施協調；及
- （三）延長規劃許可有效期申請的審批程序是甚麼，以及該程序怎樣與上述減低發展密度的措施協調（例如當局怎樣將在 1994 年批出有關在灣仔皇后大道東及堅尼地道興建樓高 93 層大廈的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延長至今）？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楊森議員的提問，我認為有必要先作一些政策上的說明。要維持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特區政府須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在土地和規劃方面，我們要有清晰明確的政策和貫徹可行的措施，以作配合。在規劃方面，透過大綱圖，我們透過法定的程序清晰地定出適合的發展限制，以確保土地的使用能配合規劃的意向。我們亦會與時並進，按轉變的情況而不時檢討和更新這些大綱圖。在土地方面，一般而言，除政府或公用設施外，我們會按既定的規劃意向，透過賣地、批地、契約修訂和換地等措施，讓市場將有關土地作適合的發展。政府亦須尊重政策理念和合約精神，不偏不倚地審批個別的發展項目。

我現就楊森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我們現行的土地政策是按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框架善用土地。就私人發展商向政府申請換地，亦有明確的安排。一般而言，為落實按法定規劃框架所核准的圖則／計劃，例如綜合發展區，並符合善用土地的原則，政府會接受發展商“原址換地”的申請，但有關申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原址換地”中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所得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
- (二) 適當地減低發展密度的工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是透過規劃署的協助檢討有關的大綱圖，並按《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下的指定程序諮詢公眾，處理反對書和申述的意見，再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核准修訂的大綱圖。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處理換地的申請時，亦須聽取規劃署及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發展計劃符合規劃意向及要求，即大綱圖的用途地帶和發展限制，以及符合城規會所批出的規劃許可。這可能便是楊議員所問及的協調工夫。如果申請涉及改劃用途地帶或規劃申請，政府會在用途地帶改劃後或取得相關規劃許可，才考慮該換地的申請。

但是，在進行檢討或修訂大綱圖時，城規會不會推翻已核准的發展項目，這亦不是我們擱置正在按現行政策及已核准的發展項目提出的換地申請的理據，尤其是換地發展的項目是符合大綱圖內用地的規劃意向或經城規會發出的規劃許可。

- (三) 自 1990 年代初起，城規會根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所批出的規劃許可，是有訂明時限等附帶條件的（就現行的規劃申請，一般期限為 4 年），規定除非准許的發展在該日期前已經展開或期限獲得延長，否則所批出的許可會在指定日期停止生效。

根據城規會的指引，如果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已獲得批准，該計劃便可視為已經展開。在這前提下，即使大綱圖日後作出修訂，但由於建築圖則在大綱圖修訂前已獲批准，而發展計劃又被視為已經展開，除非業權人對有關建築圖則作出重大修訂，否則該發展計劃仍可以進行，不受新規劃限制所影響。我們必須明白，大綱圖的發展限制只適用於未來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對現有發展及一些已經開展而未完成的項目並沒有追溯的效力。

此外，如果經批准的發展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展開（即有關建築圖則未能在時限內獲批），獲批許可者可申請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城規會會按一些評審準則來考慮有關申請，其中包括自批出原來的許可後，規劃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改變（例如規劃政策／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或規劃意向的改變）。

至於楊森議員提及位於灣仔的酒店發展項目，由於該項目早已在 1994 年正式獲得城規會批准，而項目亦如上文解釋，屬已開展的項目，地政總署是按現行的土地管理政策處理業權人的換地申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就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指出，政府其實擁有約 4 000 平方米的灣仔地皮，但那是斜坡，沒有特別的用途，不能作獨立發展，即使跟地產商更換，也是按十足的市價，所以政府不會虧蝕。可是，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提出，也希望局長特別作答的是，政府擁有的 4 000 平方米的土地雖然是斜坡，不能作獨立發展，但灣仔區的居民一直欠缺休憩用地，而政府也沒有法律上的責任和義務要跟合和換地，因為它現時只擁有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如果政府的 4 000 平方米的土地保持綠化，不跟該發展商更換，其 93 層高聳入雲的酒店便不能興建了。如果這座酒店能夠興建的話，便會變成簡直是出現在灣仔區的災難性建築物。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回答，政府其實是否沒有需要、也沒有責任和義務跟合和換地呢？

主席：楊森議員，你剛才在開始提問補充質詢時所講述的資料，並非局長今天要回應的一部分，我相信你是從其他渠道取得該等資料的。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就楊森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我在主體答覆已經回應了。當然，今天也許不應該就個別個案作評論。我的主體答覆的核心是，當到了某個階段，政府按照已轉變的環境或市民的訴求來改變政府的政策，或是重新修訂大綱圖的發展限制，這些已改變的政策和新大綱圖的限制也不能追溯至以前，以致影響一些已批准和發展的項目。如果政府能隨意、選擇性地做，便有違我在主體答覆中所作的政策上聲明或澄清，有違我們要為香港提供一個穩定發展的經濟和法律環境的原則。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並非要求阻止合和發展，因為其發展在 1994 年已獲批，我只是說，關於該 4 000 平方米的土地，政府是否有責任跟合和換地？我的重點是，是否有需要跟它換地？我認為是沒有需要的，也不一定要跟該發展商換地，政府可保留該幅土地作為綠化區。主席女士，局長可否特別就換地方面作答呢？

發展局局長：要提供一個穩定發展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也要有一套貫徹可行和清晰明確的政策。關於換地方面，我們有一項清晰明確的換地政策，而有關換地政策的文件，我們在數年前亦曾提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所以，在目前的情形下，就楊森議員所關心的個案，我們正完全按照清晰明確的換地政策來進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時在某些地區，例如灣仔合和中心附近，如果發展商有一小部分的土地，便可以綜合發展區的形式來申請發展，接着進一步把附近的政府用地納入其擴大的發展範圍內。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Megatower* 這個問題很簡單，發展商這種“以小吃大”（即自己很小，卻佔據很多新的政府土地）的方式，便等於現代的圈地運動。我想問，局長是否覺得這種情況很嚴重，並有需要檢討其政策呢？否則，這種“以小吃大”的情況，例如本身只有 1 000 平方米的土地，卻佔據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來發展 93 層高的酒店，將會不斷出現。

發展局局長：首先，雖然我剛才說今天不應討論個別的個案，但我想稍作澄清。李議員和楊議員所關心的個案的實際換地比例，大概是 6 比 4，即 60% 是屬於發展商，40% 是屬於符合我們今天換地政策中不可分割、亦沒有特定的公共用途的規定，而透過換地，便可落實當天經由城規會同意的綜合發展。或許讓我補充一句，有關的綜合發展當天獲得批准的其中一個理據，正正是楊森議員所關心的，即灣仔區（特別是舊區）較缺乏公眾可使用的休憩空間，而於 1994 年批准的規劃，是可以滿足此需求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政策上，局長不會不同意的，便是發展商能夠以本身很小的土地來取得很大幅的土地。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就這種圈地運動作出檢討？局長所說的比例是 6 比 4，但有些個案是 2 比 8 的，即本身只有兩成土地，卻可以取得八成的土地，這樣的例子也是有的。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就政策作出檢討呢？

發展局局長：我首先讀出現時的政策，我剛才提及的曾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是關於在甚麼情形下換多少土地的：一般來說，換地中所交回政府的土地面積和重批面積大約相同。然而，政策容許某程度的彈性，使土地能得以完善管理。作為一個指標，重批土地的面積可大於交回政府土地的面積不超過 25%，但條件是額外的面積不適合作獨立發展。政府在收取地價時，亦會反映批出的土地比交回政府的土地多出的價值，所批地段的用途和形狀必須遵照城市規劃設計藍圖的用途分區和設計。

如果李議員認為這項換地政策有檢討的空間，我很樂意探討。事實上，我也同意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再討論大家關心的換地政策問題。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在闡述政府的政策時，似乎提到如果城規會批准一個大綱圖（尤其是綜合發展區的大綱圖）時，政府會根據她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考慮日後如果發展商有需要發展，便會跟發展商進行換地或批地的協議。局長剛才的表述是這樣的。我的質疑是，城規會根據規劃的立場或準則來批准某幅土地成為一個綜合發展區，或批准某個發展項目，並不等於會令政府有法律責任，要把綜合發展區的用地轉交予發展商。即使是符合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及的 3 項條件，政府還有酌情權的考慮，例如考慮到大綱圖是在十多年前批准的，到了今天，可能環境已改變，居民的期望已改變，交通環境已改變。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她是有酌情權的，而絕對不一

定要滿足城規會的批准，一定要 — 我強調是一定要 — 把土地轉交予發展商，讓它能完成其發展項目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相信何俊仁議員誤解了在發展的階段中，城規會與土地以至屋宇管理方面的互相責任。城規會是關心香港的城市設計的，希望提供一個優質的城市環境。何議員說城規會並不關心土地業權，但城規會批出的計劃要付諸實行時，也要處理土地業權問題，這是完全正確的。可以從這個例子再引申的是，今天，即使是一位完全沒有擁有一個地段業權的人士，也可向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的用途，可透過《城規條例》第 12A 條或第 16 條提出申請，證明了這是很清晰和明確的。

至於何議員提出，發展商有一個已獲批准的城規圖則，並按這個城規圖則獲得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那究竟政府是否還有酌情權，在行使和落實我剛才所說的換地政策時，拒絕某項申請呢？這一定要按照我們政策的貫徹性，以及在我們眼前的個案的事實是怎麼樣的，來進行考慮。

讓我把大家剛才也很關心的例子引申，當天城規會批准的項目是有一些附帶條件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附帶條件，便是對灣仔區交通的影響。所以，簡單來說，我們現時首先要處理的，是究竟該發展項目能否滿足有關條件，即在交通評估中，有沒有對交通帶來不良的影響。對於這項工作，大家也知道，是必須透過我們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而在香港的法例下，在進行道路的改善工程前，也有一些法定的程序，包括要刊登憲報，要有兩個月的時間讓大家提出反對，然後再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批准。所以，簡單地回應何議員，政府仍然要經過一些法定的程序，才能處理換地的申請。所謂酌情權，便是在法定的程序中作出考慮。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直接回答，其實她是有酌情權的，只是視乎是否還有其他條件，即未必一定是該 3 項，可能是由於環境改變，政府要訂立一定須予以滿足的條件，例如在交通評估方面？局長是還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以行使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有補充，如果何議員希望政府有很隨意的酌情權，即按個人喜好或按個別發展項目的酌情權，我可以說是沒有的。可是，如果是有法理基礎的，即使有些項目滿足了換地申請的三大條件，但卻未能配合其他的客觀條件，那麼我們便會作個別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政府在換地的問題上的確有酌情權，她說酌情權是要配合一套客觀的準則。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客觀的準則是甚麼？特別關注到城規會批准的時候是 1994 年，但現時的情況是——主體質詢的前部分也有提及現時的情況——有市民擔心屏風效應，要求保護山脊線和景觀，特別是灣仔舊區應該作低密度的發展等所有的問題，是否均包括在政府的客觀準則內，然後政府才決定是否就批准換地行使酌情權呢？

發展局局長：我所說的客觀準則，是按照個別項目仍然須予以滿足的條件，這是跟換地申請無關的，如果發展商要發展，便一定要滿足客觀的條件。關於這個特別的項目，交通運輸的流量和對當區的影響是一個客觀的條件，發展商要滿足此條件，我們才能進行換地，因為這些道路改善工程往往會影響換地的界線。所以，條件是相當客觀的，而並非我可以隨便同意或不同意的。

至於余議員提及的其他一系列因素，例如市民的關注或當區議員的意見，以至時間過去了，大家對某些東西的看法已有改變等，我相信這些因素不能被視為客觀條件。

主席：第三項質詢。

打擊欠薪及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Wage Default and Assist Employees in Enforcing Labour Tribunal Awards**

3.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關的團體及人士對近年僱主拖欠工資的情況表示關注。在本年 5 月 15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承諾會盡快處理僱主不遵從勞資審裁處（“審裁處”）作出，他們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被拖欠款項的裁斷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關於法團負責人欠薪罪行的刑責的第 64B 條，當局會不會盡快作出有關修訂；如果會，將於何時提出修訂建議；
- (二) 除了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本年 4 月的會議上提出的 7 個方案外，當局有沒有考慮推行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打擊僱主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問題；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除了上述方案外，當局有沒有其他方案確保僱員在獲審裁處裁斷勝訴後，不論僱主有沒有拖欠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該等僱員都可以盡快取得裁斷款項；如果有，詳情是甚麼，以及最快可於何時推行有關方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勞工處曾就《僱傭條例》第 64B 條進行檢討，研究在有需要時對該條文作出各種修訂的可行性，並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即使加入一些勞工團體所提議的兩項可供定罪元素，即“無合理辯解的行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並不會減輕控方引用第 64B 條檢控法團負責人的舉證責任。現行條文中有關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等可供定罪元素，已足以涵蓋各種法團欠薪罪行可歸因於負責人不合理行為的所有情況。換言之，加入上述兩項額外元素實屬不必要，因為“同意”和“縱容”應足以涵蓋負責人作出“無合理辯解”行為的情況，而“疏忽”亦已涵蓋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的情況。至於刪除現行條文的負責人“同意”、“縱容”或“疏忽”等可供定罪元素，則很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基本法》，故此並不可行。

在此期間，勞工處已重整調查策略，調撥更多資源針對涉及欠薪罪行的法團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首先，我們加強了宣傳，鼓勵更多僱員在引用該條例第 64B 條檢控的個案中擔任控方證人，同時提醒負責人有關罰則。其次，勞工處已聘用 7 名前警務人員，以加強蒐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並針對涉及第 64B 條的個案及早展開調查。

自從推行上述措施後，定罪個案數目顯著上升。在 2007 年，法團負責人因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有 126 張，較 2006 年的 69 張增加 83%，其中 5 名被定罪的公司董事更被判入獄或判入獄但獲緩刑。在 2008 年 1 月至 4 月，法團負責人因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有 69 張，較 2007 年同期的 36 張增加 92%。

重整調查策略後的執法成效令人鼓舞，正顯示無須修訂第 64B 條。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欠薪罪行，並嚴厲執法。

- (二) 政府非常重視有些僱主不遵從審裁處裁決的情況，並正積極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改善有關情況。如果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勞工處會嚴厲執法，打擊違例僱主。

根據勞工處的經驗，有部分僱主是因無力償債而沒有依照判令支付款項。如果僱主有償債能力或仍在經營，勞工處接獲僱員指僱主未有遵照審裁處裁決付款的投訴後，會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案件涉及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薪金或其他法定權益的規定，勞工處會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

為加強阻嚇作用，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觸犯《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已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大幅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在 2007 年，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963 張，較 2006 年的 785 張增加 22%。當中有 7 名被告人被判監禁或緩刑，另有 1 宗個案被重罰 114,000 元。如果僱主是有限公司，勞工處除了檢控公司欠薪外，亦會檢控因其同意、縱容或疏忽而導致公司欠薪的負責人，有關檢控的數字，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交代。

我們相信嚴厲執法可加強阻嚇作用，向僱主發出強烈信息，表明違反《僱傭條例》屬嚴重罪行，從而減少僱員被拖欠薪酬及審裁處裁決款項的情況。

- (三) 僱傭申索關乎僱主與僱員履行合約條文的事宜。如果一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另一方可循民事索償程序追討。當局設立審裁處的目的，就是提供快捷、廉宜及簡單的機制，讓僱傭雙方解決民事申索。審裁處就僱傭申索作出判決後，敗訴一方須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前付給判決款項。如果僱主不遵從審裁處的判決付給款項，僱員可按照適用於其他民事判決的方式執行判決，或將欠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情況如同所有其他民事訴訟個案一樣。

政府非常關注部分僱員在追討審裁處判決款項時遇到的困難，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僱員盡快取得判決款項。在接獲僱員被拖欠判決款項的投訴後，勞工處會轉介僱員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求助，以便針對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勞工處又會協助受影響員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

為盡速處理僱員的申請，勞工處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精簡及改善破欠基金審批申請的程序。每宗申請的審批及發放特惠款項平均所需時間已由 2002 年的 7.4 星期縮短至 2006 年的 3.2 星期，最近更已縮減至只有 2.7 星期。

執行審裁處裁決的問題涉及執行民事判決的整體機制，作出任何變更都會對司法以至其他政策範疇造成深遠影響。為了探討如何進一步打擊不遵從裁決的僱主，以及協助被拖欠判決款項的僱員，我們已分別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及 24 日舉行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各委員對持份者過往提議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現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密切商討有關建議，但由於有關建議非常複雜，而且影響深遠，政府必須審慎研究每項擬議方案的可行性。不過，我保證我們會竭盡所能，盡快定出未來路向。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不滿，因為他說的是廢話，一如我現在拿着的“無牙老虎”般。

局長就着我主體質詢 3 個部分的回應，全部也表現出過往《僱傭條例》是“無牙”的，無力保障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局長最後說會盡快定出未來路向，而特首則表示會立刻進行工作，無須等待 10 月推出的施政報告。我想局長回答我，究竟他的“未來路向”是甚麼時候定出呢？有甚麼路向呢？局長為甚麼沒有聽特首的說話，立刻解決欠薪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多謝王議員的提問及對問題的關注。事實上，我們與議員一樣，高度重視這種不遵從審裁處裁決的情況，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而特首跟我們的看法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所做的工夫，正正是在提出任何切實可行方案之前，十分小心衡量每個方案的可行性、法理性、認受性，而最重要的是切實可行。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已把坊間、持份者的很多意見臚列出來。我們會就每個方案進行深入探討，希望盡快訂出一個明確方案，這樣便可知道未來的路向。我們將提出的是具體的方案，具有方向性，並備有具體措施回應大家的需求，而且能夠打擊目前這種情況。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時間方面的問題，“盡快”是甚麼時候呢？我希望局長談談何時能替老虎裝上牙齒？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即使是修例，任何建議也須經過一個過程。我們正朝着的方向，是就較早前在坊間吸納的一些意見而提出的 7 個建議，逐一進行深入研究。大家也明白，今年（即本立法年度）內是不可能進行修例的，但如果真的要修例，我們希望在接着的新立法年度做工夫。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在 7 月 8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我承諾屆時可全面交代最新的發展。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關心的議題是，審裁處裁決勞方勝訴後，勞方無法取得他們應得的賠償，這是法律規定的權益。如果連法庭判決後，他們也無法取得賠償，法例便是形同虛設。

我和立法會勞工界的同事其實已訂下一個目標，要求政府在本立法年度內，向我們提出一個明確可行的方法和方案。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及法援署，由於一些不履行審裁處裁斷的個案涉及多名僱員，但法援署只會為當中符合法援署規定資格的僱員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所以有些僱主（例如《成報》）便利用漏洞，指稱已付清獲法律援助的僱員的欠款，意圖終止入稟破產和清盤的程序，卻繼續拖欠其他僱員的薪金。我想問當局如何堵塞有關漏洞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法律援助對於苦主的重要性，因為透過法律援助，便可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的申請，從而向僱主施壓，或可以破欠基金作為最後的防線和安全網，從而墊支那些款項，所以我們明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案，也是一個途徑。

我們現正與民政事務局和法援署進行深入研究，因為它們也須十分小心考慮政策的問題，擔心任何改變不知會否帶來所謂的連鎖效應。議員剛才說的一般苦主，即一羣僱員的情況，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要有數名僱員達到標準，例如入息審查的標準，其他僱員也可受惠，即我們會集體處理。

議員剛才說的《成報》是一個例子，我們正在研究這方面有否空間和彈性，以改善將來的情況，讓僱員有更大機會取得法援，這是我們在未來數星期內要做的工夫。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提及如果要修例，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可能也無法做得到，但法援署方面則還有一些空間，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個立法會年度是否一定會在這方面有些明確的進展？

主席：劉千石議員，這是否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劉千石議員：是的。

主席：我這樣問是因為你現在是提出跟進質詢。換言之，你認為局長尚未回答你補充質詢的這部分，是嗎？

劉千石議員：對，局長未有回答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向劉議員澄清，這其實是涉及修例的，我們曾經研究過，它的彈性（即所謂的酌情權）是十分狹窄的。

無論如何，主席女士，我也想藉着這個環節交代一件事，任何方案，不論是落實方案或進行修例，要處理也是需時的，在這期間，我們並不是沒有做事的，勞工處現正研究一個可行性——這個可行性也十分高——我們希望提供一項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服務，目的便是在這期間，任何由勞工處調解的個案，我們也會在調解過程中開啟一個新檔案，同事會告訴僱員，如果調解失敗，須交由審裁處審理的話，哪位同事或主任會是他們的對口。如

果在執行判令時發生意外或在判令無法執行時，他們可以即時以電話聯絡這位主任，即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分署主任。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呢？便是我們可以在資訊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援，在有甚麼問題須解決或出現須轉介的程序時，我們會提供較貼身、到位的服務。

當然，最終要進行修例，那些是大動作，但在這期間，最低限度，如果出事時，每一名僱員……還有一個好處，我們可以知道僱主的類型。此外，如果僱員願意作證，加上有充足的證據，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即時提出檢控。我希望分開兩個層次來進行，一是向僱主提出強烈信息，二是向僱員提供實質支援。所以，主席女士，我們希望下月能推出這個計劃，即從源頭開始進行個案管理。

鄭志堅議員：主席，王國興問局長如何打擊無良僱主刻意拖欠工資，局長說了很多，但簡單來說，只是 4 個字：“束手無策”。

此外，有議員提及《成報》的個案，我想問局長如何總結《成報》的個案呢？《成報》可以長年累月地欠薪，即使政府控告公司，判處罰款數千元，它也說沒錢支付；員工申請破欠基金、法援——劉千石議員剛才說了——它只是清還該名員工的欠薪，便把政府“打殘”。最後，積金局“出招”，提出 21 天的律師信，威脅要把公司清盤，它才把欠款還清。

我想問局長，對着一如《成報》這類把政府玩弄於股掌之中的無良僱主，政府是否覺得束手無策？政府如此束手無策，會否對政府的管治威信造成很大打擊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恕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我們一般也是不會評論的。

但是，從整體來說，我們高度關注僱主不遵從審裁處判令的情況。如果僱主無力償還，那是另一回事，但如果有能力而蓄意不還款，我覺得這是說不通和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正循這個方向研究如何打擊這些不守法的僱主。如果僱主真的要破產，那便無話可說；但如果是有能力卻蓄意不付款，這是絕對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們與議員的看法一致，我們會在打擊方面下工夫。在協助員工方面也一樣，我們會兩條腿走路，雙管齊下來做工夫。

我們明白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未來數星期會努力，希望能夠提出一些確實、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便真的能夠全面、徹底改善這個情況。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提問的是，政府被這些無良僱主“玩到殘”、“玩到謝”，而且是毫無辦法的，局長會否覺得這會對政府的管治威信造成影響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兩回事，大家不要把兩者混淆。對於這些個別個案，困難為甚麼存在數十年時間那麼悠久呢？便是因為審裁處的裁決是民事訴訟的一個裁決執行。由於民事訴訟的責任在於僱員身上，所以整件事是程序上的問題、是法庭運作的問題，與政府的管治威信是兩回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局長說在調整調查策略後，執法令人鼓舞，可是，站在“打工仔”的角度，情況卻與局長所說的相反，因為情況是令人憤怒、令人沮喪的。

根據數字，在 2007 年，法團負責人因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傳票較 2006 年增加 83%；2008 年 1 月至 4 月，則較 2007 年同季增加 92%，而法團拖欠僱員的薪金則越來越多。主席，這如何會令人鼓舞呢？

就這些數字，我想問局長，這究竟是執法問題還是法庭裁決的問題？為何僱主、法團負責人竟可以無視法律，可以無法無天，繼續拖欠僱員的薪金呢？局長有甚麼改善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那些數字正正反映我們在調整檢控政策後取得的成功。我們以往很難對所謂的公司負責人提出檢控，即很難令他們“上身”，但我們現在可較多引用《僱傭條例》第 64B 條來搜集證據、分析情報。由於整個檢控政策也十分進取和主動，所以可以看到檢控數字是有所增加的。數字反映出我們能成功提出檢控，也是我們的努力，而情況並沒有變得更惡劣。事實上，我們真的是從問題源頭來處理，並帶出了阻嚇的信息。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是有阻嚇作用，欠薪數字應該是越來越少，甚至是沒有的，但這些數字卻越來越多，僱主還膽敢欠薪，即是政府無力打擊僱主或法團負責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那些是檢控數字，而不是欠薪的個案數字。欠薪數字其實是在下跌，是有改善的，而提出破欠的申請也在減少。李議員，這是檢控的數字，是兩回事，請不要把兩者混淆。

主席：第四項質詢。

通脹上升 Rising Inflation

4.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5 月 15 日出席本會會議時確認，政府在審批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會將市民的負擔能力放在最重要、最首位，高過股東利益的位置，以及今年施政報告會有更具體應對措施出台，紓緩物價上升對市民造成的生活負擔。另一方面，本年 4 月份的通脹率高達 5.4%，較 3 月份升 1.2%，高於政府在發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預期的 4.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調高預期的全年通脹率，以及有沒有評估上月四川大地震對本港的物價及食品供應的影響；
- （二） 如何確保政府在審批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市民的負擔能力”這項考慮因素會凌駕於有關機構的股東的利益，以及有何客觀準則評估有關加幅是否在市民的負擔能力之內；及
- （三） 有沒有評估到本年 10 月施政報告發表時才公布進一步紓緩市民面對通脹壓力的措施會否太遲，會否考慮盡快推行一些新措施，以紓緩低收入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通脹的短期前景，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大幅波動的食品價格在國際市場上的走向。除此之外，世界原油及其他商品價格高企、美元疲弱、人民幣升值，以及本地經濟持續強勁等因素，在未來一

段時間仍會繼續帶來通脹壓力。政府估計在 2008 年全年的基本通脹率為 4.5%，但計及政府公布的各項有助降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紓緩措施的影響後，2008 年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3.4%。政府明白這些預測存在上升的風險，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在觀察更多數據後檢討預測。

至於近日四川地震對食品價格的影響，受災嚴重的汶川一帶位處山區，並非重要糧食及工業生產地區，儘管如此，震災對內地整體食物供應鏈及食品價格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四川省並非本港的主要食物進口來源地。該省雖然是內地最大的豬肉生產地，但本港生豬主要來自廣東、江西、湖南等其他省份，其中廣東更佔供應的一半。冷藏豬肉方面，四川省每月供港數量為 1 200 噸，估計地震令供應每月減少約 500 噸，僅相當於本港冷藏豬肉供應的 3%，而內地有關部門亦會增加其他省份的供應以彌補不足。自 5 月 12 日地震發生後，本港的食物供應大致正常。

- (二) 政府對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必定會謹慎處理。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一向是政府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調整票價申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事實上，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機制來評審和處理公共交通的票價調整申請。例如，在審批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政府已充分考慮和平衡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服務的質和量；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承擔能力。

政府於處理主要公共交通服務過程中，亦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便掌握和考慮大眾的關注。我們會充分考慮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至於審批屬於地區性的服務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政府亦會諮詢相關的地區代表，以聽取社會人士對票價調整的意見。

我們定必會充分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作出一個平衡及符合社會利益的決定。務求做到一方面能顧及市民的負擔，另一方面亦能顧及營辦商是否能夠繼續提供有效率和切合市民需要的公共交通服務。

- (三) 如前所述，通脹的短期前景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食品價格。政府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國家的支持下，確保本港食物供應充足。同時，政府亦鼓勵香港各個業界開拓食品供應來源，使供應更多元化和更穩定。

政府非常關注通脹對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的影響，因此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有助弱勢社羣和低收入階層面對困境的紓緩措施，包括：

- 提供電費補貼；
-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1 個月的租金；
- 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規定；
- 發放額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 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及
- 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等。

我們目前的工作是爭取盡早落實這些紓緩措施，以減低通脹對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壓力。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追問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紓緩通脹對低收入人士影響的問題是有點滯後，因為司長是按公布前的數據資料而在預算案中提出建議，但情況在 1 個月後已很快變得惡劣，即是說，通脹已較公布預算案時增加了 1.2%。因此，我覺得司長在公布預算案時提出的紓緩方法已經追不上時間。現時，財政司司長如果仍然採用預算案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根本是沒有考慮追回落後的情況。請問財政司司長，例如就免租 1 個月的措施，有否考慮再免租 1 個月呢？交通費津貼會否由 4 個地區擴展至全港呢？綜援金又會否回復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呢？只有這樣做才能真正追回落後的情況，否則，便是沒有追回。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政府目前的優先工作，是希望盡早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2 月底公布的一系列紓緩措施，從而減輕弱勢社羣及低收入家庭因為通脹所帶來的壓力。不過，正如我剛才分析，通脹壓力的最大部分組成是食品的價格。我們剛才提到，本港首 4 個月的整體通脹上升了 4.8%，而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只是單一個月的數字。在 4.8% 的通脹數字中，有 39% — 換言之，是 1.9% — 是因為食物價格的上升。由於 5 月份的食品價格已經漸趨穩定，因此，我們希望在較多觀察下，才商討在下一階段須採取甚麼行動。

梁劉柔芬議員：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司長說“通脹的短期前景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食品價格……同時，政府亦鼓勵香港各個業界開拓食品供應來源”，就我們現時地區附近的環境變遷，尤其是在台灣的“三通”政策落實後，會否也開拓台灣的食品入口呢？

財政司司長：我留意到立法會稍後有一項關於香港與台灣的關係，以及“三通”對香港經濟會否帶來影響的議案辯論。我深信我的同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 — 也會循着各個方向，盡量尋求適當的措施，加強本地食品的供應，從而減低市民因為食品價格上升而帶來的生活壓力。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通脹是取決於物價，而物價方面，食物價格的影響很大。雖然政府剛才提到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但卻沒有提到甚麼才是適當的措施。司長剛才回答說會不斷留意、密切觀察有關的轉變，這做法又會否落後於形勢呢？物價不斷飆升，如果慢慢才提出新措施，會否是反應較慢，因而令市民的承擔能力未必可應付？因此，司長可否告訴我們，第一，司長提到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內容是甚麼呢？會否包括例如對價格的限制及設定上限等，令我們可安心面對通脹的壓力呢？

財政司司長：對於抗拒或減低通脹帶來的壓力，每個政府也會按一貫政策來採取合適的措施。以香港來說，我們是一個自由經濟的體系，我們的貨品，特別是食品方面，絕大部分也是依賴入口的。因此，我們能做的工作，便是保證有充足的供應、亦有多元化的供應。本地價格也是透過高透明度的機制，以防止價格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可是，如果採取像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的價格限制，這似乎是與香港一向的經濟理念背道而馳。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司長只回應說我的方法不可行，但她沒有提到政府有甚麼適當的措施可遏抑通脹及物價上升。

財政司司長：在食品供應方面，香港絕大部分食品，尤其是豬肉、牛肉方面，也來自內地。在這方面，國家其實已承諾會對香港的食品保持穩定供應。至於開拓其他食品的供應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正進行一些工作，例如最近向泰國政府爭取，保證香港的大米入口有穩定的供應。我們也會循這方向做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一直很留心聆聽財政司司長的發言，我覺得政府低估了現時通脹所帶來的民生怨憤。因為，按照她的說法和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內容，政府會採用今年或去年就預算案定下的措施，來處理隨後一年不斷飆升的通脹。正如財政司司長說，通脹主要來自食物的價格，政府是看到的，但沒有看到市民的怨氣。民間的怨氣很大，如果政府仍然採用這些措施……窮人大致上很少吃肉，即使中產人士也已減少購肉。我們現時很多時候也會遇到一些問題……主席，政府會否在這問題上不理會民意、不理會怨氣，繼續維持現狀，直至 10 月份才處理？還是要早點處理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應該也留意到，我剛才提到的預算案大部分措施，是會陸續推行的。這些紓緩措施的效應仍然未能發揮，因為大部分才剛獲得立法會通過，特別是根據現行機制，按半年數據提早調整綜援金額的建議，據我瞭解，要在本星期五才會提交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無論如何，陳議員可以放心，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民生問題，所以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亦會留意各位議員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會在 6 月 10 日親自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既向大家匯報過去一季的經濟發展，也特別希望在該場合聽取大家就通脹對市民造成影響所提出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司長在回答梁耀忠議員時說他的建議與自由市場背道而馳。其實，溫家寶總理曾說：“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

如果香港低下階層市民受到通脹影響，我覺得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我想請問司長，即其中一位局長，首先，政府會否釐定最低工資及恢復集體談判權？令低收入人士可以在通脹中得到薪金的調整，並且令受政府資助的人可以根據工資上升的趨勢而即時得到補助？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梁國雄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對於政府在勞工問題的關注也很瞭解。至於最低工資，政府已反覆說明立場，便是在工資保障運動推行兩年後，會作出全面檢討。如果沒有成效，我們便會進行立法的工作。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提問。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司長答覆？請你重複該部分。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關集體談判權及社會福利水平會否根據通脹上升而得到調整的部分，她沒有回答。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我的補充是，各位也知道，香港的社會福利系統其實已經能扮演社會的安全網。目前，我們有接近 17 000 個家庭以低收入理由而受到安全網的保障，從而希望可以紓緩低收入家庭因為通脹或其他問題所帶來的生活壓力。至於梁議員提到的集體談判權，他其實很瞭解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因此，我沒有甚麼特別補充。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很多時候是很難控制通脹的，但以新鮮雞來說，是完全掌握在局長——周一嶽局長——的手上。請問司長可否跟局長研究，如果放寬每天進口的雞隻數量，雞隻的價格便會下降，這亦可紓緩市民在吃雞方面的負擔。（眾笑）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會跟周局長研究一下張宇人議員的提議。

譚香文議員：主席，對於低收入人士，食物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尤其是我們發覺通脹令食物的價格提高了 30%或以上。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到一些措施，但這些措施未必能立即解決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通脹問題。政府有否考慮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性的生活津貼，例如發放食物券或禮物券之類，以幫助草根階層解決通脹急速上升的問題呢？

財政司司長：雖然譚香文議員看到我們在預算案一系列的紓緩措施，並沒特別提到紓緩食物價格的上升壓力，但我相信譚議員也同意，當我們發放電費的補貼、寬免 1 個月租金甚至豁免全年差餉時，低收入家庭能動用的收入應已有所增加，從而可應付因為食物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通脹急速上升，而電費補貼是在 3 年內分期補貼，政府怎樣可以快速地解決通脹的問題，以協助這些低收入人士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簡單來說，我們會盡量利用這些紓緩措施，增加低收入家庭能夠動用的現金收入，以滿足或應付他們在食物價格方面承受的壓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百物騰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與油價飆升有關，政府當然不能控制油價，但政府是徵收油稅的，現時的油稅相當高，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增加豁免額甚至免稅呢？

財政司司長：我們明白油價近日因為受到國際價格波動的影響而上升，劉江華議員也瞭解，政府其實已經多次就業界使用的柴油，推行了很多寬減措施。自 1999 年開始，已 8 次延長對於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現時的稅率是每公升 1.11 元。此外，在去年 12 月，我們推出環保歐盟 V 期柴油每公升 0.56 元的優惠，因此，對於現時業界的經營成本，兩者並非佔很高的比例。不過，政府當然會聽取業界及各位議員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進一步的檢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她提及的是以往的措施，但我很清楚是問她會否考慮豁免。我們知道過往的情況，但現時的形勢是非常惡劣。

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才採取一些措施。

主席：第五項質詢。

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Appointment of Under Secretaries at Rank of 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5.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 8 位副局長和 9 位局長政治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每月薪酬及附帶福利是甚麼，以及各副局長的附帶福利是否不同；
- (二) 該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中，哪幾位現時持有外國護照；鑒於《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主要官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當局有沒有評估當持有外國護照的副局長署任屬主要官員的局長時，會不會違反該項規定；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當局有沒有評估該等副局長日後署任屬主要官員的局長前，須否先由中央人民政府予以任命；如果評估為無此需要，理據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已表明，副局長的薪酬訂於局長薪酬 65%至 75%的範圍（當中包括 3 個薪點），政治助理的薪酬則訂於局長薪酬 35%至 55%的範圍（當中包括 5 個薪點）。

政府至今已委任 8 位副局長和 9 位政治助理。下列兩表開列各有關薪點的人員數目：

副局長

相等於局長薪酬的百分比	現時月薪	人數
70%	208,680 元	4 位
75%	223,585 元	4 位

政治助理

相等於局長薪酬的百分比	現時月薪	人數
45%	134,150 元	7 位
50%	149,055 元	1 位
55%	163,960 元	1 位

除現金薪酬外，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亦可享有每年 22 天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由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他們並不享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

上述薪酬條款已於去年 1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正式通過。

- (二) 當局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書已表明，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新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全部都符合這項要求。

至於《基本法》第六十一條對主要官員的額外規定，即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非主要官員，所以並無這方面的限制。

事實上，在去年 10 月所發表的報告書內，當局已表明副局長並非主要官員，無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由此可見，他們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不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當局的立場是明確的。

根據 1988 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下列各職位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敘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

由此可見，當年在制定《基本法》時，曾經考慮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必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官員的要求，但在 1990 年頒布的《基本法》，已把上述“副局長”職位從有關條文中刪除。所以，《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清楚的，即只有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以及其他幾位部門首長，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在剛被委任的官員中，8 位副局長已各自公開了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當中共有 5 位表示擁有外國居留權。

至於政治助理，我們知道有幾位已公開了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我們尊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個人決定，是否公開他們所擁有的外國居留權，以及如何處理。

- (三) 雖然副局長有機會在局長缺席期間署任局長的職務，但副局長本身並非“主要官員”，署任亦只屬行政安排，不會抵觸《基本法》。

事實上，有兩種署任情況可表明當中的道理。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即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副局長是可以署任局長的，並且自回歸以來，由公務員出任的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他們的副手也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或須在外國無居留權。這些副手均有機會在有關主要官員缺席期間署任他們的職務。

以上安排對《基本法》沒有抵觸。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特首和每一位司長、局長、各級公職人員、立法會議員和職員，每人每月得到多少公帑，市民是完全可以知道的，唯獨是這 17 位特首寵兒卻有不同的待遇。舉例來說，局長，你之下的副局長，究竟是薪酬較少的 4 位副局長的其中一人，還是薪酬較高的 4 位副局長的其中一人呢？此外，你的政治助理，是薪酬較少的 7 位政治助理的其中一人，還是薪酬較高的一位，抑或是薪酬更高的那一位呢？這是市民無從得知的。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市民的知情權重要，還是特首和他的領導班子的面子重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處理薪酬事宜時，我們一方面當然會照顧公眾的知情權，因為作為特區政府，我們要向公眾交代如何動用公帑，但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多年來已確立了一套辦事原則。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增設了這二十多個職位後，我們便按照當時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為副局長設 3 個薪點，為政治助理設 5 個薪點。我們便是按照這些上下限來聘請這羣同事的。

此外，特首在上星期六已公開表示，總體而言，有多少位同事是位於哪一個薪點。所以，我們總共動用的公帑數額，是有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大家亦可以監察得到。然而，特區政府多年來的一貫做法是，如果某個職級是設有薪點的上下限，我們是不會公開個別同事位於哪一個薪點的。舉例來說，首長級公務員的 D1、D2、D3 和 D4 均有數個薪點，但我們不會公開個別首長級同事是位於哪一個薪點。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覺得市民的知情權較重要，還是政府的面子較重要？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按照財委會所批准的原則辦事。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的答覆顯示，目前所聘請的這羣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方面並不劃一。我想請局長解釋，在釐定薪酬時，在諸如資歷、學歷、經驗等方面，政府或特首是採用甚麼準則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特首主持的聘任委員會是會在考慮了個別人士的學歷、工作經驗和能力後，才作出相關的合約安排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案其實只有 4 個字，便是“拒絕公布”。當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反映了整個委任的過程是黑箱作業，委任的標準是亂點鴛鴦。有人支取了超級高薪，但卻不肯放棄雙重國籍，這其實已經嚴重影響了曾蔭權政府的公信力。我想請問局長，特區政府是否已變成了私人俱樂部，把納稅人的公帑當成是私己錢，私相授受，拒絕公布？此舉令人質疑這些問責高官對香港究竟是否有政治上的忠誠和承擔？為甚麼香港人在回歸 10 年後，仍然要被一羣疑似聯合國的高官管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立論和用詞確實對這羣同事不公平，亦不能反映事實。如果大家看看我們現時所聘請的十多位新同事，便知道他們的學歷和工作經驗均很廣闊，有來自傳媒、學術界、專業界的人士，也有前公務員同事。至於學歷，他們當中有畢業自劍橋、牛津，也有從美國較高層的學府學成歸來。如果張文光議員認為這羣同事的學歷和資歷並不恰當，他便是走漏眼，因為在香港的中產和專業人士階層中，便有很多這種人士。我們今次是採用了用人唯才的挑選過程，曾獲考慮的人選遠超過 100 名。

至於外國居留權的問題，大家其實應該明白，自 1984 年簽訂《聯合聲明》以來，在這二十多年中，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也是按《基本法》採取一個比較寬鬆、彈性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大家也會記得，在回歸前數

年，我們就移居外國的香港人回到香港當如何處理進行了很多討論。所以，在 1996 年，中央透過人大常委會作出了解釋，說明如何在香港回歸後落實中國國籍法，容許香港中國籍的永久居民在回歸後仍可領取特區護照，並保持他們在外國取得的證件作為旅遊證件。我們今次聘請這羣同事，是廣泛吸納了在香港的精英、專才，而他們在決定加入政府後，他們個人可以決定如何公開和處理他們的外國居留權。如果大家因為這羣同事個別擁有外國居留權便質疑他們的誠信和承擔，則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

大家看看，根據《基本法》，除了行政機關獲准有比較彈性的處理外，即規定只有最高層的司長、局長和數個部門首長不能擁有外國居留權外，這個議會亦獲准有同樣的彈性處理。在 60 位的議員中，有 20% 即 12 個議席是容許由有外國居留權的非中國籍永久居民擔任議員，例如法律界功能界別的議席。如果我們今天質疑這些官員的誠信和承擔，大家是否會同樣質疑這些年來為香港服務的立法會議員的承擔呢？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這些高官的學歷，我是問政治。我是問如果他出任了香港的高官，但卻仍然不願意放棄他的外國國籍，會否令人質疑他對香港的政治忠誠和承擔？此外，回歸 10 年了，香港還應否讓一些疑似聯合國的官員管治呢？這是關乎政治，不是學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知道張文光議員所問的補充質詢和他的立場是關乎政治。其實，在過去兩個星期，他們是多談政治，少談《基本法》。

在香港，有兩項原則是很重要的：第一，我們的核心價值是要依法辦事，而依照《基本法》聘用主要官員及其副手是完全恰當，完全符合香港的核心價值。第二，香港是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我們有這麼多香港人是中國籍的，他們在外國完成學業或移民後回歸香港，為香港服務、建設香港，有何不可？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的建議當然是用人唯才，獲委任的人要有經驗、有學歷。我想問，對於獲政府聘請的那 7 位月薪為 134,000 元的政治助理，他們原來的薪酬是否也有十多萬元，還是像某些報道所述般，原來的薪酬只有*

三四萬元？如果是從三四萬元升至 13 萬元，政府是怎樣定出這樣的準則呢？此外，很簡單，在他們面試時，有否問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呢？

主席：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但不要緊……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稍為“打茅波”，我希望你沒有聽到。

主席：可是，我就是聽到了。（眾笑）局長，請你先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田議員，官員有時候會決定回答全部補充質詢，但我的職責是指出你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聘用這些同事前，當然知悉他們的學歷、工作經驗、能力、現任職位及薪酬情況。此外，我們亦對每一名新進入政府的同事進行品格檢查。對於他們的個人背景，包括多年來曾在哪裏居住，我們當然也是理解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連第一項也沒有回答。我問他是否有人本來的月薪只有四五萬元，但政府現在給他的月薪卻達到 13 萬元？

主席：我記得你是問他按照甚麼準則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是考慮了他們在現任職位有甚麼薪津，然後再作出最後的合約安排。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均涉及解釋《基本法》，原則是涉及第六十一條和第一百零一條。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是否有資格和權力解釋《基本法》，特別是有關剩餘權力方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按照《基本法》在香港施政，這是我們的責任。當然，如果涉及《基本法》的實施，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不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在得到授權的情況下，也可以應用《基本法》審議相關的案件。不過，我要說清楚，今次我們是按照《基本法》聘用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不涉及詹培忠議員所懷疑的特區政府有否動用剩餘權力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特區政府是否有權解釋，他只須很簡單地回答“有”還是“沒有”。如果答案是沒有，特區政府便不應該解釋；如果有，他便回答說解釋是對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向議會說明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和如何實施。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就是說要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現時，政治助理的薪酬最低也有十三萬多元，當局更不肯公開個別官員的薪酬，為此，市民已感到很憤怒了。不過，主席，十三萬多元的薪酬，已經多於一名議員每月聘請 10 名助理和開設 3 個辦事處所花費的開支。我們也有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為甚麼政府要親疏有別，厚此薄彼？這做法是否非常無耻，亦不能幫助香港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是比較激動，但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和政府內的其他同事均非常關心，要讓立法機關有恰當的薪津和其他資源，讓各位議員可以做好他們的工作，服務香港市民。所以，在過去數個月我們提出了建議，而財委會亦已作出決定，從下一屆起，提升薪津等各方面的資源。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一名政治助理的最低薪酬也有十三萬多元，我們議員……不是薪津，而是在聘請助理方面，主

席，你和我在開設辦事處和聘請助理方面每月的開支也只有十二萬多元，但我們已是聘請了七八名助理和開設三四個辦事處，如何跟政府比較呢？我們怎麼可以聘請從牛津、劍橋畢業的人呢？這是否親疏有別，厚此薄彼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我觀察所得，不論議員本身或其助理，不同的政黨均有大量有興趣發展香港政治的人才加入，所以，我們今次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兩層政治委任職位，便是要擴闊參政渠道。我們相信，來自不同黨派和背景的人士，將來也有機會參政、議政、從政、當議員、當助理，或加入行政機關，渠道是很廣闊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雖然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但我相信議員可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這個問題。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高等院校配對補助金計劃

Matching Grant Scheme for Tertiary Institutions

6.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03 年實施以來，每所高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和獲政府批撥的配對補助金數額分別為何，以及政府何時會就第四輪（即最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共推出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推出 3 輪計劃後，院校合共獲取約 77 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約 29 億元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和接近 48 億元私人捐款。各院校在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籌得的私人捐款總額及獲政府配對的補助金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表。

政府已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該計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止。除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外，計劃已擴大至涵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截至本年 4 月底，10 所院校在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共籌得超過 16.6 億元捐款，而教資會已把 8.65 億

元的配對補助金發放予院校。我們相信餘下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可望於第四輪計劃結束時，悉數分配予院校。如前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做法一樣，教資會將在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結束後，公布第四輪計劃結果的詳情。

為評估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效用，教資會在完成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後，已就計劃的成果進行了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配對補助金計劃能有效地促進社會的捐獻文化，並為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資源。院校在推行配對補助金的年度所獲的私人捐款，比其他沒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年度有顯著的增長。與此同時，院校亦能善用從配對補助金計劃獲得的額外資源，推動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加強教學及研究、發展他們具優勢的範疇、為學生提供更多活動及發展計劃，以及進行工程項目等。如上所述，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現正進行。我們會在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完成後，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

附表

各院校在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
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和獲得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	私人捐款	配對補助金	總額
香港城市大學	2.55 億元	1.72 億元	4.27 億元
香港浸會大學	3.48 億元	2.01 億元	5.49 億元
嶺南大學	1.15 億元	1.1 億元	2.25 億元
香港中文大學	13.3 億元	7.28 億元	20.58 億元
香港教育學院	7,400 萬元	7,400 萬元	1.48 億元
香港理工大學	4.65 億元	3.63 億元	8.28 億元
香港科技大學	7.83 億元	4.9 億元	12.73 億元
香港大學	13.93 億元	7.5 億元	21.43 億元
合計	47.63 億元	28.88 億元	76.51 億元

劉皇發議員：主席，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我們可以看到名氣較大的院校向外籌款時佔盡優勢。所以，在院校方面，便出現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傾斜性的、扶貧的配對補助措施，例如弱勢院校籌得 1 元，政府便補助 2 元或以上，以協助那些院校取得較多的資源來推動不同範疇的工作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首先花時間解釋一下這項計劃的某些詳情，有助大家瞭解我們的運作情況。在現時的計劃下，我們其實已設定 4,500 萬元的最低款項，保證每所院校最少也能得到最低的撥款，令某些院校不會完全沒有撥款。此外，為着不會讓某些院校由此取得太多資源，我們亦設定了補助金的上限，該上限為 2.5 億元。此種做法的其中一項用意，其實是讓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的院校也能公平受惠於這項計劃。

根據前 3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結果，可以看到每所院校得到的配對補助金，如果與之前每年的經常開支（附錄 1）相比，百分比大致相若，當然，有些院校所得的金額是多一些，有些院校則少一些。一所較大的院校的經費會較多，所以它要籌措更多金錢來應付日常需要；一所較小的院校的經費較少，所以它在比例上可無須籌措那麼多金錢。

如果我們看一所規模較小的院校，例如嶺南大學，它所獲得的配對補助金佔其經常補助金的百分比，與香港科技大學的有關百分比相同，同樣也是百分之三十多。當然，在大學中，有些的有關百分比是高一些，有些則低一些，是有所參差的。當然，這是要視乎院校的規模及本身的籌款能力等各方面，情況便是這樣的。

如果議員在這方面有所關注，或許在完成第四輪計劃後，我們就這方面看看情況有否改變，如果沒有改變，我們或許會維持現狀。如果該百分比出現很大的參差，我們或會就着這點，看看有否相應的改善方法。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就第三輪和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會否考慮把這種配對形式作為一項長久政策，清楚訂明每一輪的撥款，例如這一輪的撥款是 10 億元，下一輪則是 15 億元，把它變成恆常政策呢？

教育局局長：我們要明白，這其實便是教資會的恆常方式，即讓院校得到經常經費，以開辦應開辦的課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希望能增加其他

資源，讓社會發展一種捐獻的文化，尤其是有些校友希望能對本身的母校做一些事情，例如提供一些較昂貴的儀器，讓一些在某方面有獨特專長的人可在有關方面發展。我們希望能透過這種做法，讓院校得到額外的資源。

至於政府方面，我們已進行了 4 輪計劃，所得的 4 輪撥款是 40 億元。我們會待完成第四輪計劃後，才再作檢討。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從主體答覆的附表看到，政府可以向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撥出 7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因為它們的籌款能力很高。但是，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3 輪的配對補助金加起來也只是約 7,000 萬元，原因可能是它的規模小，或其校友的支持力低。政府會否考慮在不變更將來配對補助金的上限的情況下，把下限的 4,500 萬元提升？這樣做，即使某些院校籌款不多，政府也可對它們的補助部分相應增加，令所籌得的金額不會那麼少。

教育局局長：正如我在回答剛才的兩項補充質詢時指出，政府現時仍未決定是否繼續進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我們會在完成第四輪計劃後才作出慎重的考慮。如果看到教育學院所面對的問題仍然持續，而我們在經過第四輪計劃後決定再進行這項計劃，我們一定會考慮清楚這方面的因素，看看如何協助它解決有關問題。

林偉強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能善用從配對補助金計劃獲得的額外資源，推動不同範疇的工作。局長可否向本會進一步提供有關資料，說明推動不同範疇工作的內容？

教育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也曾提及那些可行的用途，或許我藉着這個機會作出稍為詳細的解釋。配對補助金可用於四大範疇：第一，加強教學和研究。這些具體計劃包括提供支援，令研究中心可以進行較持續和獨立的運作，以及聘用教職員，令師生的比例可獲改善，從而提供教學和科研方面的能力。

第二，支援學術的強項和優勢範疇方面的發展。我剛才也曾提過，是容許它們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者，在院校具優勢的範疇上進行重點的研究活動和發展項目。除了聘請額外職員外，我剛才也說過，亦可購買特殊的儀器等，或撥款增設講座教授的教席，以凸顯對某方面的重視。

第三，在推行“學生為本”的活動和發展計劃方面，院校也有為本地的同學進行交換生計劃及交流活動，這主要是讓我們的學生擴闊其國際視野，建立香港在國際教育方面的地位。

最後，補助金可以提供額外資源，在政府撥款以外，容許院校為校園內所進行發展計劃的工程支付工程支出。

有關的用途，大約便是這 4 個範圍。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院校的捐款與大學某些學院的命名有關，早前某醫學院命名後，便出現了很多貪污舞弊的情況，不知道是否與改錯名有關。主席，我想問如果配對補助金計劃與命名有關，會否令公帑支出變為助長某人作個人宣傳？局長會否考慮在配對計劃之下，禁止進行捐款與命名有關的一切計劃呢？

教育局局長：就陳議員所說的個案，當然是有捐助的，但我不清楚該項特別計劃是否屬於我們這項配對補助金計劃之下的其中一項捐款，或政府所配對的款項有否用於該項計劃之內。請容許我回去翻看有關的詳情，然後作出書面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將配對補助金計劃之下，所有跟捐款和命名有關的資料，一併提交以作為參考。

教育局局長：如果在這項計劃的範疇下有這種情況，我便會提供資料；如果與這項計劃沒有關係的，根本也沒有資料可以提供。（附錄 I）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其實是非常支持這項配對補助金計劃，因為一方面可以鼓勵捐獻文化，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勵大學自行籌款。但是，局長真的要認真從多年來的實踐中，看看是否真的會對歷史悠久的大學較有利，而對小規模的大學則有點不公平？在這方面，政府能否認真進行檢討和改善措施，以便提高整體的水準？

教育局局長：各位議員可從我剛才的答覆聽到，我們知道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在我們最初設計這項計劃時，其實也有某程度的傾斜。但是，現時經過數輪計劃後，如果我們打算再繼續進行的話，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加考慮？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那些額外資源是用於加強教育、研究、發展優勢、搞活動和工程等，這些其實是很基本的工作。主席，如果不能籌足金錢，便不能進行那麼多工作。大家從附表可以看到，尤其是教育學院，經 3 輪撥款後才有一億多元，而局長現時負責的教育制度更是“一鑊泡”，說要推行母語教育，又這樣，又那樣，令學生既不懂得使用英文，又不懂得使用中文。以這樣的制度來支持教育學院，希望它能訓練出好的老師來教育我們的學生，政府是否在做夢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也曾清楚表示，政府每年會對每所院校撥出足夠的經常經費。就它們應進行的工作範疇，政府會經教資會向它們撥款，在這方面是沒有缺乏的。各位議員也知道，政府每年也會經立法會向它們批出款項，以支付這方面的經費。但是，在這些經費之餘，我也說過，如果院校想在某些方面特別做得好，例如院校認為可發展某些強項，以增加它們在國際上的聲譽，便可透過這項計劃進行。由於教育學院的規模與其他大學相比是小很多，所以，雖然它能分配的款項少，但相對於其每年的開支，也佔了一個相當的比例。我們覺得在這方面，當然是有多有少，是有分別的，但是否那麼懸殊呢？也是未必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剛才說出來的活動其實也很基本和主要，並非好像局長所說般，是可有可無的，對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沒有補充，只想說那些不是很基本的。對於基本的工作範疇，我們已向它們提供了足夠經費。剛才所說的那些，是基本以外的東西。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標準工時

Standard Working Hours

7.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早前曾經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會計師工時過長的情況頗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展開訂立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以及制訂其他紓緩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課題。現時，對於香港應否訂立標準工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由於有關議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謹慎處理。我們現階段無意立法訂立標準工時。

我們明白連續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家庭及社交生活都可能帶來不良影響。因此，現時的勞工法例亦對工作及休息日安排有所規定。

由於香港的勞工市場一向極具靈活性，我們一直不遺餘力鼓勵僱主、僱員可以因應各自的需求，透過協商解決眾多的問題，其中包括工作時間的安排。勞工處一直透過各種渠道，鼓勵勞資雙方建立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從而提升行業的整體人力質素，促進各行業的長遠發展。

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亦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因此，我們亦從職業安全健康的角度，積極宣傳推廣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各行各業不同的情況，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

為鼓勵僱主及僱員就各自需求開誠溝通，包括工作及休息時間的安排，在 2008-2009 年度，勞工處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宣傳和諧的勞資關係及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會透過宣傳、教育活動，以及利用該處與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及 9 個行業的三方小組的外展網絡，推動勞資雙方坦誠溝通及合作，以達致有關目標。

疾病津貼

Sickness Allowance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如僱員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並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而病假又不少於連續 4 天，則該僱員可領取疾病津貼。疾病津貼的每天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病假當天或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僱主拖欠僱員疾病津貼的個案數目，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以及當中僱主被檢控及定罪의個案數目；及
- （二）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法例，將疾病津貼的每天款額增加至相等於僱員在病假當天或首天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天平均工資的全部，以及將僱員可領取疾病津貼的病假天數由不少於連續 4 天減至不少於連續兩天；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僱主拖欠《僱傭條例》下有關疾病津貼的個案一向為數不多。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勞工處處理有關僱主拖欠或短付疾病津貼的申索個案分別有 70、84 及 67 宗。一如其他申索個案般，大部分有關疾病津貼的個案經勞工處調解後都可以圓滿解決（根據過往經驗，約有七成個案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而成功獲得解決），當中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疾病津貼給僱員的僱主，可被檢控。在上述期間，被檢控定罪的同類個案分別有 6、3 及 2 宗，主要集中於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其次是進出口貿易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二)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的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並在符合其他的法定條件下（例如已累積有薪病假天數），可享有疾病津貼。疾病津貼的每天款額相等於僱員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與因工受傷而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不同，僱員因患病缺勤，未必與工作有關。因此，在分攤僱員患病所引致的經濟負擔時，我們須合理地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再者，僱員在放取短期病假期間，對經濟援助的需求相對較少。在現行法例下，僱員放取病假連續 4 天或以上，可獲僱主支付疾病津貼，這樣可確保僱員的生活不會因為長期患病而大受影響。

自疾病津貼被納入《僱傭條例》以來，我們已不時檢討有關條文，落實了不少改善措施，包括可累積的有薪病假天數由最初的 24 天增至 36 天，隨後又大幅增至現時的 120 天；疾病津貼額亦由工資的一半增加至三分之二，其後再增至現時的五分之四。至於在《僱傭條例》下獲承認就僱員因疾病或損傷而無能力工作簽發證明的醫療專業人員，亦由註冊醫生擴展至註冊牙醫，以至註冊中醫，讓僱員可就其疾病或損傷，選擇合適的醫治。

事實上，《僱傭條例》下僱員放取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的條款，與其他國家／地區（例如英國、法國、日本及台灣為連續 4 天）的普遍規定相若。目前本港的疾病津貼金額亦較部分鄰近地區及已發展國家為高（例如台灣、日本及法國約為僱員工資的 50%至 66%）。

《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員依法享有及僱主必須給予的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我們一向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與僱員協商訂立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

我們認為，《僱傭條例》內現行有關疾病津貼的規定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並已在勞資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現階段無計劃作出修訂。但是，我們必定會一如既往，與時並進，因應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步伐，繼續不時對勞工法例作出檢討，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適當時候調整及改善僱員福利。

有關大型災難事故的措施及設施

Measures and Facilities Relating to Catastrophe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得悉，內地及世界上很多國家的主要城市均設有防空及緊急事故鳴聲警報設施。該等城市會定期響起警報，以測試該等設施，以及作為提供公眾教育的一種途徑。該等城市並設有政府指定的防空或緊急避難所，以對大型災難事故的發生作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有否該等設施；若有，設施的地點和配備等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上述設施外，現時本港有否其他類似的緊急設施及配備；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推行或計劃推行有關大型災難事故的教育政策或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並沒有防空及緊急事故鳴聲警報設施。當有緊急事故發生，特區政府會第一時間透過電台、電視台和政府新聞網發出警告，讓市民盡快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香港的資訊系統和網絡非常發達，現行的警報系統已廣泛地使用於颱風、暴雨、水浸、山泥傾瀉等緊急事故，市民對這套警報系統亦十分熟悉，多年來行之有效。此外，如遇上緊急事故，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亦會按應急預案，設立臨時收容中心及服務諮詢站，為災民進行登記和提供所需的應急物資等。
- (二) 除上述警報系統和臨時收容設施外，特區政府的緊急服務隊伍具有充足的救援經驗及應急裝備，隨時應付各類不同的緊急事故。各隊伍均制訂了應變計劃，並會安排定期演練，包括跨部門聯合演習，以測試和加強各隊伍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確保政府部門能夠迅速有效地處理各種緊急事故。
- (三) 政府各部門均按需要採取不同方式，提醒市民面對各類型緊急事故時須留意的事情。舉例來說，保安局出版了一本名為“趨吉避凶 — 簡易守則”的小冊子，提供一些簡單有效的建議，幫助市民在發生天災或嚴重意外時如何減低危險及保護性命和財產。這本小冊子已分發到各區民政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及學校，

供市民及學生索閱。公眾人士亦可在保安局網頁瀏覽小冊子的內容。事實上，香港天文台亦不時舉辦大型講座，以提高市民對自然災害的認識，如 2005 年的“地震與海嘯”，以及在 2007 年 11 月舉辦的“地動山搖”等。在 2005 年年中至 2006 年年中，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包括保安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天文台等亦舉辦了一個名為“晴天行動”的跨部門大型公民教育活動，主要內容包括老師工作坊、普及科學講座、電視節目、拯救演習和大型展覽等，以提高市民對自然災難的認識，加強防備，減低風險。保安局會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包括教育局和天文台等繼續按需要舉辦類似活動。

青少年濫藥問題

Abuse of Drugs by Youngsters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最近，有調查報告指出，屯門區青少年濫藥問題有年輕化的趨勢，他們首次濫藥的平均年齡由 2004 年的 16 歲降至 2007 年的 15 歲，首次濫藥的年齡更低至 12 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的詳情；及
- (二) 現時與內地當局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濫藥的措施的詳情，以及會否考慮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和溝通（包括提高有關刑罰，以及建立通報機制，由內地當局向香港警方通報有關香港青少年在內地濫藥的個案），以期更有效打擊跨境濫藥活動，以及掌握更全面的資料以便向濫藥人士提供戒毒服務及相關的支援？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推動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合作，就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研究和對外合作等 5 方面制訂策略。專責小組已初步敲定一系列中短期措施，包括：

預防教育及宣傳

- 於 6 月開展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動員整個社會，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

- 為學校校長、老師、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和家長提供有關禁毒教育、辨識高危青少年和處理吸毒個案的培訓；
- 加強學生禁毒預防教育；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加強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深宵外展服務；
- 增設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加強警司警誡計劃，增撥資源予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和社會福利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增設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資助宿位；
- 醫院管理局加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並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 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盡早為有吸毒問題的病人提供意見、治療或轉介服務；

執法

- 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 加強警方的情報搜集工作；
- 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及

研究

- 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將於今年下半年再次進行，調查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包括全日制的小四至專上院校學生，而將來進行的調查也會加密至每 3 年進行 1 次。

此外，專責小組也會就加強對外合作的措施進行探討，包括審視國際毒品問題的最新形勢，研究與內地和海外的禁毒機構加強聯

繫和交流，深化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並就最新的預防教育和戒毒治療的方案交換意見。

專責小組的最終目標是以全方位的方式，制訂長遠、具持續性及全面的策略。專責小組將會繼續深入討論其他，以及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長期建議，以期在 10 月總結工作，作出報告。

- (二) 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就打擊跨境販運毒品及吸毒問題，商討和完善合作策略和安排。

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罪行互換資料及情報，並制訂行動方針和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毒品有關活動。執法人員也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互訪，彼此更新最新的販毒和吸毒情況。

我們已與深圳當局就在內地吸毒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訂下合作機制。如果獲得深圳當局通知，警方會按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那些香港居民返港。我們會聯絡社工，為那些願意接受服務的人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

此外，我們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三地合作渠道，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配合。自 2001 年起，三地定期舉辦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研討會或活動，就執法、研究、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預防教育等方面，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

專責小組的中短期措施中，包括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緝毒犬服務，旨在針對跨境吸毒、藏毒和販毒的情況，加強執法和提高阻嚇作用。打擊跨境吸毒，也是我們在 6 月開展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的重點宣傳教育項目。專責小組在未來數月，會繼續研究跨境吸毒問題，包括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在現時聯合行動、互換情報和資訊、交流經驗等方面的合作基礎上，商討進一步的協作措施，以更有效打擊毒禍。

單車徑 Cycle Tracks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運輸署在 2004 年公布的《騎單車研究最終報告》建議，由於當時的安全條件及基礎（包括香港路面限制及騎單車人士的騎單

車習慣)並不完善,當時不是擴展騎單車角色的好時間。然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政府會將新界區多條獨立的單車徑連接起來成為新界單車徑網絡。該署亦於早前建議在計劃中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上興建臨海單車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上述建議,於規劃新發展區(例如西九龍填海區)時考慮在該等地區興建更多單車徑,以加強單車作為輔助交通工具的角色;
- (二) 會否計劃在紅磡海濱及多條規劃中的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徑;
- (三) 鑒於北京市當局最近資助私人機構於市內多個地鐵站外提供單車租賃服務,以改善市中心商業區的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政府會否參考該項安排及外地類似的政策方向,研究在本港作出類似安排;及
- (四) 因應上述改善新界區的單車徑網絡的計劃,政府有否就發展單車旅遊進行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

- (一) 由於香港已有完善的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而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甚高,路面位置有限,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但是,政府在規劃新市鎮及新發展地區時,會適當考慮提供單車徑及有關輔助設施作為消閒、康樂及旅遊用途的可行性。

現時,啟德規劃檢討已建議興建一條全長約 6 600 米的單車徑,連接多用途體育館及各旅遊景點,作為消閒及康樂用途。

至於西九龍填海區,區內主要用地的規劃和建設,包括道路和行人連接設施,大部分已接近完成階段,現時沒有興建單車徑的計劃。然而,位於西九龍填海區內的西九文化區的詳細規劃仍未落實。有關工作須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後,由管理局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定的發展參數,為西九文化區用地擬備發展圖則。在擬備發展圖則及進行有關公眾諮詢時,管理局會考慮西九文化區內的土地用途及相關設施。

政府亦會在新界北部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設置綜合行人路與單車徑網絡及相關設施。

- (二) 在已規劃的紅磡海濱及其他沿維多利亞港的海濱長廊計劃中，並沒有計劃興建單車徑。但是，政府預計會在本年年底開展的港島東海旁研究中，探討在研究範圍內沿海濱闢設單車設施作為消閒和康樂用途的可能性。
- (三) 香港人口稠密，為平衡減少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的需要，我們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並以鐵路為骨幹，以及由專營巴士及小型巴士為鐵路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此外，我們也推行泊車轉乘計劃，透過在繁忙商業區／市區邊緣的鐵路車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泊車設施優惠，鼓勵駕車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前往目的地。正如我們在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就單車作為接駁鐵路車站的交通工具作研究。不過，政府在規劃新市鎮及新發展地區時，會適當考慮提供單車徑及有關輔助設施作為消閒、康樂及旅遊用途的可行性。
- (四) 政府與旅遊業界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這方面不時溝通。進行單車旅遊的旅客，一般要求有規劃完善的單車旅遊路線，這些路線須串連不同景點或與鄰近景點配合，形成一個旅遊景點組羣帶。完善的單車旅遊路線須以安全為基礎，並須為旅客提供有關配套，例如安全和衛生設備、指示牌，以及便捷的單車出租服務等。政府會因應改善新界區單車網計劃和地區配套設施的發展情況，聯同旅遊業界和旅發局研究香港的主要客源市場對單車旅遊的需求和發展單車旅遊的可行性。

有關警務人員應付傳媒的情況

Handling of Media by Police Officer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本會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上回答議員提出有關警方派員到東方報業集團報館進行調查的質詢時表示，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然而，本人最近再接獲兩宗有關警方涉嫌妨礙該集團的記者進行採訪的投訴。第一宗投訴指該集團的記者於本年 4 月 16 日在元

朗八鄉採訪一宗的士劫案時，有便衣警務人員只向在場的另一報館的記者提供新聞資料，該集團的記者後來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被不公平對待。第二宗投訴指該集團的記者於本年 4 月 18 日在馬鞍山採訪一宗刑事毀壞案時，被在場的警務人員以粗言辱罵及阻礙拍攝工作。該記者致電報案後，一名警務人員表示會跟進。然而，該記者至今仍未接獲任何進一步的消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就上述兩宗投訴進行調查；若有，結果為何（包括有否顯示有警務人員失職）；若有警務人員失職，他們受到甚麼處分；若沒有進行調查，原因為何；
- (二) 除了《警察程序手冊》外，警方有否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其他指引，指導他們如何在進行調查工作及協助傳媒進行採訪兩方面取得平衡，以達到既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度，又能確保新聞自由受到保障的目的；
- (三) 鑒於《警察程序手冊》第三十九章訂明，“警務人員應特別讓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站在有利位置，因為記者有權在公眾地方攝影或錄影”，警方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按照該項指引執行職務；及
- (四) 警方有否發出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公平對待不同傳媒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已對質詢中提述的兩宗事件進行調查。在完成調查後，警方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如證實有警務人員違規，警方將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並向投訴人交代調查結果。
- (二)及(三)

《警察程序手冊》訂明有關警隊處理傳媒採訪事宜的詳細指引。指引明確指出，警隊應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關係，並在合法範圍內，為記者提供適時和準確的資訊，同時就安排傳媒進行攝錄、拍照及採訪的安排作出指引。《警察程序手冊》內的指引，目的正在於幫助前線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工作及協助傳媒採訪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警察程序手冊》亦訂明，各指揮官應與警察公共關係科保持密切溝通和配合，讓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適當協助，例如在警方行動期間協調記者採訪安排，或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大前提下，向傳媒發放資料等。各指揮官亦可就採訪區的安排，徵詢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意見，希望為傳媒的拍攝和採訪工作提供方便。

警隊透過培訓課程，已向警務人員特別強調必須公平對待傳媒及記者的指引，並定期提醒警隊各單位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 (四) 《警察程序手冊》訂明，警方在發放資料及安排採訪時，必須對所有傳媒及記者一視同仁。

關於旅遊業的研究 Studies on Tourism

13.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Tourism Commission's website shows that a number of studies on new tourism infrastructure were completed between 2003 and April 2006. No new study or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has been reported on the Commission's website since the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t had conducted:*

- (a) *any survey to find out the percentage of visitors who considered visiting tourism infrastructures which were built or inspired by the Government as the primary reason for coming to Hong Kong; if so, of the frequency, sample size, reliability and outcome of such surveys;*
- (b) *any value for money audit on the four tourism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at is,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Ngong Ping 360, Hong Kong Disneyland and Phase II of A Symphony of Lights) which, according to the Tourism Commission's website, were drivers of tourism growth; if so, of the outcome; and*
- (c) *any study to review the strategic positioning of Hong Kong as a popular tourist destination for mainland visitors; if so, of the primary attraction of Hong Kong to such visitors as indicated by the outcome of such studies?*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importance to engaging the tourism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in developing tourism projects. Consultants are engaged as and when necessary for professional and independent advice at different stages of project conce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part from developing tourism infrastructure, the Government embarks on a variety of experience enrichment initiatives like promo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programmes. We make use of different engagement platforms, for example, the Tourism Strategy Group, the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HKTb),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theme-based workshops, public consultations, and so on, to interact with stakeholders. Since April 2006, we have commissioned studies on Lei Yu Mun waterfront enhancement project, Aberdeen tourism project, as well as workshops on developing a piazza in Tsim Sha Tsui, the manpower requirement of MICE (meetings, incentive travels, 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 sector, and various engagement and studies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cruise terminal at Kai Tak. The outcomes of such consultancy studies and community/stakeholder engagement work are uploaded,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website of the Tourism Commission for public information. My reply to the three-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The Government has not conducted any survey to ascertain the percentage of visitors who visit Hong Kong because of specific tourist attractions, as tourists normally visit a place for a wide range of interests. That said, attractions or events can help build up a desire to visit a place. The HKTb's surveys show that visitors to Hong Kong are impressed by our advanced and modern infrastructure, cosmopolitan setting, exciting shopping and dining experience, hospitable ambience, a diversified portfolio of tourist attractions and, above all, our unique East-meets-West culture and lifestyle. With the completion of major tourism infrastructures like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and Ngong Ping 360 in recent years, the HKTb's surveys show that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rate of our visitors increased from 8.0 in 2005 to 8.2 in 2007, and the percentage of visitors who wish to revisit Hong Kong also increased from 85% in 2005 to 90% in 2007.

- (b) The Government has not conducted value-for-money audits for the four major tourist attractions in question, but the HKTb from time to time conducts market surveys on the popularity of these tourist attractions. According to such surveys conducted in 2007, the Ocean Park,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and "A Symphony of Lights" are all popular attractions for visitors. As for Ngong Ping 360, its patronage exceeded 600 000 in the first four months since its reopening to the public on 31 December 2007. The Wetland Park caters for a niche market comprising nature and wetland conservation lovers. Over 500 000 people visited the Park in the past 12 months.
- (c)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KTb have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latest trend of the major tourism markets, including the Mainland. We have been adopting different measures to obtain information for developing strategies, especially for tapping the tremendous growth of the mainland market. These measures include engagement of consultants, use of established consultative platforms, and regular liaison with the travel trade and other stakeholders.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maintains close and regular dialogue with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Taking into account mainland visitors' interests, market research on the travel pattern and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the HKTb has been making efforts to boost family and consumption visits, which are proved to be a success as reflected by the 13% growth in mainland family visitors from 2005 to 2007.

Looking ahead, apart from developing tourism infrastructures and launching marketing campaigns, the Government, the HKTb and the travel trade will strive to promote honest and quality tourism, enrich our destination offering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variety of shopping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so as to make Hong Kong a preferred destination for mainland visitors. Also, riding on the popularity of cruise tourism, we are now developing a world-class cruise terminal and are working with coastal mainland cities in promoting cruise tourism.

公屋住戶須申報家庭總收入和資產的規定

Requirements for Tenant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to Declare Household Income and Asset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住戶在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居住滿 10 年或以上，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總收入 1 次。家庭總收入超逾有關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的淨額租金或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不申報入息的住戶則須繳交雙倍的淨額租金或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此外，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亦須於下一申報周期申報資產；如他們擁有的淨資產超逾資產淨值限額，或選擇不申報資產，便須遷出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否檢討上述兩項政策，包括每兩年申報 1 次的規定是否可以放寬以減省行政開支；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租戶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及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在申報資產後因家庭人數下降而被安排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公屋單位的住戶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的資助。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需要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能分配給有需要的家庭，故此，於 1987 年及 1996 年起，分別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減少向不再有需要資助的租戶提供房屋資助。有關政策不適用於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60 歲的租戶及全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戶，但適用於在公屋居住超過 10 年或以上的其他租戶。在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有關公屋租戶須每兩年申報入息，家庭入息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兩倍或選擇不申報入息的租戶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輪候冊限額三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除了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外，亦須在下次申報時按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申報資產。資產淨值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八十四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須交還所住的公屋單位。事實上，自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以來，房委會從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中共收回超過 36 000 個公屋單位。

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合理分配，而定期掌握租戶入息情況的資料對此十分重要。因此，房委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兩項政策，包括要求有關租戶每兩年申報入息的安排。
- (二) 過去 3 年，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租戶總數每年分別約為 2 萬個。
- (三) 為確保房屋資源得以妥善運用，而又能避免因家庭人數輕微變動須租戶頻繁調遷，房委會有一套標準，為一些因家庭人數下降的租戶安排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單位，長者戶及有傷殘人士的租戶則獲得豁免。

過去 3 年，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下曾申報資產的租戶之中，每年因家庭人數下降而被安排調遷至面積較小的公屋單位的租戶數目如下：

年度	租戶數目
2007-2008	1
2006-2007	8
2005-2006	12
合共	21

規定騎單車者戴上防護頭盔

Requirement for Cyclists to Wear Protective Helmet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戴上防護頭盔能有效減低騎單車者遇到意外時頭部所受到的創傷，但現行法例未有相關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向騎單車者推廣使用安全裝備（例如防護頭盔、護肘和護膝）的工作的詳情；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就應否規定騎單車者須戴上防護頭盔進行研究，包括其效用及外國的相關經驗和做法；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騎單車者（特別是兒童）必須戴上防護頭盔，以減輕他們遇到意外時頭部所受到的創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非常重視單車安全。過去 5 年，道路安全議會、警方及運輸署一直都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騎單車安全，包括使用安全裝備。我們更在 2007 年下半年開始，進一步加強這些工作。主要工作的詳情如下：
- (i) 編印及派發“騎單車安全”小冊子、“駕駛單車人士安全指引”小單張及“單車安全提示”卡；
 - (ii) 在每年的暑假及部分學校長假期期間舉行全港性的“單車安全周”；在各熱門的騎單車地點進行安全路演及向騎單車人士宣傳佩戴安全裝備（包括防護頭盔、護肘和護膝的保護墊），以及派發“單車安全提示”卡；
 - (iii) 定期到各學校及社區舉行講座，向學生及社區人士推廣使用單車安全裝備；
 - (iv) 安排交通安全巴士到各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講解安全裝備知識；
 - (v) 向前往全港 4 個交通安全城參觀的學生及機構講解單車安全課題及提供實習；
 - (vi) 在 2007 年 7 月份分別在沙田及大埔區舉行了兩個推廣單車安全的大型宣傳活動及“單車安全周”，邀請專業單車選手向出席的年青人介紹及呼籲他們使用單車安全裝備；
 - (vii) 在 2007 年 7 月出版的第 17 期《道路安全通訊》中刊登騎單車安全相關的法例及安全須知，並呼籲大眾在騎單車時使用合適的單車安全裝備；
 - (viii) 在 2007 年 12 月份拍攝以“單車安全裝備”為主題的特輯，並安排在“警訊”節目內播出，更邀請了專業單車選手介紹

如何適當地使用安全裝備，並由醫管局醫生介紹防護頭盔可提供的保護作用；及

(ix) 製作以“單車安全裝備”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聲帶，而最新一輯的宣傳片及聲帶，預計會在 2008 年 6 月份在各大電視台及電台播出。

(二) 運輸署曾就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的建議參考了外國的經驗和做法。研究發現，此項規定並非國際普遍使用的措施，不同地方的做法及考慮並不一致。

法國、瑞士、德國、英國和新加坡現時均沒有立法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這些國家普遍認為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鼓勵騎單車人士自發性佩戴防護頭盔，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在英國，有意見認為立法強制佩戴防護頭盔可能會導致騎單車活動有所減少，規定亦未必能普遍獲得公眾接受，而且，執法也存在實際困難。

加拿大的個別省份、澳洲和新西蘭有立法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新西蘭及加拿大的經驗亦顯示意外中騎單車人士頭部受傷的個案有所減少。但是，這些國家中，部分也有經驗顯示立法強制此規定導致騎單車活動減少。

(三) 至於是否要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我們有需要考慮到在本港的實際情況，包括騎單車主要是一項康樂及消遣活動，不少人士會租用單車作一次性的戶外活動。此外，由於不少騎單車人士是小童，而他們多會在屋邨範圍內或康樂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海濱長廊）內騎單車，執法及檢控方面的問題亦有需要詳細研究。此外，立法強制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給市民帶來的影響及接受程度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事實上，以上的考慮也是不少海外國家沒有採取強制措施的一些主要原因。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採取強制措施，但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密切留意市民使用單車的情況及有關的意外數字。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進一步加強公眾對騎單車安全的意識，包括使用防護頭盔等的安全裝備。

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

Consumption of Paper by Government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各政府部門使用紙張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分別採購的紙張數量及有關開支；
- (二)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每年使用（包括用於印製年報）的紙張的數量為何，以及使用紙張的趨勢；及
- (三) 各政府部門現時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減少使用紙張；當中有否包括在出版年報時以電子複本取代印刷本？

環境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除政府物流服務署購買的印刷紙張和透過定期合約為各政策局／部門訂購的影印紙外，當局並無統計各政策局／部門在過去 3 年每年購買紙張的數量。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過去 3 年採購的紙張數量及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印刷紙張		影印紙	
	總數量 (公噸)	開支 (百萬元)	總數量 (公噸)	開支 (百萬元)
2005	7 825	52.6	4 244	33.1
2006	6 244	45.7	4 177	32.7
2007	5 789	46.5	4 320	34.1

- (二) 當局並無統計各政策局／部門在過去 3 年每年使用紙張的數量。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政策局／部門印製刊物所使用印刷紙張的數量如下：

年度	印刷紙張 (公噸)
2005	6 801
2006	5 987
2007	6 224

* 印製刊物的數量每年會因應需要而有所不同。例如，在 2007 年，因應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印製刊物的數量較 2006 年多。

- (三) 行政署已於 2003 年年底向各部門發出指引，建議部門應盡量使用互聯網或光碟發放年報或部門通訊，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印製這類刊物，以助降低紙張的耗用量。

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指出，政府內部綠色管理的重點是希望減少使用紙張和推廣使用環保紙張。該署已為各局和部門提供詳細的減少用紙指引，例如採用電子媒體取代紙張、縮小文件、雙面列印等。政府會繼續加強綠色管理的工作，節省紙張，繼續為環保出一分力。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Village Sewerage Projects

17.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為各鄉村敷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鄉村所屬區議會分區及鄉事委員會列出：
- (i) 現時受上述系統覆蓋的鄉村的名稱；
 - (ii) 正進行有關工程的鄉村的名稱；及
 - (iii) 正進行有關工程設計工作的鄉村的名稱，以及每個鄉村進行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 (二) 會否考慮透過把相關工作外判，以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透過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加強與村民溝通，讓村民盡早瞭解有關工程的施工詳情，以及更有效率地取得他們同意施工？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i) 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已經為全港約 80 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鄉村名稱及所屬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資料表列於附件甲；

- (ii) 目前特區政府正為約 40 條鄉村進行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關鄉村名稱及所屬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其預算完工日期等資料已表列於附件乙；及
- (iii) 目前特區政府正為約 300 條鄉村進行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工作。有關鄉村名稱及所屬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其預算完工日期等資料已表列於附件丙。
- (二) 政府一向採用外判方式招標聘用合資格的承建商建造工務工程項目。對於工程項目的研究、規劃、設計及監督建造，政府亦經常採用外判方式經甄選聘請顧問工程師執行這些工作，以減輕內部人手的工作負擔。這些包括 90%以上現正進行的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 (三) 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渠務署）及有關的顧問工程公司分別透過區議會、各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早在工程的預備階段便開始安排諮詢會議及簡介會，藉此加強與村民的溝通，向村民解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常見問題、建造污水排放系統的一般事宜及施工的計劃，讓村民更瞭解施工詳情以期達致共識，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村民的滋擾，以及避免對村民的傳統習俗、風水等事宜的影響。以往個案一般都獲得有關區議會、各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支持，使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Annex A
附件甲

Table 1: The Names of Villages Covered by Public Sewerage Systems at Present

表 1：現時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覆蓋的鄉村名稱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Tong Tan San Tsuen 唐人新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Po Lo Che 菠蘿嶺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Tui Min Hoi 對面海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Tan Cheung 躉場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Fui Yiu Ha 灰窰下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Tai Wan 大環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Sha Ha 沙下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Sha Kok Mei 沙角尾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Kai Leng 雞嶺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Ng Uk Tsuen 吳屋村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Tai Tau Leng 大頭嶺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Tsung Pak Long 松柏朗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Yin Kong 燕崗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Fan Leng Lau 粉嶺樓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On Lok Tsuen (East) 安樂村 (東)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On Lok Tsuen (West) 安樂村 (西)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Sha Tau Kok Market (East) 沙頭角墟 (東)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Sha Tau Kok Market (West Lower) 沙頭角墟 (西下)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Sha Tau Kok Market (West Upper) 沙頭角墟 (西上)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Yue Kok 魚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Nam Hang 南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Ying Pun Ha 營盤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Tai Po Tau Shui Wai 大埔頭水圍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Kam Shan Village 錦山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Pan Chung San Tsuen 泮涌新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heung Wun Yiu 上碗窰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an Uk Ka 新屋家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Tin Sam 田心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Ha Hang 下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Cheung Uk Tei 張屋地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Ying Pun Ha Chuk Hang 營盤下竹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an Wai Tsai 新圍仔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Fung Yuen Lo Tsuen 鳳園老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Mak Uk 麥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Kau Shi Wai 狗屎圍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Lai Chi Shan 荔枝山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To Yuen Tung 桃源洞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am Mun Tsai New Village 三門仔新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Tung Tsz 洞梓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huen Wan Sha Lan 船灣沙欄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Tai Mei Tuk 大美督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huen Wan Wai Ha (Part) 船灣圍下 (部分)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Shuen Wan Chim Uk 船灣詹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Shuen Wan Lei Uk 船灣李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A Shan Tseng Tau 鴉山井頭	Tai Po 大埔	Footnote (1) 附註(一)
Yim Tin Tsai (Luen Yick) 鹽田仔(聯益漁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Yung Shue O 榕樹澳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Heung Fan Liu 香粉寮	Sha Tin 沙田	Footnote (1) 附註(一)
Kak Tin 隔田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Ha Keng Hau 下徑口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eung Keng Hau 上徑口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Hin Tin 顯田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ai Wai 大圍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a Tin Wai 沙田圍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a Tin Tau 沙田頭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o Shek 多石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Chap Wai Kon 插桅杆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Ngau Pei Sha 牛皮沙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Pak Tin 白田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in Sam 田心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samg Tai Uk 曾大屋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Chap Wai Kon New Village 插桅杆新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Hung Mui Kuk 紅梅谷	Sha Tin 沙田	Footnote (1) 附註(一)
Tai Lam Liu 大藍寮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Wu Kai Sha Village 烏溪沙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ai Shui Hang 大水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Fo Tan Cottage Area 火炭平房區	Sha Tin 沙田	Footnote (1) 附註(一)
Wo Liu Hang 禾寮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Fo Tan 火炭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Pai Tau 排頭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ung Lo Wan 銅鑼灣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Pat Tsz Wo 拔子窩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ek Kwu Lung 石古壟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Wong Nai Tau 黃泥頭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To Fung Shan 道風山	Sha Tin 沙田	Footnote (1) 附註(一)
Lok Lo Ha (Part) 落路下(部分)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eung Wo Che 上禾輦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Ha Wo Che (Part) 下禾輦(部分)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Sham Tseng Tsuen 深井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Footnote (1): Information not available to show this village comes under the relevant Rural Committee at this time.

附註(一)：現時資料顯示這條鄉村不屬於有關鄉事委員會。

Annex B
附件乙

Table 2: The Names of Villages Where Sewerage Projects are being Implemented

表 2：正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名稱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Leng Tsai 嶺仔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08
Leng Tsui 嶺咀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Lung Yeuk Tau 龍躍頭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Ma Mei Ha 馬尾下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Ma Wat Tsuen 麻笏村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San Tong Po 新塘莆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Tsz Tong Tsuen 祠堂村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Chuk Yuen 竹園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Heung Yuen Wai 香園圍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Kan Tau Wai 簡頭圍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Ping Che 坪輦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Ping Yeung 坪洋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Tai Po Tin 大埔田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Tong Fong 塘坊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Tsung Yuen Ha 松園下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08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Tai Tong Wu 大塘湖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08
Sham Tseng Commercial New Village 商業新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Sham Tseng San Tsuen 深井新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Sham Tseng Kau Tsuen 深井舊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Shu On Terrace 舒安臺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Tsing Fai Tong New Village 清快塘新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Yuen Tun Village 圓墩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Tsing Lung Tau Tsuen 青龍頭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Pai Min Kok Village 排棉角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Sham Tseng East Village 深井東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Ting Kau Village 汀九村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09
Tseng Tau Chung Tsuen 井頭中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ok Kwu Wan Main Street 索罟灣大街	Islands 離島	Lamma (South) 南丫島南段	2010
Chung Mei 涌尾	Islands 離島	Lamma (South) 南丫島南段	2010
Yung Shue Wan Main Street 榕樹灣大街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0
Sha Po New Village 沙埔新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0
Po Wah Yuen (Part 1) 寶華園 (部分 1)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0
Ngong Ping Village 昂坪村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08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Cheung Chau Old Town 長洲舊墟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08
Pak Ngan Heung 白銀鄉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0
Tai Tei Tong 大地塘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0
Tung Wan Tau 東灣頭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0
Chung Hau 涌口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0
Peng Chau Old Town 坪洲舊墟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08

Annex C
附件丙

Table 3: The Names of Villages for which the Design Work of Sewerage Projects is Underway

表 3：正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設計工作的鄉村名稱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Ha Yau Tin Tsuen 下攸田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Sheung Yau Tin Tsuen 上攸田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Tai Tong Tsuen 大棠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Tai Kiu 大橋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Shan Pui Tsuen 山背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Shui Pin Wai 西邊圍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Tung Tau Tsuen 東頭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Ying Lung Wai 英龍圍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Wong Uk Tsuen 黃屋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Yeung Uk Tsuen 楊屋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Tsoi Uk Tsuen 蔡屋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Nam Pin Wai 南邊圍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Tai Wai Tsuen 大圍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Small Traders New Village 小商新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Yuen Long Kau Hui 元朗舊墟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Kwan Lok San Tsuen 鈞樂新村	Yuen Long 元朗	Shap Pat Heung 十八鄉	2013
Sheung Cheung Wai 上章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Tai Tao Tsuen 大道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Tan Kwai Tsuen 丹桂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Hang Tau Tsuen 坑頭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Wo Ping San Tsuen 和平新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Shan Ha Tsuen 山下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Chung Sam Wai 中心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Shui Pin Tsuen 水邊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Sai Pin Wai 水邊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Yuk Yat Garden 旭日花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Fui Sha Wai 灰沙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Sai Tau Wai 西頭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Ting Fook Villas 定福花園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Tung Tau Wai 東頭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Tung Tau Wai San Tsuen 東頭圍新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Lam Uk Tsuen 林屋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Hung Uk Tsuen 洪屋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Yeung Uk Tsuen 楊屋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Fuk Hing Tsuen 福慶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Kiu Tau Wai 橋頭圍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Chung Hing San Tsuen 振興新村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Hung Shui Kiu 洪水橋	Yuen Long 元朗	Ping Shan 屏山	2013
Sha Chau Lei Tsuen 沙洲里村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Tung Tau Tsuen 東頭村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Ha Tsuen San Wai 廈村新圍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San Lei Uk Tsuen 新李屋村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Tin Sam Tsuen 田心村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San Sang Tsuen 新生村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廈村	2013
Wong Chuk Shan San Tsuen 黃竹山新村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Tai Shui Tseng 大水井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Tai Chung Hau 大涌口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Pak Wai 北圍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Pak Kong 北港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Pak Kong Au 北港凹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Ta Ho Tun Ha Wai 打蠔墩下圍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Ta Ho Tun Sheung Wai 打蠔墩上圍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Kap Pin Long (old) 甲邊朗 (舊)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Pak Sha Wan 白沙灣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Wo Tong Kong 禾塘江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Nam Shan 南山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Nam Wai 南圍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Mau Ping New Village 茅平新村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Mok Tse Che 莫遮峯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Luk Mei Tsuen 鹿尾村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Wong Chuk Wan 黃竹灣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Kau Sai San Tsuen 濳西新村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Wo Mei 窩尾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O Long 澳朗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Ho Chung 蠔涌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Pik Shui San Tsuen 碧水新村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Yim Tin Tsai 鹽田仔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Ma Nam Wat 麻南笏	Sai Kung 西貢	Sai Kung 西貢	2014
Wo Tong Kong 禾塘崗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Heng Mei Deng Tsuen 坑尾頂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Yu Uk Village 俞屋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Hung Uk Village 洪屋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Chan Uk Tsuen 陳屋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Wai Sum Village 圍心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O Pui Village 澳貝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O Mun Village 澳門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0
Tai Po Tsai 大埔仔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Tseng Lan Shue 井欄樹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Pak Shek Wo 白石窩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Tan Shan 炭山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Sam Long 深朗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Lung Wo Tsuen 龍窩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Tai Wan Tau 大環頭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Po Toi O 布袋澳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Pik Uk Au 壁屋凹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Siu To Yuen Village 小桃源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4
Shui Bin Village 水邊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Ming Oi New Village 明愛新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Mau Wu Tsai Village 茅湖仔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Tseung Kwan O Upper Old Village 將軍澳舊上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Hang Hau Lower Old Village 坑口舊下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Wo Tong Kong Village 禾塘崗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Boon Kin Village 半見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Au Tau 凹頭	Sai Kung 西貢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5／16
Sun Tei Village 新地村	Sai Kung 西貢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5／16
Tseung Kwan O Village 將軍澳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Ma Yau Tong Village 馬游塘村	Sai Kung 西貢	Hang Hau 坑口	2015／16
Ho Sheung Heung 河上鄉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5
Kam Tsin 金錢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5
Liu Pok 料壆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5
Ma Tso Lung (North) 馬草壟(北)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5
Ping Kong 丙崗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1
Sheung Shui Heung 上水鄉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1
Tsiu Keng 蕉徑	North 北區	Sheung Shui 上水	2015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Fan Ling 粉嶺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0
Fu Tei Pai 虎地排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Hung Leng 孔嶺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5
Kan Tau Tsuen 簡頭村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Ko Po 高莆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Kwan Tei 軍地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Leng Pei Tsuen 嶺皮村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Shung Him Tong (East) 崇謙堂 (東)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Shung Him Tong (West) 崇謙堂 (西)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Tong Hang (Lower) 塘坑 (下)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Tong Hang (Upper) 塘坑 (上)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Wo Hop Shek 和合石	North 北區	Fan Ling 粉嶺	2011
Muk Wu 木湖	North 北區	Ta Kwu Ling 打鼓嶺	2015
Kong Ha 崗下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Lin Ma Hang 蓮麻坑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Luk Keng Chan Uk 鹿頸陳屋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Luk Keng Wong Uk 鹿頸黃屋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木棉頭及蕉坑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Nam Chung 南涌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San Tsuen 山嘴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Shan Tsui 新村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Tam Shui Hang 担水坑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Tong To 塘肚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Wu Shek Kok 烏石角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鹽灶下及膊頭下	North 北區	Sha Tau Kok 沙頭角	2015
Lo Tsz Tin 蘆慈田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Lung Mei 龍尾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Po Sam Pai 布心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Ting Kok 汀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Wong Chuk Tsuen 黃竹村	Tai Po 大埔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1
San Tau Kok 礮頭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Lei Pek Shek San Tsuen 犁壁山新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Cheung Shue Tan 樟樹灘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Tai Po Mei 大埔尾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Lin Au 蓮澳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Tai Po Tau 大埔頭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Fung Yuen 鳳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CARE Village 美援新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Shan Tong New Village 山塘新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Ha Wong Yi Au 下黃宜坳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Wong Nai Fai 黃泥塊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Ha Wun Yiu 下碗窰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Ma Wo Tsuen 馬窩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San Uk Ka 新屋家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Shuen Wan Chan Uk 船灣陳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Ting Kok 汀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4
Kau Liu Ha 較寮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Hang Ha Po 坑下莆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an Uk Pai 新屋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Fong Ma Po 放馬莆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an Uk Tsai 新屋仔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Chung Uk Tsuen 鍾屋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Tong Min Tsuen 塘面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he Shan 社山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un Tsuen (Lam Tsuen) 新村 (林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an Tong 新塘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Pak Tin Kong 白田崗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Tai Mong Che 大芒嶺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Ma Po Mei 麻布尾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hui Wo 水窩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Pak Ngau Shek Ha Tsuen 白牛石下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白牛石上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Ng Tung Chai 梧桐寨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Chai Kek 寨𨋖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Wo Liu 禾寮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Ping Long 坪朗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Tai Om 大菴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Lung A Pai 龍丫排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Ko Tin Hom 高田礪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Tin Liu Ha 田寮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Chuen Shui Tseng 泉水井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Wo Tong Pui 禾堂背	Tai Po 大埔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3
Sha Pa 沙壩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Shuen Wan Wai Ha (remaining part) 船灣圍下(剩餘部分)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Shuen Wan Lei Uk 船灣李屋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Tai Mei Tuk 大美督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1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Tai Hang 泰亨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Tai Wo 大窩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Nam Wa Po 南華莆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Kau Lung Hang San Wai 九龍坑新圍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Kau Lung Hang Lo Wai 九龍坑老圍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Yuen Leng 元嶺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Wai Tau Tsuen 圍頭村	Tai Po 大埔	Tai Po 大埔	2013
Cheung Muk Tau 樟木頭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Sai O 西澳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Nai Chung 泥涌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Kwun Hang 官坑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Che Ha 輦下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Ma Kwu Lam 馬牯纜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Tai Tung 大洞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Tseng Tau 井頭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Nga Yiu Tau 瓦瑤頭	Tai Po 大埔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4
Tai Tung Wo Liu 大洞禾寮	Tai Po 大埔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4
Sai Keng 西徑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Kei Ling Ha San Wai 企嶺下新圍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Kei Ling Ha Lo Wai 企嶺下老圍	Tai Po 大埔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約	2014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Chek Nai Ping 赤坭坪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1
Wu Kai Sha 烏溪沙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1
Tung Lo Wan 銅鑼灣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1
Tai Lam Liu 大藍寮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1
Sheung Wo Che 上禾輦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1
Kau To 九肚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Ma Liu 馬屎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Kwai Tei New Village 桂地新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Tin Liu, Lai Chi Yuen 田寮，荔枝園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Sha Tin Tau New Village 沙田頭新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Tsok Pok Hang San Tsuen 作壘坑新村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Fui Yiu Ha 灰窰下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Siu Lek Yuen 小瀝源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Sha Tin Fishermen's New Village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Cheung Kang 長徑（長庚）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Pai Tau 排頭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Lok Lo Ha (remaining part)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Ha Wo Che (remaining part)	Sha Tin 沙田	Sha Tin 沙田	2014
Lo Wai 老圍	Tsuen Wan 荃灣	Tsuen Wan 荃灣	2012
Chuen Lung 川龍			2012
Kau Wa Keng Old Village 九華徑舊村			2012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Tseng Tau Sheung Tsuen 井頭上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iu Lam Tsuen 小欖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iu Lam San Tsuen 小欖新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sing Shan Tsuen 青山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Fuk Hang Tsuen (Upper) 福亨村 (上)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Fu Tei Tsuen 虎地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Luen On San Tsuen 聯安新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Fuk Hang Tsuen (Lower) 福亨村 (下)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sz Tin Tsuen 紫田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Po Tong Ha 寶塘下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iu Hang Tsuen 小坑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Kei Lun Wai 麒麟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Yeung Siu Hang 楊小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Lam Tei 藍地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uen Mun San Tsuen 屯門新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sing Chuen Wai 青磚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uen Tze Wai 屯子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un Fung Wai 順風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o Yuen Wai 桃園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Tai Lam Chung 大欖涌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an Hing Tsuen 新慶村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Nai Wai 泥圍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So Kwun Wat 掃管笏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3
Pak Long 北朗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5／16
Lung Tsai 龍仔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5／16
Nam Long 南朗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5／16
Sha Po Kong 沙埔崗	Tuen Mun 屯門	Tuen Mun 屯門	2015／16
Ka Loon Tsuen 嘉龍村	Tsuen Wan 荃灣	Footnote (1) 附註(一)	2015／16
Yung Shue Long Old/New Village 榕樹塢舊／新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Peng 大坪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Po Wah Yuen (Part 2) 寶華園(部分2)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Shan (East, Central and West)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Sha Po Old Village 沙埔舊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Yuen Tsuen 大園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Yuen San Tsuen 大園新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Wan Kau/San Tsuen 大灣舊／新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Wang Long 橫壆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Ko Long 高壆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O Tsai 澳仔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Hung Shing Ye 洪聖爺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Lung Tsai Tsuen 龍仔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Tai Wan To 大灣肚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Tai Ling Tsuen 大嶺村	Islands 離島	Lamma (North) 南丫島北段	2013
Shek Tsai Po 石仔埗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Hang Mei 坑尾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Sun Ki Street, Wang Hang Village 新基街，橫坑村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Kat Hing Street, Kat Hing Back Street, Tai O Market Street 吉慶街，吉慶後街，街市 街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Fan Kwai Tong 番鬼塘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Nan Chung Tsuen 南涌村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Leung Uk Tsuen 梁屋村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San Tsuen 新村	Islands 離島	Tai O 大澳	2013
Tai Kwai Wan San Tsuen 大貴灣新村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Pak She San Tsuen 北社新村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Siu Kwai Wan 小貴灣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Ko Shan Tsuen 高山村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Lung Tsai Tsuen 龍仔村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Tai Tsoi Yuen Kui 大菜園區	Islands 離島	Cheung Chau 長洲	2013
Mui Wo Kau Tsuen 梅窩舊村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Tsoi Yuen Tsuen 菜園村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i>Village Name</i> 鄉村名稱	<i>District Council</i> 區議會	<i>Rural Committee</i> 鄉事委員會	<i>Expected Completion Date</i> 預算完工日期
Wang Tong 橫塘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Luk Tei Tong 鹿地塘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Sun Lung Wai 新龍圍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Ma Po Tsuen 麻布村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Nim Po Tsuen 稔埔村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Tseng Tau San Tsuen 井頭新村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Ha Tsuen Long Luk Tei Tong 下村塱鹿地塘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Nam Bin Wai 南邊圍	Islands 離島	Mui Wo 梅窩	2013
Tung Wan area 東灣地區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Shan Ting Tsuen 山頂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Tai Lung Tsuen 大龍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Wai Tsai Tseng San Tsuen 圍仔井新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Wai Tsai Tsuen 圍仔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Tai Yat San Tsuen 第一新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Nam Wan Shan Ting San Tsuen 南灣山頂新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Yuen Ling Tsai 元嶺仔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Nam Wan San Tsuen 南灣新村	Islands 離島	Peng Chau 坪洲	2011

Footnote(1): Information not available to show this village comes under the relevant Rural Committee at this time.

附註(一)：現時資料顯示這條鄉村不屬於有關鄉事委員會。

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Expansion Project of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打算於本財政年度內向政府呈交上述擴建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將於何時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三) 預計擴建工程將於何時動工及完成；及
- (四) 有何具體措施紓緩該醫院在擴建計劃完成前服務供不應求及地方不足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醫管局九龍東聯網和其他醫院聯網一樣，會定期按照區內人口變化、服務需求增長及服務使用情況等原則檢討聯網的服務，按需要為聯網未來所需的設施及服務進行規劃。醫管局正進行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初步規劃工作，並會按該局的既定機制審議工程計劃及呈交政府考慮。現階段尚未有工程計劃的詳情、預計動工及完成日期。

至於九龍東聯網內的將軍澳醫院，有關的擴建計劃會於本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九龍東聯網已就靈實醫院的改建工程作出規劃。改建工程主要涉及重置醫院現有的療養病房，以及設立日間醫療及康復中心。醫管局和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的工作。

- (四) 醫管局在 2008-2009 年度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九龍東聯網的服務，當中包括：

- (i) 在基督教聯合醫院設立耳鼻喉專科中心。預計在耳鼻喉專科門診分流為例行的個案，輪候時間可縮短 4 個月；
- (ii) 在基督教聯合醫院設立綜合乳癌中心，為乳癌患者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預計受惠的乳癌患者每年會增加 1 800 人；
及
- (iii) 擴充將軍澳醫院日間外科中心，以便每年進行 900 項日間外科手術。

此外，基督教聯合醫院亦會加強中風病人服務、頸背物理治療評估，並成立腫瘤科門診、為精神科病人提供職業治療服務，以及在急症室提供 24 小時藥房。同時，九龍東聯網會改善聯網內的孕婦及初生嬰兒、精神科和腎科的服務。

在加強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方面，基督教聯合醫院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於 2008 年 3 月在觀塘區開展一項名為“長者綜合離院支援計劃”的先導計劃，為離院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照顧。是項計劃亦包括過渡期的復康及外展家居照顧服務。

把差餉寬免額轉歸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租戶

Passing on Rates Concession to Tenants of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d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19. 王國興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008-2009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寬免本年度全年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 5,000 元。該項寬免措施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房協有否把其在 2007 年獲政府寬免的差餉悉數轉歸轄下住宅、商舖及停車場停車位的租戶；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房協作出由本年 4 月 1 日起調高轄下停車場停車位租金的決定時，有否考慮去年沒有把有關得益轉歸租戶的因素，因而降低了有關加幅；
- （二）房協會否把本年度獲政府寬免的差餉悉數轉歸有關租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須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去年有否受惠於寬免差餉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據運輸及房屋局瞭解，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的住宅單位租金及泊車位租金已包括差餉，而商鋪的租金則不包括差餉，商鋪租戶須另行向房協繳付有關的差餉額。

房協表示，在過去每次政府實施寬免差餉措施時，房協會將寬免的差餉額從住宅單位每月租金中減除。商鋪租戶在差餉寬免期間則只須繳付租金，無須另行繳付差餉。泊車位方面，房協在考慮到每個泊車位涉及的平均差餉額細小、向個別泊車位使用者退還差餉涉及的技術困難及行政成本後，沒有就泊車位安排退還差餉。

房協表示，轄下泊車位的租金水平，按市場及個別停車場的情況釐定。本年度經檢討後，大部分停車場均獲凍結租金，但有個別停車場的租金會有下調或上調。房協已推出“季票”，讓長期使用泊車位的人士可獲得價格優惠。

- (二) 房協表示，在本年度就退還差餉予各類租戶／泊車位使用者的安排將與過往相同。
- (三) 房委會去年在政府寬減差餉後，把有關的差餉寬免額轉歸住戶，其中包括須繳交額外租金的住戶。

警方處理與傳媒進行採訪活動有關的事宜

Police's Handling of Matters Relating to News Covering Activities of Media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警方處理與傳媒進行採訪活動有關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警方於 2005 年調派 40 名警務人員擔任新設的傳媒聯絡主任一職，以協助傳媒進行採訪活動，當局有否評估有否取得這些職位的預期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二) 《警察程序手冊》有否指引訂明前線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與傳媒進行採訪活動有關的事宜；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過去 5 年，有否警務人員因違反有關指引而受到紀律處分；若有，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
- (三) 過去兩年，警方接獲多少宗關於警務人員阻礙記者進行採訪活動，因而妨礙新聞自由的投訴；這些投訴的詳情，以及警方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及
- (四) 過去 5 年，警方有否選擇性向個別傳媒機構提供資料；若有，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 2005 年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抽調共 39 名警務人員和 7 名新聞主任，擔任傳媒聯絡主任，負責協助新聞界採訪與警方行動有關的事宜。警方在會議結束後作出檢討，認為這安排有效地在警方與傳媒之間發揮橋梁作用，故此建議在日後的大型行動中，再次考慮作出同樣安排。

警方在本年 5 月 2 日奧運火炬傳送期間，便抽調 7 名警務人員及 7 名新聞主任擔任傳媒聯絡主任，在火炬傳遞路線的主要地段協助傳媒進行採訪，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現場指揮官就安排傳媒採訪事宜提供意見。警方認為是次安排再度發揮傳媒聯絡主任的有效功能。

- (二) 《警察程序手冊》訂明有關警隊處理傳媒採訪事宜的詳細指引。指引明確指出，警隊應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關係，並在合法範圍內，為記者提供適時和準確的資訊，同時就安排傳媒進行攝錄、拍照及採訪的安排作出指引。《警察程序手冊》內的指引，目的正在於幫助前線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工作及協助傳媒採訪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警察程序手冊》亦訂明，各指揮官應與警察公共關係科保持密切溝通和配合，讓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適當協助，例如在警方行動期間協調記者採訪安排，或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大前提下，向傳媒發放資料等。各指揮官亦可就採訪區的安排，徵詢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意見，希望為傳媒的拍攝和採訪工作，提供方便。

根據警務處的紀錄，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並未有警務人員因違反《警察程序手冊》內關於處理傳媒採訪的安排指引而受到紀律處分。

(三) 投訴警察課的紀錄顯示，在 2006 年及 2007 年，該課沒有接獲任何警務人員因阻礙記者採訪而妨礙新聞自由的投訴。在 2008 年（截至 5 月 30 日），警方接獲 1 宗指控警務人員不公平對待記者的投訴，警方現正調查該個案。

(四) 《警察程序手冊》訂明，警方在發放資料及安排採訪時，必須對所有傳媒及記者一視同仁。警隊透過培訓課程，已向警務人員特別強調必須公平對待傳媒及記者的指引，並定期提醒警隊各單位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逃犯條例》就延展《逃犯（愛爾蘭）令》的廢除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研究 2008 年 5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逃犯（愛爾蘭）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舉行會議，並初步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項命令。為使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命令是否有地方要作進一步澄清，委員同意由本人作為主席身份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該項有關延展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愛爾蘭）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條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鄭志堅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動議議程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同意應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此修訂令的審議期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委員認為有需要聽取團體的意見及就釐定及重估附加費方面與政府進行磋商。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現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以進行辯論的安排，並曾考慮可讓議員及時就時事問題動議該等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經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由 1 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 5 分鐘。至於獲委派官員的總發言時間，則會繼續維持在 15 分鐘。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亦於較早前討論及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 —

(a) 在第(6)款中，廢除“45 分鐘”而代以“75 分鐘”；及

(b) 在第(7)款中，廢除“一小時”而代以“一個半小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FOOTBALL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當我要提出這項議案時，有人說或許我應申報利益。可是，主席，我是無利可申，亦無益可申，所以我覺得我無須申報利益。

大半個世紀以前，彈丸之地的香港曾有“足球王國”的美譽，惟隨着香港經濟起飛，中、港關係越加緊密，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卻不進反退。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須有一個體育團隊的品牌（即 **branding**），以凝聚世人的目光，而一項能代表國家或地區標記的體育品牌的運動，亦有利於營造一個和諧的社會及同心團結的氛圍。

美國有 **NBA**，英國有英格蘭超級聯賽，日本有職棒或職業足球聯賽，中國有乒乓球、體操及女排，韓國有跆拳道，以至巴基斯坦在世界壁球壇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然而，香港又有哪項運動可作為象徵或代表的團隊呢？

眾所周知，足球是香港最有羣眾基礎的體育運動，每當周末或周日有歐洲四大頂級聯賽上演時，香港也會有不少球迷相約到酒吧、餐廳或家中，聯羣結隊欣賞，遇上 4 年一度的世界盃或歐洲國家盃盛事時便更見瘋狂。因此，足球在香港已具備凝聚青少年及社區力量的特質。假如香港有一支屬於香港特區的團隊，市民及球迷對團隊有歸屬感，而政府又能在資源及政策上支持和配合，要打造出一支有分量及凝聚力的球隊並不難，再經好好發展及全職業化運作，香港足球運動是有能力更上一層樓的。

然而，近 30 年來，香港足球在資源及各方支持不足下，已被鄰近國家及地區迎頭趕上。有球迷向我表示，30 年前的日本根本沒有球隊存在。日本也是在 1990 年代初，由政府落實足球職業化，推行日本職業足球聯賽（**J-League**），其發展歷史只不過是 15 年，但 **J-League** 已為日本足球運動

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日本更在上一屆的世界盃成功爭取成為決賽基地。他們不斷強化足球員的實力，令該聯賽的水平一直提升。現時，日本已成為亞洲區最具質素及實力的足球強國之一，其團隊及聲名亦為人所熟悉。

至於香港目前的球市環境，即使有不計虧損的熱心人為球隊每年投放千萬元或甚至億元的班費，但在奪標為重的大前提下，往往會把大量金錢用於聘請外援及外籍教練身上。由於倚重外援爭取成績，本地球員很多時候因體力和培訓不足，只能充任後備，忽略了本地年青球員的栽培及出賽機會，當外援出場人數受到限制時，球隊便被打回原形。本地球員由於欠缺比賽經驗，在狀態及信心不足的情況下，自然未能發揮水準，所以我們每次出外比賽也輸得很厲害。再加上事業發展前景不明朗，本地年輕人，尤其是球員，怎能不意興闌珊呢？

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問題，必須對症下藥才能徹徹底底獲得根治。我們要有系統地從基層開始，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再配合系統化的青少年代表隊，由 12 歲、14 歲、16 歲、18 歲、20 歲及 23 歲逐級而上，不單要求增加訓練的量，更強調訓練的質，這樣才可建立更具競爭力、能代表香港的“子弟兵”。

我們可安排他們參加更高層次的比賽，例如中國超級聯賽或中國甲級聯賽，即使贏不了冠軍，但只要有遠景或定時安排球隊到外地集訓及比賽，自然可以吸引有志及有潛質的青青年球員投身職業足球。相反，如果我們繼續抱着舊有的一套做法，成軍後，拉隊到東南亞地區與二三流的球隊友賽，贏了便算交了差，那麼馬虎及短視，相信不會有年青球員願意踏入職業足球門檻的。

其實，香港擁有可容納 4 萬觀眾的大球場，可以作為主隊的比賽基地，以此場地挑戰中超或中甲的聯賽隊伍，不但可以讓本地運動員參加更高水平的聯賽，從而得到更大的成長及進步空間，亦可以讓國內高水平的俱樂部球隊在港一展身手，使香港球迷得以進一步瞭解國內足球的發展和實力水平。

主席，我想在這裏多說兩句，因為如果我們跟其他地區球隊比賽，本地球員與外援球員的比例須受一定的限制，這全部由國際足協規定。越高層次的比賽，本地球員的比例便越高。因此，香港如果再不培訓本地球員，根本便沒有機會出外比賽。

賽事只要具新鮮感，比賽的叫座力便絕不能低估，從經濟角度分析，隨客軍南下觀賽的大批球迷有助刺激香港的旅遊業，商家企業亦會重新聚焦在香港足運上，電視轉播將可以獲得更大的收益，更重要的是香港可以藉此舞台作為衝出亞洲的踏腳石。我們只要在高水平的聯賽浸淫下，他日在世界盃外圍賽及亞洲盃外圍賽中，香港便不再是陪跑分子。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足球發展亦面臨足球訓練場地及設施不足，令青訓、業餘以致職業聯賽的訓練均出現了問題。如果政府能籌建一所設備完善，配套設施充足的學院，一方面可為有興趣投身足球的運動員行列的青少年提供專業及正規的足球訓練，另一方面亦可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教練課程及工作機會，作為確認其在足球事業上的成就，將足球發展成為一份終身職業。

代理主席，我之所以提出這項議題，原因是有感於早前一羣有心之士在天水圍舉行了一個為期一天的活動，其中有一個項目是青少年足球活動。我們邀請一些有興趣的青少年入場玩控球技術，我看到一些青少年穿着“日本人字拖”也進場控球，但他們的控球技術仍相當不錯。我認為他們穿着拖鞋來參加這項活動，證明足球在青少年心目中是很有分量的。此外，當天我們也招攬了一些青少年參加暑期培訓班，名額在不足數小時已爆滿，但仍有很多青少年輪候。我認為足球運動有助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可以培養團結精神。我贊同我們也應推動風帆、單車、乒乓球等運動，黃金寶及李麗珊的確為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爭光不少，但這是一人表演的舞台，我們很難找出團隊的象徵或代表性，也不能令整個香港有團隊的心。

為着香港足球運動發展及推動社區和諧及團結，香港須有一支有認受性及羣眾支持的足球運動團隊作為香港的體育品牌。既然有這麼多地區可在短短 20 年內籌組這樣的一個品牌，為何香港不能呢？我提出這項建議，就是希望大家推動政府成立一個顧問小組，研究這些地區採用甚麼形式來建造足球團隊品牌。我希望，如果得到各位的支持，我這個意願得以達成。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有關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足球運動在本港非常普及，是一項廣受歡迎和深入民間的體育運動，政府應把握這個有利條件，推動本地足球發展，並建立團隊品牌，這不但可提升體育運動的水平，亦能促進社區共融，加強社會凝聚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馬上進行詳細研究，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定位、構建整體的發展規劃、訂定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落實相關措施等；
- (二) 發展本地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加強培訓有潛質的青少年球員，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打好基礎；
- (三) 為推動本地足球職業化提供支援，例如協助球圈訂定清晰的職業球員發展架構和目標、教練及領隊等晉陞球隊管理層的階梯，從而鼓勵更多球員以足球運動為個人事業，有利提升專業水平；
- (四) 為球隊進行外地集訓及參與海外賽事提供支援，以鼓勵切磋學習、提升實力；及
- (五) 參考歐美成功例子，為建立本地足球團隊品牌打造理想環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蔡素玉議員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足球是當今世界上最受歡迎的運動。香港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曾是亞洲地區的“足球王國”，名震一時，香港隊曾被譽為亞洲最佳球隊，而 1960 年代、1970 年代參與足球運動的球員，大部分均是業餘性質，但他們在球場上所表現出的拼搏精神和控球技術，均令人讚嘆不已。當時，一些重要足球賽事更是大眾在周日的最佳娛樂節目，成為廣大市民茶餘飯後的熱門話題。

不過，過去十多年來，球迷入場觀賞球賽的人數每下愈況，有時候，球員人數甚至還較觀眾多，令球會的班主大感失望，也令一些忠心球迷搖頭嘆息，只能追憶往日香港足球的光輝年代。

現時，香港足球發展出現很多問題，例如足球員薪酬偏低，不少要靠兼職養家；其次，球隊未能培養一羣基本且忠心的支持者，這也解釋了為何入場觀眾少的現象。此外，香港球隊不像外國的球隊般，可以有自己的主場作為訓練場地。當然，政府對足球發展缺乏長遠承擔，也是導致過去二十多年足球發展停滯不前的原因。

所以，對於今次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的議案，民建聯是十分支持的。我們認為，既然足球運動在香港已發展一段頗長時間，並且深受普羅市民歡迎，我們便應把握這些有利條件，積極推動足球發展，令足球運動重上軌道，重拾昔日的光輝年代。所以，我亦提出了多項修正。

推動足球運動，必須從青少年開始進行培訓。現時的青少年足球培訓工作仍十分薄弱，雖然我們有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為 16 至 20 歲青少年提供足球訓練，但如果論吸引力，仍不及一些具名氣的球隊所舉辦的訓練課程。據瞭解，目前已有外國的著名球會計劃在香港設立足球學校。例如，上月，傑志便宣布，與西班牙甲級聯賽勁旅巴塞隆拿合作，在香港開設東南亞首間巴塞足球學校，招收 6 至 11 歲的兒童進行足球訓練；其中一大特色，是把巴塞的青訓學院模式引入香港，長遠來說，表現優秀的香港學員更有機會晉身巴塞隆拿 A 隊成為職業球員。如果成事的話，這對香港熱愛足球的青少年來說是極大鼓舞，相信不單香港，對整個亞洲亦然。所以，我建議政府積極鼓勵外國著名球會在香港設立足球學校，補足本地青少年訓練的不足。

此外，近年，地區丙組球隊成功晉身成為甲組球隊，和富大埔隊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此事更引起市民關注地區球隊長遠應如何發展。大部分參與地區球隊的球員均是業餘人士，他們參與比賽和訓練均要付出大量時間，但礙於球隊資金非常緊絀，根本難以吸引青少年放棄學業或工作時間，全心投入足球運動。

雖然區議會有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的開支，但金額極少，以 2007-2008 年度為例，區議會所提供的資助金額由 5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根本未能幫助地區球隊的生存。即使當局借出轄下的草地足球場予球隊進行聯賽前的訓練，但對球隊的支援仍是杯水車薪。因此，民建聯建議，應研究提高對本地出色足球隊伍的資助，並制訂長遠的資助政策。目前，當局的地區足球資助，全港只有三百多萬元，我們建議最少增至 1,000 萬元以上，以支援地區球隊的發展。

熱愛足球的運動員在青少年時便奉獻上其黃金時代，他們往往要放棄學業或工作，才能醉心於踢足球，根本沒有太多時間為自己未雨綢繆；及至要退役時，才發現很難憑其足球經驗在社會上尋找其他出路。在外國一些先進的球會，便有為職業球員釐定退役後的出路，但香港的職業球員卻缺乏這方面的保障。所以，我希望當局不要忽略青年足球員的教育需要，應仿效當局推薦精英運動員進入大學的做法，推薦有出色表現的年青足球員進入專上院校，幫助他們擴闊退役後的出路，使他們無後顧之憂，能全心全意為球隊效力。

此外，香港欠缺具質素的足球場，也是窒礙足球發展的其一原因。雖然天然草地足球場對球員的身體有較大保障，但每逢下雨的日子，草地均變成泥地，令球員很難發揮水準。近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陸續把天然草地場，改建成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人造草地較天然草地耗損少，不易受天氣影響，加上無須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或化學肥，所以更為環保。因此，我建議當局盡快把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場，並改善現有足球場的設備（例如更衣室等），令球員有更理想的運動場可供培訓。

過往，電台直播本地足球賽事時，均會安排一些具水準的足球評述員在節目中評述賽事，此舉能吸引到一批忠實聽眾，給予他們現場感受，更可即時知道賽果，無須等待至新聞時段才獲知結果。其實，電台和電視台直播足球賽事，均能培養公眾對觀賞球賽的興趣。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能穿針引線，鼓勵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台直播足球賽事，培養市民觀看本地和海外足球賽事的興趣，例如培養出像最近去世、並曾說“波係圓嘅”的傑出足球評述員。

足球運動在香港十分普及，但如何重新振作香港的足球運動，回復昔日光輝，單靠球員和熱心班主是不足夠的，必須有政府在背後作強大支援，才能令香港足球事業再次攀上高峰，重奪亞洲足球王國的美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這次可能是本會首次就足球發展進行辯論。我要感謝本會的詹培忠議員。我是一名足球“發燒友”，當年觀看球賽時，我看到詹培忠議員帶領精工球隊奪取了很多輝煌的成績，如果詹議員重返球壇，可能對足運有很大的好處。我要多謝你，詹培忠議員。

代理主席，我相信不少成長於 1960 至 1980 年代的球迷，都會像我一樣，一方面緬懷過去本地球壇的風光日子——正如我剛才對詹議員的讚許——另一方面，則對最近十多年的足球發展感到非常失望。希望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其實，足球是香港最受歡迎的運動，不要說是在全世界。喜愛足球的青少年非常多，但大多數學生都以升學為主。我在香港大學授課，知道每年只有 18% 學生能入讀香港大學。換言之，八成中學生都不能入讀本地的大學，除非很富有，可以往外國升學。因此，代理主席，如果足球發展得好，對有足球天分的學生而言，是一個很好的就業出路。

老一輩的球迷一定會記得，早期的本港足球是站在亞洲的前列位置，甚至比當時的韓國、日本聯賽優勝很多。我們當時在大球場觀看球賽，香港隊隨時可以打敗韓國和日本隊，而日本隊更是我們口中所說的“魚腩”，即隨便可以吃它“幾啖”，而且是“啖啖肉”。那時候，本港的聯賽甚至能吸引部分歐洲國家的前國腳——詹議員也會知道——而頂級聯賽的球員也願意來香港比賽。

在較高的聯賽水平下，當時本地出現了很多技術出眾的球員，我們到現在也深深記得。例如很早期的李惠堂，其後的“3 條煙士”，包括姚卓然、何祥友、黃志強。1960 及 1970 年代則有張子岱、黃文偉、胡國雄和仇志強。當時香港代表隊亦有力與其他亞洲強隊抗衡，包括韓國、日本，甚至中國隊。最耳熟能詳的一場比賽，便是在 1985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香港隊憑着顧錦輝的一記扣射，成功擊敗中國隊，得到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第二輪的出線資格。我記得當時是很震驚的消息。

近十多年來，亞洲其他地區的足球發展已遠遠領先香港。日本在 1990 年代初開始投放大量資源，推動職業聯賽及青訓工作，它被譽為近十多年進步最快的亞洲足球王國。南韓更在 2002 年的世界盃得到殿軍——代理主席，是殿軍。鄰近的新加坡近 10 年亦開始大力發展足運（現時香港隊已給新加坡隊比了下去），積極吸引優質球員加入當地聯賽，提升它們的水平。

反觀近 10 年來，香港的足球聯賽持續萎縮，已淪為半職業甚至業餘比賽。大多數球員都是以兼職身份參與，他們的薪金介乎數千元至萬多元。在

工資不高及缺乏前景的情況下，大多數青年才俊均不願投身足球行業。同時，本地聯賽式微亦影響青少年的培訓。大多數球會在勉強維持運作的情況下，難以再投放更多資源開展青訓工作。同時，本地足總亦未能為優質的青少年球員提供理想的競賽水平及鍛鍊。

現時，本港有四千三百多名的註冊球員，其中不足 400 人是合約球員，其餘大約 4 000 名則是業餘球員，但代理主席，我們所舉辦的是職業賽事。本地的註冊球員與人口的比例是 1：1 500，而在日本，球員與人口的比例是 1：100，即在一億多的日本人中，竟然有 100 萬名各組年齡的註冊球員。

日本足球近 10 年的發展，全賴日本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投放資源（希望局長聽清楚這一點），發展聯賽及人才培訓。日本政府在 J-League 成立時預留了 2,000 萬美元的經費協助各支參賽球會。日本足協並規定頂級聯賽的球隊必須最少有 4 隊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年預備隊，同時當地的青少年聯賽是由日本文部省（即類似本地的教育局）——我強調，並非由日本足協統籌，而是由當地政府統籌，可見當地政府的重視程度。所以，日本有今天的成就，原因其實是充分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決定足球發展其實有 3 個因素，很簡單，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仍是錢，尤其是要看政府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支持足運。我知道局長稍後會說，香港有這麼多種運動，如果全部都要政府資助，那怎麼辦？我相信局長一定會這樣回答。但是，如果局長這樣回答，便是香港足球的死路，所以請局長聽取我們的建議。當然，投資未必能在短期內大幅提升足運水平，但眼見不少甲組球隊，甚至連香港代表隊都沒有固定訓練場地——因為我經常帶兒子參加香港青少年挑選賽，所以我知道香港隊也沒有訓練的地方——他們要經常為訓練場地“頻撲”，在這情況下，我們不禁要質疑特區政府對足運的承擔究竟有多少。

現時政府是透過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培養人才。但是，只有被體院列為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才會獲得全面的支援，包括世界級的教練人才、訓練設施、本地及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機會，以及周全的技術支援，例如營養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可惜的是，在政府每年撥予體院的一億多元的撥款中，精英足球員卻只得到極少甚或近乎沒有資助。原因是，香港的足球能否奪得亞洲的錦標，甚至出線世界盃外圍賽呢？因此，足球已被排斥在精英體育項目之外。

代理主席，我知道能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的門檻，在於該項目能否在國際大型比賽取得獎牌。我剛才已說過，足球沒有機會，因為它沒可能衝出亞洲，

甚至會輸給澳門。所以，我懇請政府放棄這種短視的想法，因為培訓人才所需的可能是 10 年甚至更長的投資，如果只以國際賽成績衡量，我相信本地的足球難以得到政府的資助。因此，我在修正案的措辭中，建議局長和政府認真考慮是否可以將足球加入精英體育項目，當然，如何界定“精英”，大家可以彈性處理，使有潛質的足球員願意參加精英體育項目，為香港參加國際賽。

此外，我在此特別強調，我希望政府能資助將來落成的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的日常營運，因為很多足總教練要我特別提出這一點。雖然香港賽馬會（“馬會”）已經承擔所有興建訓練中心的費用，但我相信只靠足總的資源及日後的場租收入，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是難以兼顧培訓足球員的工作。因此，我強調，政府應該積極考慮撥款資助足球訓練中心，解決其經常性開支，因為馬會也很擔心它不可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這要由政府來做。如果政府能為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提供經常性資助，便可推行青訓的工作，提供一如體院精英項目的設施和技術。當時的山度士及李健和皆是由銀禧體育中心培養出來的。

代理主席，政府也可以協助以地區為單位的球會發展。舉例來說，我剛才提到的和富大埔及丙組的沙田足球會也有不錯的發展。最後，香港人最近其實也沒有機會觀看球賽，即使有免費球票，我也不會看，因為水準實在太低。因此，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我剛才提出的數項建議：第一，考慮把足球變為精英體育項目；第二，政府應認真考慮為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第三，興建更多場地，使球會有定期的訓練場所。我希望香港的足球水準有機會提升，以及有更多球迷返回球場觀看球賽。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多謝那些長期為本港足運奮鬥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教練、球員和有心人士。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足球運動是一項兼具參與性和觀賞性的體育項目，一向深受香港市民歡迎，而且正如議員所說，它曾經歷過較顯赫的時期。

為配合本地的足球運動發展，特區政府積極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推行各項相關計劃。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每年均包括資助足總推動本地足球運動，在 2008-2009 年度的資助額約為港幣 730 萬元。

有議員提到大埔足球隊，我也想多作一點介紹。它是地區上的足球隊，晉陞甲組後，名為和富大埔隊。大埔區議會、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皆一直為球隊提供支持，康文署因應球隊更高水平的訓練及作賽要求，為球隊安排每年約 180 節的場地訓練時段，以及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撥款約 200 萬元，改善了大埔運動場的硬件設施，為和富大埔隊提供更合適的訓練場地。在各方資源的支持下，和富大埔隊在晉陞甲組後亦繼續取得佳績，從去年甲組聯賽排名第七，躍升成為本年聯賽季軍，並於上月奪得本年度足總盃亞軍，成為地區足球隊的成功範例。

和富大埔隊不少球員皆來自本區，對社區懷有強烈的歸屬感，除訓練及作賽外，球員亦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例如訪問區內老人院舍，與“夜青”作定期友誼交流賽，出席清潔社區及滅罪活動等，均贏得區內市民的讚許。區內市民亦自發地組織打氣隊出席和富大埔隊的每場賽事，氣氛熱鬧，球迷極之投入，增加了區內的團結及向心力。

推動香港體育的整體發展是民政事務局的一項工作。我期望多聽議員的意見，在總結時再發言。

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有些人可能會問，何以今天這項議案不是由體育界的議員提出，而是由紡織界的梁劉柔芬提出的呢？其實，這或多或少反映了香港足球的發展，因為一直以來，香港足球都是倚靠俗稱“班主”的有心人花錢組織球隊，形成了有所謂的“廠佬足球”的現象。因此，我們看到很多足球隊伍都是以工廠或品牌的名稱命名。其中紡織界很多朋友也十分支持足球，所以大家應該明白為何今天這項議案是由梁劉柔芬提出。

代理主席，楊森剛才發言時說政府必須提供資助。代理主席，我從不覺得政府能獨自辦妥所有事情，但我覺得在足球方面，政府的確要扮演一個角色，主要是在基建、宣傳、培訓、改善投資環境和制訂完整的體育政策等數個範疇。

代理主席，我拿着這張球票，並不是因為這場是公民對和富大埔的足球賽——代理主席，我雖然身為公民黨的成員，也很留意公民這支球隊的發展，但它卻不是為公民黨而踢的——而是因為這是今年足總盃決賽的球票。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大球場至今仍然是由人手而非電腦售票的，跟三四十年前一樣，而這亦象徵了政府在過去三四十年漠視本地足球的配套設施的態度。本地足球在三四十年前開始職業化，雖然售票地點包括大球場和花墟旺角等，但由於當時香港人主要是住在市區，所以仍是很方便。但是，如果現在仍然是這樣的話，對那些住在新界、大埔、屯門甚至鴨脷洲的市民來說，便非常不便。

那麼，是否可以就體育場地的節目設立網上售票系統呢？大家可以看到，現時紅磡體育館和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節目也可以利用城市電腦售票網購票，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有所謂“康體通”的系統。但是，這些都只限租場和報名參加游泳班和跳舞班等社區活動。至於足球比賽方面，為何至今仍是這麼落後而不設網上售票呢？

另一基建問題是，適宜進行職業足球比賽的場地並不足夠，代理主席，特別是地區足球方面。去年，我提出了有關地區足球隊可否在區內球場作賽的書面質詢。可是，很遺憾，並非全港 18 區也有合適的場地。很多人剛才也提到和富大埔隊，代理主席，但大家可以看到，即使在和富大埔隊升上甲組職業聯賽後——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曾給予很多援助——不過，由於大埔運動場的龍門太矮、草地太硬，所以未能在那裏舉行甲組聯賽。政府一直自詡為國際大都會，但康文署在這兩年來卻好像連面對一塊草地也束手無策。因此，我想問究竟它是做不到，還是懶理這問題？

還有，很多同事提到香港電台（“港台”）以往也有直播足球賽事。在滿座的時候會全場直播賽事，而在不滿座的時候則只直播下半場。但是，由於港台的開支收緊了，現在連賽馬也不會直播，更遑論足球。因此，很多市民未必知道有球賽舉行，那又怎可以幫助我們的足球發展呢？

有些同事剛才也提到，政府現時奉行的體育政策是非常勢利的精英體育政策，資源的分配須視乎有關項目曾否贏取獎牌或有否贏取獎牌的機會，因此，足球便不被列為精英體育項目，所以資助少之又少，當然無法令本地足球得以發展。

一直以來，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其實皆源於缺乏投資方面的幫助，因此，香港賽馬會可否考慮撥出部分博彩收入以協助本地足球的發展呢？此外，政府推出了這麼多投資移民計劃，但一般都與房地產和金融有關，它可否考慮推出與文化、體育、社會企業或社會發展有關的投資計劃呢？

其實，歸根究柢，今天的議案觸動了政府的體育政策的盲點。政府現時的體育政策只着重能否贏取獎牌，卻不鼓勵一些可以幫助全民的運動，單是鼓勵我們為身體健康着想而跑步、晨運或到郊野公園。但是，對於一些國民的體育，即正如局長所說，一些可以讓大家參與和觀賞、屬於較中層的體育政策，政府卻出現了真空。

其實，足球運動作為一種國民教育，的確可以振奮人心。大家看到很多地方的政府其實也利用足球賽或足球項目，來凝聚社會的民心，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協助他們。我記得在數年前，香港一些流浪者——並非踢足球那些流浪者，而是真正的流浪者——要到英國比賽，但由於他們未能取得出境護照和遇到一些入境問題，所以我便替他們致函英國領事館，他們最終也可以成行。這對於他們的人生觀和自信心均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在教育方面，足球也有助培養學生的責任感，亦要有勝不驕、敗不餒的風度，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足球的投資和教育方面提供協助。代理主席，我還想順帶一提，便是不要只考慮男子足球，女子足球其實亦同樣有需要推動和資助的。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一名足球發燒友，也不像詹培忠在組織足球會方面那麼出色，更很少觀看球賽。然而，我的同事即使不是每晚也會是每星期有數晚觀看球賽的。不過，我現在想為一些小孩說數句話。事實上，我相信在香港喜歡踢足球的小孩數之不盡，但他們卻面對很大的困難。為何梁劉柔芬提到穿着“人字拖”踢足球的青年人呢？如果大家想到旺角購買球靴，便會發現其實一點也不容易，因為購買球靴的人並不多。為甚麼購買球靴的人不多呢？因為香港沒有草地足球場，在草地足球場踢球才有需要購買球靴。以前，香港人是穿甚麼鞋來踢球的呢？是“白飯魚”和“人字拖”。如果是穿“白飯魚”的話，我希望大家也知道甚麼是“磨薑”。

其實，要搞足球運動，首先（我也感到很遺憾，因為我亦曾在區域市政局工作），我覺得如果在香港能夠好像孫悟空般變出十個八個草地場，我們

才能發展足球。否則，莫說是由三百多萬元增至 1,000 萬元，即使增至 2,000 萬元也沒有用，因為沒有場地便搞不成。只要有場地，小孩便可以踢球，只要小朋友可以踢球，便自然會有競爭，而有競爭便會有進步。歸根究柢，便是這個問題。

我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每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提及空地，例如提到有兩個籃球場，我便會立即問是否可以把兩個籃球場合併為一個足球場。大家只要看看全港各區的籃球場或足球場，特別是足球場，真的是令人嘆為觀止，因為很多時候，在同一球場上，同時可會有 4 至 6 隊球員在踢球。他們不是 1 隊對 1 隊，而是兩隊對兩隊，而且是在同一個球場，所以往往會有兩個足球同時在滾動。問題在於場地不足，不論是草地、硬地或是人造草地。我不同意蔡素玉剛才說興建了太多人造草球場，當然，第三代可能較好，但我並沒有試過。不過，我相信人造草和草地無論如何也是有分別的，因為好像楊森等踢球出色的人都會學“剷球”，試問在人造草地怎麼“剷球”呢？是“剷”不到的。如果未達一定的水平，根本無法參加國際賽，而且不懂“剷球”的也做不到“開”球。

代理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政府未來的規劃有否發展空間。以和富大埔隊為例，政府說它做得好，那麼為何不在荃灣、屯門或元朗等各區皆興建一個真草場呢？我們必須大幅增加球場的數目，才可以發展的。我想回應余若薇的發言——她剛離開了——她說球賽現時不能循電腦購票。我當然很支持電腦購票，但實際上這也有其問題，因為球賽的觀眾都不會為買票而操心，有球賽的地方一定會有球票發售，那又何須預購呢？球賽一般也不會滿座，它跟演唱會不同，演唱會往往要在數星期前預訂，否則便沒得看。除了少數有外地球隊參與或是在年初二、年初三舉行的球賽會滿座外，其他球賽又何須預訂呢？大家隨時也可以入場觀看。

代理主席，我認為發展地區足球是好事，但如果要發展地區足球，便要把和富大埔隊的成功故事在各區重組。我衷心希望康文署和規劃署能在未來十年八年，在各區興建最少 1 個草地場，以供訓練之用。說甚麼 180 小時呢？我相信只要有好的球場，使用率一定會很高，這樣才能提供基礎訓練。這些都是一些小孩的心聲，他們均十分希望踢足球，因為他們的身高仍未可以打籃球，但踢足球卻可以玩得很開心。我當然很希望正如梁劉柔芬所說的故事，香港也可以舉辦猶如英超般的球賽，但我想不要說得那麼大了，我只希望小孩能夠參與這項運動。

大家只要看看香港小孩的健康指數，第一是肥胖的多，第二是運動少而 BMI 又高的，原因是他們無法進行所喜歡的運動，他們都很喜歡在球場內踢球。我不是超級球迷，但我的兩名兒子皆是校隊成員，每星期也可以踢 3 場球賽，他們的 BMI 均少於 20。這是一項可令香港人更健康的運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足球是世界上較受歡迎的項目，是影響力大的體育項目。球隊的優異表現，球迷的熱切程度，均促使足球運動走向廣告化。足球運動員的形象是正面還是反面，亦會引發青少年效應，即有樣學樣。這個形象大則如剛才所說，可喚起民族凝聚，小則可影響青少年心智發展。大家也知道，在 1960、1970 年代，香港被譽為“亞洲足球王國”，包括“詹叔”也十分勞苦功高，甲組球賽經常高掛“紅旗”（即滿座），即使是想購買高處的座位，也買不到球票，但這個現象如今已一去不返，更可以說已成為了香港人的集體回憶。

時至今天，特別是 2000 年以來，甲組參賽隊由昔日十多隊降至 8 隊的新低，球迷人數更陷於谷底，甚至只有十多二十名觀眾的情況也曾發生，球迷更晦言“香港足球已走向沒落”。

政府亦看到這個情況，因此於 2002 年，民政事務局透過香港足球總會，推行“地區化、年輕化”政策，向 18 區區議會招手，而和富大埔隊便是在這時候成立的。當時這羣人加入時，部分成員是由我的選區保送的“夜青”，所以他們的年齡均介乎十多二十歲，是參加地區足球賽、打小型足球的發燒友，因而漸漸獲推薦給大埔區議會下的足球隊，組軍成班。經過數年後，他們不單創出佳績，正如曾特首會見他們時指出，大埔足球隊豈止足球隊這麼簡單，它還可以救人，因它曾挽回不少“邊緣夜青”，使他們恢復正常工作。

雖然局長剛才表示，今年大埔足球隊獲取好成績，今屆贏得了亞軍及季軍，但我想告訴局長，如果他們籌款不足，便要在這光輝時刻引退，因為沒有經費。成立一支甲組足球隊是要經費的，無財不行，不論地區專員及區議會全體同事如何努力，要籌到足夠的經費，也非易事。即使是一支成本很低的球隊，如果要作賽至今，亦可能處於很困難的境地，所以甲組足球隊沒有經費是很難生存的。

基於這個情況，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設法幫助他們，包括制訂清晰政策，協助現時加入球隊而打得好的十多二十歲青少年球員，或由政府保送他們到大學或專上學院讀書，避免退役後便沒出路。所以，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幫助他們做好這件事的。

另一點我想討論的是，政府租場予甲組足球隊是要收費的，當局既然已花了這麼多錢，為何不可考慮減免它們的場費？球隊曾向我投訴，現時的租場費要 2 萬至 3 萬元，如果入場人數不足，兩支球隊便要湊錢來填補這筆費用；如果款項不足時，便要由班主補付，如果班主也沒錢，便不知由誰來付了。我希望政府能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方面做一點工夫。

我也同意各位同事所說，現時在有些地方，足球比賽對於看比賽的球迷，其實是可起鼓動作用的。正如和富大埔隊般，初時無人提及，但自從在大埔地區賽中與南華打成平手後，其表現便立時引起哄動，所以球迷也組成球迷會到東莞為球隊打氣，令球員感到很開心。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做工作，重新振興香港的足運，例如考慮在香港體育學院，甚至將來的將軍澳足球訓練基地等多做實際工作，而不要認為政府已提供了支援，於是便任由它們不顧，而且，還要注意支援的程度又是否足夠呢？

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重新審視如何催谷、提升 18 區的、甚至是一些好的球會，我認為這才是政府應盡的責任。此外，在資助方面，正如各位同事指出，政府是沒有提供資助的，即使有，也很少，只靠區議會或大家幫助籌款。我認為政府可否考慮不止撥七百多萬元，而應再多撥七千多萬元予地區組織球隊，這有甚麼問題呢？當局又要青少年好，又要社會好，為何不可考慮多撥一點錢來組織球隊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尚有 3 天，4 年一度的歐洲國家盃足球賽便會展開，本港不少球迷均已密鑼緊鼓準備迎接這項大型賽事的來臨。至於廣播機構、餐廳食肆、酒吧等均早已開展各式各樣宣傳，以吸引球迷。他們願意花不少成本作宣傳的原因，是足球確實是香港較普及的運動。除了不少市民喜歡踢足球外，欣賞球賽亦是不少市民的興趣。

代理主席，足球發展在香港已經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數十年前，香港更被譽為“遠東足球王國”，其中於 1977 年和 1985 年，香港隊更在世界盃外圍賽中取得佳績。1985 年 5 月 19 日，香港隊作客中國，並以 2：1 擊敗國家

隊，至今這仍然是老一輩球迷津津樂道的事。可惜，自 1990 年代起，香港足球發展每下愈況，不論香港隊還是香港球會，在世界和亞洲賽事的成績均未如理想。加上科技發達，不少電視台均傾向轉播海外高水平的職業足球賽事，例如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等，間接令本地足球的捧場客減少。

另一方面，1970 年代的香港，小型足球也甚為流行，在街頭舉行的足球賽事也很受歡迎。當時的球賽雖然只會在街頭的七人足球場舉行，但卻為本地足球發展提供了青少年培訓的機會，因為當時不少球星皆是由小型足球踢起的。同時，這些球賽又能吸引不少市民觀賞，為球圈帶來更多球迷及支持者。近年，雖然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每年均會在暑假舉辦青少年足球推廣及培訓計劃（“青訓計劃”），以鼓勵青少年在課餘的假期參與足球運動，但青訓計劃往往會隨着暑期結束而完結，這對於長遠的人才培訓並不是理想的做法。所謂功多藝熟，足球技術不能靠短短兩三個月便能完全學懂，青少年培訓必須持續地進行，而民政事務局、足總和各球會均有需要在此方面花更多工夫。

代理主席，現時外國不少地方在舉辦職業足球聯賽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果。遠至歐洲的英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德國等，固然有令我們熟悉的球會，而亞洲地區的日本、南韓和中國近年亦參考外國經驗，推動職業足球聯賽，但東亞地區第一個推行職業足球的正正就是香港。為何我們不能在推動職業足球聯賽上取得進一步成績呢？我以上所述的國家推動職業足球聯賽時，均是以地區為本的，香港的球會正正有需要這樣做。雖然香港不及外國有不同的城市，但香港仍可以劃分不同的地區，讓球會以地區為基礎，吸納和組織地區球迷之餘，又可以開展地區青少年訓練計劃。這樣，才能令球隊得到支持、營運和長期發展下去。

事實上，推動足球甚至可以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益。以意大利為例，他們以“足球工業”為主體的體育產業，年產值在 1980 年代末期也超過 182.5 億美元，體育事業早已躋身全國經濟十大的行列；而英國體育產業的年產值約計 68.5 億英鎊，早已超過英國全國汽車製造業和煙草工業的產值。英國政府每年從體育產業中收得的稅收便有 24 億英鎊，相當於該國當年用於體育投資的五倍，截至 2003-2004 年賽季，20 間英超球會的總產值是 13 億英鎊。所以，足球運動對政府而言也不是一種純康樂活動，只要發展得當，也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商業利益。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就場地方面提出建議。要推廣足球運動，便必須有更多的草地足球場配合，而不是目前的石地球場，因為草地球場可以減少使用者受傷的機會。可惜昨天有報道，政府原定於本年 7、8 月免費開放康

體場地供市民使用，但偏偏草地足球場除外，我希望局長查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足球運動是否有所偏頗？其他球類可獲免費使用場地，足球場為何卻不能免費開放呢？這樣做是否要考驗政府有多大決心推動本地足球的發展呢？即使是石地球場，很多時候也不是用作舉辦足球活動，以維多利亞公園的 6 個足球場為例，全年其實有過半時間也不是用作足球比賽，而是供舉行其他活動使用。這是遠遠落後於愛好足球運動的朋友的願望，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場地方面加倍努力，訂出新的計劃。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其實很喜歡看球賽，喜歡踢足球的人也有很多。我們粗略估計，香港踢足球的人口達 20 萬以上。我們的立法會亦有一支足球隊，早前便與外國領事隊踢了一場友誼賽，最終我們以 6 比 4 勝出，有 10 個入球，大家可以想像當時戰情是非常激烈的。我們的守門大將軍劉秀成議員經常“左撲撲、右撲撲”，結果勇戰受傷，最後須入院留醫一晚，幸好沒有大礙，只是做了 1 個星期的“熊貓”。我希望劉議員有機會能與香港的甲組現役球員上一兩堂課，我相信香港足球總會的總幹事也很樂意安排的。

可能最近足球是一個很熱門的話題，足球的魅力實在沒法擋，即使是政府最近一輯的醫療融資廣告，也是以踢足球為主題。在周一嶽局長的領導下，很多知名人士粉墨登場，但我聽聞部分人其實不大懂得踢足球，所以看起來好像在“踢假波”，確實是有這嫌疑的。

代理主席，政府用心良苦，目前能否成功打動觀眾，現時仍是未知之數。不過，如果當局以推銷醫療融資的魄力來推廣及支持足球運動，我相信本地球壇會有另一番光采。

其他的我不說了，單以香港東亞運集訓隊為例，他們今次前往克羅地亞集訓，並參與 4 場當地賽事，這些安排也是由有心人支持及贊助才能成行。據我們瞭解，這次是香港足球隊近年難得的海外集訓，我相信很多球員和球隊也未必有這機會，希望他們將來會有較多這些機會。

因此，在這方面，當局是否可以加以援手呢？例如在聯絡方面，或為年青球員在上課或考試方面作出更靈活的安排，甚至協助他們尋找贊助商，令各方面也可資助他們。

梁劉柔芬剛才也提到，培養年青球員其實是有很多問題的，除了剛才提及的問題外，整支球隊，包括球員、教練及領隊的專業發展，以及建立他們的晉陞途徑，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不是所有人也是碧咸，收入可以數以億元計，即使退休後“打跛腳”也花不完。如果搞不好本地球員的退休生活，便難以吸引年青人加入踢足球的行列。當局是有必要幫忙扶持一把，讓他們能有更多的出路。

例如優秀球員退役後，能否優先獲保送進入專上學院，透過進修讓他們有進一步發展？好像乒乓球好手鄧亞萍，便是在退役後獲保送入清華大學，現擔任北京奧運村村長，可見結合運動員過去的職業生涯的經驗，加以適當的再培訓，也能增加運動員晉身教練行列的機會。

此外，除了向外尋找合適的教練外，也應積極在本地發掘和培訓有潛質的教練，同時也應協助球圈制訂清晰的教練及領隊晉陞階梯，使他們能進一步從事體育管理的專業，相信這樣才能吸引更多有質素的人加入球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但由立法會辯論這項議題，令我感到十分歉疚。由足總主席夫人提出這項議題，本身已經令人感到十分不自在，再加上我們足球界、體育界的立法會代表，兼足總會長今天不在席，出現了這樣的組合，香港的足運哪會有前途呢？

由議員辯論如何推動本地的足球活動，也是我過去批評香港體育界的 7 宗罪之一，便是由外行領導內行。有多少議員是懂得足球組織的呢？有多少議員懂得現時足運低迷的真正情況和問題呢？當然，大家會看很多報章，間中也會看到一些問題，但要真正推動香港的足運，絕對不是議事廳今天通過了這項議案便可以做到的。

由 1990 年代開始，我在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中已提出了香港體育界的總體問題，也多次數出體育界的 7 宗罪，這 7 宗罪也存在於香港的足總。我過去列舉的 7 宗罪，包括體育總會處事官僚、有些成員以權謀私、總會運作黑箱作業、外行領導內行、用人唯親、私相授受和領導層老化。我也多次在不同的委員會上提出，例如足球運動，讓我們看一看外國的足球強國，是由誰領導地區足球組織的呢？在德國，領導的人是“球王”碧根鮑華；從前，法國的柏天尼在參與世界組織之前，便領導法國的足球組織。

當然，香港有很多熱心於足球運動的工商界人士，但較諸外國的足球強國，我們看看領導香港足球圈的是甚麼人呢？當然，我絕對不懷疑他們的誠意，也不懷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足總夫人她背後的誠意。我絕對尊重她，因為我跟她討論了很多有關足運的問題。數星期前，我跟她談到香港代表隊有一次到外國參加足球比賽，遭受極羞耻和惡劣對待，所以那次輸得很淒慘。我們的足總夫人聽了後，立刻撥了一個電話處理有關問題。對於她的誠意，我是絕對認同的。

然而，要改革足運，並不能依靠我們這些“二打六”間中跟足總夫人說數句，便可糾正或改善某個問題，因為這關乎整個結構上的問題。最大的結構問題和罪魁禍首並不是足總，而是政府，是政府導致現時的足球架構混亂，是政府容許這 7 宗罪存在。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給了我一封由數個甲組足球會聯署的信件，信內大部分內容我也認同，但其中有一點是把問題的誤差顯露了出來，便是有關香港地少、場地少。然而，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因為與巴西或任何足球強國相比，香港的足球場地，絕對多於很多足球強國。因此，這並不是場地少的問題，而是管理和組織架構的配套問題。

現在的情況是配套失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完全由技術官僚主導，而且也沒有怎麼協助推動足運。很多足球“發燒友”、很多熱愛足球的人得不到任何資源和場地管理，以幫助他們推動足球。要推動足球培訓，便要像哀求“契爺”那樣，才獲康文署多提供場地 3 個月作培訓用途，但 3 個月後能否繼續，卻是未知之數，這樣如何能推動足運呢？真的要推動一項運動，便要有狂熱，必須對那項活動投入，並且願意犧牲才可以，不是在公餘時間吃一頓飯便能夠改善足運的。這種態度絕對無法推動香港足運的發展。

不過，有狂熱又如何呢？往往就是被官僚架構窒礙了。康文署的場地管理員月薪數萬元，但香港最好的本地足球員之中，卻不知道有多少人可賺取數萬元月薪？香港足運的最大問題，便是當全職足球員是沒有前途的。我多年前已經建議，要令香港足運有前途，首先一定要確保足球員可以“搵兩餐”。

黃容根剛才提及和富大埔隊，但和富大埔隊是一個“半奇蹟”，而且不會繼續存在，因為很多球員每月只獲取 4,000 元車馬費，他們本身要工作，例如當司機，下班後才能練習，他們捱不了多久，可能捱了一兩年，年屆 25、26 歲，體力衰退便捱不了，不能像施丹那樣，到了 31、32 歲還可以踢出顛

峰足球，這是不可能的。政府要發展足球運動，便一定要投放資源；要令香港的足運成熟、有機會復蘇，便一定要讓足球員的生計受到保障。

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找大財團做配套，由一個財團負責一支足球隊，球員可以寄居或寄生在財團的機構內，不論是當看更、技術員或副經理，只要為他們提供職位，他們便可全職練習。政府應該帶頭，政府部門應讓他們全職投入足球運動，令足運能夠復蘇。否則，即使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也是無助改善足運前途的。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我手邊有一封信，是由香港的甲組足球隊（包括南華、公民、大埔、東方、傑志、愉園、晨曦）聯署給立法會議員的，當中提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足球場地太少，球場收費又高，致令有些甲組球員不曾有機會在香港大球場踢球。這簡直是一個大笑話。所以，我希望.....在我們立法會中，除了提出議案的梁劉柔芬議員有特別的影響力外，霍震霆議員其實也有很大的影響力，可惜他.....有些與他同黨的議員現時在席，（眾笑）我希望他們能聽到我們的聲音，稍後向他反映。

代理主席，有一件事我已談了很多年，我也不記得是由哪一年談起的了。現在，公眾席上有現役的足球代表隊隊員和年青隊員。我記得有一次到無綫旁述球賽，那一場比賽是意大利對巴西的世界盃決賽，應該是 1994 年，兩隊隊員須互射 12 碼，我還記得巴治奧當時把球踢高了。在那一場球賽中，我已經指出我看到一個大問題，那其實是全世界的足球比賽也有的問題，便是一旦球證判錯了，便是無法改變賽果的。

我小時候看足球比賽，那一場是南巴大戰，當時是 1950 年代，沒有電視轉播，只有聽電台（即麗的呼聲）即場廣播。現場有一名球證，旁述員也是坐在觀眾席，雖然他的位置好一點，但沒有人較球證距離足球更近。所以，即使球證判錯了，也沒有人敢說他錯了，因為自己距離那麼遠，怎麼可以肯定他判錯了呢？

不過，現在情況不同了，觀眾可在電視機旁看着球賽，究竟是前鋒“插花”，想爭取射 12 碼的機會，還是後衛真的把他勾跌呢？球證未必看到，但在電視機前數以億計的球迷卻是完全看得到，因為在數秒鐘內，他們已經從不同角度看到了有關球員是“插花”的，但被判罰射 12 碼，最後射入龍門，1 比 0 完場。我們當時已經提出，為甚麼不可以先進一點，讓球證有機會看回片段，看看他有否判錯呢？全場的觀眾未必能看到，除非有電視重播，但在家中收看電視的觀眾卻能完全看得清楚。否則，球證回家後，第一

件事可能便是被妻子罵，罵他怎麼會那樣“戇居”，竟然判錯。原因是他看不到。可惜到了現在，仍不能改變這做法。

其實，在現時的籃球比賽中，籃球最後離開球員手上時，比賽時間是否已經完結，是可以看回錄影的。網球和欖球比賽也是可以這樣做，木球也快將可以這樣做了。我又記得在 2006 年的世界盃決賽，施丹在臨完場時以頭鎚撞到對方的球員，令他跌倒，球證其實是看不到的，沒有一個球證看到，經一番折騰後，最終須向他發出一面紅牌，其實還不是看回錄影才能定奪。

所以，我很希望國際足總能盡快處理這個問題，好讓全世界的球迷，尤其在現場踢球的球員……他們經過長時間訓練，在每 4 年一度的世界盃或歐洲盃賽中，可能因為一個錯誤判斷而隨時輸掉比賽。此外，我很擔心的另一點是現時的足球博彩太泛濫，球證會否根本已被收買了呢？如果球證知道全世界也會看到（他自己也可重看），很明顯便會減少這種錯誤的機會。

我很希望梁劉柔芬議員把我的意見向有關人士反映，亦希望霍震霆的好朋友會把我的意見向他反映。我希望不久的將來，當我們再看世界盃賽時，球證也可以跟我們一樣，即時看回重播，讓他不致作出錯誤決定。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跟推動本地足球運動有甚麼關係呢？

代理主席：你應該是澄清你自己的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李柱銘議員澄清。

代理主席：太遲了，因為李柱銘議員已經坐下。你這樣做不符合《議事規則》。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這位足球“發燒友”可以有機會跟大家分享香港足球運動的歷史，與大家進行集體回憶。

說到足球，我相信跟我差不多年紀的，一定記得在 1950、1960 年代誰是“南華四條煙”，穿 10 號球衣的便是香港之寶姚卓然，還有莫振華、黃志強，以及香港隊隊長何祥友——他曾獲頒 **MBA**。當年，他們代表中國隊出外比賽，不止得到很多香港人支持，一般的足球狂，例如學生——特別是男生——就是不上課也要看球賽。

我最記得的是“南巴大戰”——李柱銘剛才也有提及，可能因為我跟他的年紀相若——當時的情況較皇馬最近來香港作賽更為哄動，人人“撲飛”，比賽時，全場滿座，而且不僅是球場，而是整個山頭也坐滿了人。大家都知道，我一向喜歡當守門員，而我最喜歡的門將，不僅有來自馬來西亞的仇志強，還有早期的劉建中、鮑景然、衛佛儉、“攝鐵手”等巴士球隊球員，他們全都是家傳戶曉的人物。

我還記得當時香港人對足球的狂熱，除了關心足球明星外，足球評論員也是十分重要的，大家也知道李惠堂曾代表中國踢中鋒位置，他曾把球網踢穿。他在麗的呼聲當足球評論員時，我最喜歡聽他評述球賽，還學他如何評述。所以，如果我不當議員，我也希望當一名足球評論員。我從小便收聽麗的呼聲，小時候還一邊看球賽、一邊聽球評、一邊踢波。

可是，很可惜，足球運動在 1960 年代、1970 年代，即胡國雄、郭家明時代之後，便一直走下坡。直到近年，在賭波合法化後，雖然有很多人熱愛足球運動，但關心的只是外國的球賽，本地足球卻被忽略。收費電視有四五個足球台，報章有五六版波經，但也只是報道外地的球賽和賠率，哪裏有推廣本地足球？

最令我覺得痛心的是，當年紅極一時的郭家明，大家也記得他吧？雖然他曾無法射入 1 個十二碼，但他是香港隊隊長，也當了教練，為港隊立下不少汗馬功勞。他在掛靴之後，仍繼續訓練了一羣又一羣出色的球員，我想坐在公眾席上的可能也曾跟他學過踢波。他對球壇，甚至整個體育界所作出的貢獻，是不容置疑的，但他卻偏偏被遺忘了，就是奧運火炬手名單也沒有他的分兒，真的很可惜。

這件事可以反映，本地足球發展已經萎縮。萎縮的原因，除了是沒有前途外，也因為缺乏機會。足球員退休後的生活沒有保障，這個問題多年來依

然存在，大家也是知道的，近年就連出賽的機會也減少了。大家也知道，足球員的生涯十分短暫，如果在狀態最巔峰的那數年沒有機會出賽，特別是參加大型的聯賽，對運動員來說是十分遺憾的事情。

由於現時大型賽事越來越少，相對地扼殺了不少有潛質的足球員的機會。因此，我認為推廣是十分重要的，政府應主動為香港的足球隊爭取參加中國聯賽。現時，全港 18 區也不會各自成立一隊球隊，互相進行比賽，但其實只有這樣才能增加比賽的刺激性。事實上，海陸空 3 軍以前也會進行聯賽，是十分好看的。他們是“海軍鬥水兵”，在當年來說，並不是踢得很好。為甚麼解放軍不能出來參加比賽呢？這樣才能吸引觀眾購票，然後才能得到廣告贊助，支持球隊的運作。事實上，每年的賀歲盃——如果霍震霆邀請我，我一定會出席，但如果要我購票，我便未必會前往了——均證明香港仍然有人喜歡足球運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精工、寶路華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子，如果他們不是得到商業贊助——大家也知道其箇中原因——如果他們沒有得到援助來訓練球隊，誰會關心足球呢？因此，我覺得投入資源是十分重要的。詹議員，多謝你以前的助力，但不知為何現在又沒有這樣做呢？足球員應有全職發展的事業，掛靴之後，繼續推廣運動和教育下一代，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

至於政府的角色，就是為市民提供足夠的訓練設施和比賽場地，一定要主動發掘有潛質的年輕人。這方面可以從學校開始，鼓勵學校在體育課提供足球培訓，要做到這一點，當然要先解決場地的問題。我讀書的時候十分幸運，因為喇沙在巴富街那裏有個足球場，雖然只是沙地，連草地也沒有，但最少可以有一個較大的地方踢球，不像其他學校般，全部也只有一個籃球場，所以在就讀聖保羅那時候，我們便要踢膠波了。因此，要在學校層面做推廣，便一定要在學校附近興建良好的球場，即使並非每所學校也能擁有 1 個足球場，也可由數所學校共用 1 個，這樣才能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運動。

至於社區層面，我認為 18 區各區也應設有 1 個標準的草地足球場，這樣各區居民便無須長途跋涉到旺角觀賞球賽。我也支持興建足球學院，邀請具專業水平的國際級教練來培訓本地精英足球員。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議會之中有很多熱愛足球的議員，於是懂得“睇波”的，便會對這項足球議題有很多議論、很多看法，這是好的，因為能百花齊放。

我不重複大部分同事剛才對香港過去的緬懷的內容，過去確實是很輝煌的，但我們要追上潮流，追上時代的改變。現時，時代已改變，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例如本周末開始有歐洲國家盃，大家可看到很多精采足球賽的直播。在我們過去的年代，運動的選擇少，大家踢足球時，穿上一對“白飯魚”運動鞋，便可用上一年多兩年，是很開心的。開啟電視機，除了看粵語長片外，並沒有甚麼節目可看，家裏也沒有電腦。所以，可以踢足球、聽收音機也很開心。

可是，現時的小孩子和年青人並不是這樣想。有時候令我們感到很傷心的是，我們的同事經常說要提供更多足球場，但我的母校——慈幼英文學校——的師弟說，他們在小息時和放學後已經不經常踢足球，他們用手玩電腦足球遊戲，可能較用腳踢足球的技術還要好。那些遊戲太吸引、太逼真了，有時候我也會以為那是一場真正的球賽，卻原來只是電腦遊戲而已。

至於成年人方面，有同事剛才也說過，打開報章一看，“波欖”的欄目較聯賽積分表還要多。很多時候，當我想看一場聯賽，想知道某隊球隊現在的排名是怎樣，會派甚麼人參加下一場球賽時，會發覺報章上大部分的篇幅並不是談這些東西。我們怎樣能接受這些文化的沖擊呢？

對於奧運火炬手的挑選，很多人已經發表了意見。其實，香港人應怎樣面對香港人的體育文化呢？連關乎一個這麼神聖，跟體育有莫大關係的奧運活動中，香港火炬手名單中的運動員數目也是少得令人吃驚的，我印象中只有一個半個足球員而已。至於很多人提過的足球員，例如張子岱、黃文偉、胡國雄、郭家明、山度士等，他們這些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甚至是 1980 年代也是在香港球壇叱咤風雲的球員，現在怎麼樣了？連入選成為火炬手的機會也沒有，甚至連提名也沒有。

我不知道現時坐在觀眾席上的甲組球員，心中在想些甚麼。他們可能會想，正如曾蔭權所說，只是打一份工而已，“做好呢份工”便算了。我也明白，做一個好足球員，大家可以說容易，也可以說困難，因為他們要面對的，便是家庭壓力。未結婚的，父母便會問他們打算怎樣養妻活兒；結了婚的，便當然更糟了，要面對的是妻子，經濟壓力，以至自身的前途問題。

我們在現時過分商業化的社會上，似乎任何事情也要談商業的投放。詹培忠議員曾說當年有例如精工足球隊、寶路華足球隊等，只是聽名字便已知

道了，“精工”便是指精工表，“寶路華”便是指寶路華表，這些足球隊明顯是由鐘表商贊助的。大家有聽過長實、和黃足球隊嗎？大家是否想有新鴻基足球隊呢？香港的情況不是這樣的，香港最有錢的卻不會投放在足球運動上。有同事剛才提到意大利飛翼，它投放了多少錢在贊助足球運動之上？近期一點的，是南韓現代（Hyundai）亦有贊助足球運動，這些便是當地文化。大家可能會說，香港的足球水準如此差勁，大地產商怎會願意投放資源呢？這便是惡性循環了。

如果政府在開始時不帶動，便很難吸引商家投放資源。我希望大家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特別是將足球列為精英項目的建議。香港人這麼喜歡踢足球和看足球，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這項運動上。其實，全世界也是這樣的，足球是最具吸引力的一項運動。剛才也有同事說過，鄰近香港的日本和南韓，在 1970 年代，根本是被我們香港“格食格”的，日本的足球隊都是“魚腩”，但為甚麼它現在可以變得這麼厲害呢？在開始時，它的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然後帶動商業進入，跟着有精英外援，例如薛高等。當然，在未來的日子，如果有一些外援，例如碧咸退休，加入南華或愉園足球隊，我想我們的足球賽也會慢慢有更多人看。有更多人看，有更多年青人參加比賽，而香港隊的成績又有所提升的話，相信我們的球壇才有希望復蘇。

梁劉柔芬議員作為足總主席的夫人，我明白她帶出這項議題的原因。本應坐在後面的霍震霆今天卻不見蹤影，我是有點兒失望的。多年來，這是立法會第一次討論足球。香港人喜歡看足球，亦希望我們有一隊更好的足球隊在國際揚威，我相信如果政府牽頭、商界參與、全民投入，這是指日可待的。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足球一向被認為是男士較醉心的運動，今天，這項議案竟然由一位女性的議員提出，現在，更將會由一位女性的議員談足球，我希望我們的男同事不會感到奇怪。但是，我想告訴大家一些歷史，在 1966 年，我在 Wembley（即溫布萊）觀看最著名的一場世界盃足球賽——是英國對德國。我由開始看到完場，球賽非常精采，大家也會記得，有一球是至今仍未可以有共識的，便是該球究竟是如何射入而引致球賽最後要加時的呢？對於足球，我像很多香港人一般，只對歐洲盃或英超，即外國的足球賽事或世界盃等十分嚮往。對於香港的足球賽事，老實說，我也自認不夠支持。

我們小時候曾聽過很多剛才提到的名字，例如我在年紀很小時聽過姚卓然、胡國雄等名字，因為他們是足球明星。但是，一般來說，香港的足球也不是女士特別熱中的一種運動。談到足球本身，在眾多運動中，我相信是

最多人追捧的。大家也會注意到一項調查，在 2006 年，發現有三分之一的香港人最喜歡足球運動。

本港足球並非沒有光輝的時代，但為何竟然淪至現時般的低沉時期？我相信是值得我們深究的，尤其是有很多足球迷，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很多人會說本地足球員的水準每下愈況，這可能是罪魁禍首。不過，我們也須客觀地看看目前的香港整體環境，是否有利於土生土長的足球員的專業發展呢？

以培訓青年足球員為例，現時並沒有充分的前景保障及較專業的培訓課程，可讓足球員在提升技術之餘，不會耽誤本身的學業，甚至可學習與運動有關的其他課程。讓足球成為子女的興趣還可以，但如果要求家長放心讓子女以足球為終身職業，坦白說，我相信不會有很多家長願意。何況，香港自從實行精英運動後，自 1990 年代起，體育學院已把足球運動剔除在重點的發展項目以外。為此，科學化及系統性的足球培訓便“買少見少”，只能依靠經濟緊絀的球會各自修行，或一些由政府資助的課餘培訓。試問這樣如何能提升足球水準，以及協助有心有志在這方面發展的年青人呢？

反觀新加坡，由國家法律及民政部部長領導的 **National Football Academy**，便會向年青足球運動員提供一系列的課程，不單是足球訓練，還包括心理、生理及學業上的相關課程，令家長可以放心讓其子女接受足球訓練。至於日本的 **J-League**，每間球會除了有職業聯賽隊外，也有青年及少年隊。這些隊伍之間也會進行聯賽，甚至定期前往海外接受培訓，這些年青球員及球隊更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同樣地，英國的校園足球賽在組織經費方面，有小部分由校園足球協會支付，大部分其實是依靠學校及地方政府的支援。海外球員有高質素，便是因為有以上的條件。這一方面令球員可從小已接受專業的訓練，另一方面，亦令運動員能專注於足球運動。日本、新加坡等地方在足球發展方面的經驗，其實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在本港足球業界的爭取下，位於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預計在今年 9 月動工，2010 年落成。它是業界在幾經辛苦下自行籌措，以及獲得賽馬會捐出 1.3 億元，才可以落實興建。但是，如果要擴展一倍至容納 10 個球場，便必須再籌款。此外，該校日後的日常運作費用也要靠該校自行負責。昨天，有傳媒報道，為了配合奧運而推廣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可以供市民免費租用，只有草地足球場卻是例外。因此，我相信，局方也須在這方面糾正一下。

在整個亞洲足球聯會方面，香港也是非常落後的，在 21 個地區當中排名最後，只有 1 分，而其他具備各方面條件的地區有近 20 分之多。環顧香港，很多人其實對足球有興趣，當其他地方是這樣培育下一代時，我相信我們也須檢討一下。

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一名足球迷，由小學開始至今一直有觀看球賽。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推廣香港足球的議案，即使我並非足球專家，也一定要說數句話來支持這項議案，亦談談我的意見。

要推動香港的足球運動，有一個很關鍵的因素，便是香港的足球要“好波”，“好波”才會越打越熱鬧，才会有越多人支持。所謂“好波”，並非要達到歐洲、英超或南美的水平，但最低限度能晉陞至亞洲區內的首數名，似模似樣的，然後帶動整個香港的足球熱潮和氣氛，這是很重要的。

如果我們要香港的足球運動有“好波”，便要滿足很多條件。第一是要有好球員。球員是足球的靈魂，有好球員才会有足球明星，然後才會在球技上互為增長。然而，要年輕人當球員，要他們把一生貢獻在足球方面，便一定要告訴他們，他們是有前途的。我知道很多學生的家長在子女小學時，其實很熱心安排子女踢足球和參加運動，但一般在子女入讀了初中，便會逐步讓子女退出所有運動，因為他們知道足球不會為子女帶來前途，所以不如老老實實讀書。中途離隊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因為球員如果不是由少年時代開始一直踢球，是不會無緣無故地培養出一隊出色的香港代表隊的。

有議員剛才說並非人人也是碧咸，但香港一定要有一個可以培育出碧咸的足球制度。碧咸在小學畢業時，他的同學曾問他：“碧咸，你將來長大有甚麼志願？”碧咸回答說：“我要成為英國國家隊的隊長。”他當時只是小學畢業，但卻有這樣的志願，然後他參加了學徒訓練。如果大家說碧咸很棒，小時候有這樣的志願，最後真的成為了英國國家隊隊長，那麼，大家便也要想想碧咸的母親。如果香港有像碧咸母親般的母親（碧咸在初中階段便要當足球學徒），當時第一個提出反對的可能便是他的家庭，因為他們認為那是沒有前途的。

所以，我相信如果我們羨慕其他國家有那麼多足球明星、巨星，足球運動又那麼蓬勃，便一定要看看我們的教育制度、社會制度，甚至我們的足球

體制能否容得下職業足球員，讓他們以此作為職志，並且願意終生為此努力和奮鬥。

第二是要有球場。談到球場，我剛才看到由多個球隊聯署給我們的信，當甲組球隊也沒有練習場時，又怎能想像這個社會能有足夠球場供訓練呢？我們又談回碧咸，碧咸射罰球很厲害，但碧咸是怎樣練習射罰球的呢？他是在曼聯練習完畢，所有球員也已經休息，才拿着足球在中場一帶，以車胎練習射龍門，他要把球射進車胎內。如果沒有足夠球場，時間一到，球員已被驅趕，還怎會有時間讓球員留下來練習射罰球和“香蕉球”呢？那是沒有可能的。

因此，如果局長希望香港的足球有前途，第一，是要在所有有學校的地區廣設球場；第二，一定要以一個最低的收費，為一些能打上職業球隊的香港球員和球隊提供球場，甚至設有主場，否則便是不會興旺；第三，是關乎球迷的，在很多歐洲地方，每逢星期六、星期日，球迷便會精神勃勃，每個家庭的成員也會穿上球衣，乘坐火車前往捧場。然而，在香港，余若薇所說的電腦購票根本是想也不用想，因為售出的票往往總共也只有 20 張，又何須電腦購票呢？觀看球賽根本不被視為一項星期日的家庭活動。可是，實際上，香港的家庭會否觀看球賽呢？答案是會的。以我為例，每當英超的足球比賽開始，即使夜深時份，全家也會起來觀看球賽。這樣的家庭不很多，但也不少。換言之，我們是有球迷的基礎，但最不幸的是我們未能建立球迷與球會之間的歸屬感。

因此，我同意楊森所說，在 18 個地區，政府應資助每個區議會有一隊地區足球，然後培育地區內的青少年人，舉行地區足球聯賽，在主場和客場比賽，以培育地區的球迷。至於香港的精英足球員，他們會參加中國的超級足球聯賽，因為有地域、有競爭才能留下球迷，能留下球迷，便能留下廣告，能留下廣告，便能留下資助，能留下資助，球隊才能強大，這是很重要的。

當然，資助要由政府開始。現時，我們很難要求精工、寶路華等提供資助，因為只有很少人看球賽。如果只有 20 人觀看賽事，為甚麼要資助？這一定要由基礎做起，要由政府做起。過去，政府有一些部門，例如警察，他們的足球隊是很棒的，消防的足球隊也不錯，但沒有警察那麼棒。在這些方面也應下定決心，從制度開始改革。

我本身是一名球迷，過去經常只是在山頂看球賽，看準了時間過了 30 分鐘快要完場時，即使是潛入球場，觀看剩下來的十多分鐘我也願意，為甚麼呢？全因我熱愛足球。我今天說這番話，並非以一名專家的身份來說，而

是以一名普通球迷的身份提出意見，因為我有一個很樸素的希望，便是香港的足球場能再見“紅旗”，香港的足球隊最低限度能在亞洲踢得似模似樣，令我們球迷的面上有光。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更多謝剛才楊森議員、黃容根議員和劉秀成議員提及我的名字，因此我不得不詳盡地發表一下。有議員表示他可以把仍剩下數分鐘的發言時間也轉給我，但制度上這是不行的。（眾笑）

主席，我會就足球事業的過去和未來兩方面談談。194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是香港足球事業的輝煌時期，特別是 1950 年代有一場“南巴大戰”，當時最著名的恤衫牌子是“Arrow”，那場足球賽事的一張門票可換一件 Arrow 恤衫，因此，很多球迷根本上沒錢買門票，只好爬上山上看球賽。

在 1958 年，當時要組織中華民國隊，由於香港當時足球員太多，所以要分成兩隊，一隊代表中華民國，一隊代表香港。剛才劉秀成議員說香港的所謂“四條 A”全部皆代表台灣中華民國隊是錯誤的，其中何祥友是代表香港隊。因此，香港隊在 1958 年第三屆亞運會中成績斐然，取得冠軍，當時是贏南韓 1：0，雖然有一名球員被趕了出場，但仍取得這個佳績，因此香港隊當時在亞洲極具代表性。那時候，香港很多代表隊在每年的所謂歇暑期間，即 6 月份球季結束後，會分別到東南亞一帶演出，獲勝的次數多不勝數，這點大家是記憶猶新的。

踏入 1960 年代，當時有一隊怡和隊，那是由於怡和的 KESWICK 兄弟兩人對足球甚感興趣，因此組織起很具代表性的怡和隊來。

在 1970 年代，剛才很多議員均提及精工、寶路華，我有幸曾參與該兩隊足球的演出和演變，大家對它們仍有記憶，足證我們的努力是沒有白費，也值得大家鼓勵。

在 1980 年代之後，便有晨曦等參與足球賽事，而香港當時還有其他所謂“班霸”，例如南華、傑志、東方等，這是有賴於各方面的努力。剛才大

家提及前“中國球王”李惠堂，我在 1965 年有幸與他一起到金邊，他當時是代表香港參加由國際足協主辦，於 1966 年在英國舉行世界盃決賽周的外圍賽，最後是澳洲對北韓，北韓於 1966 年取得當年最佳成績。在 2000 年，南韓取得殿軍，也是一項佳績。

無論如何，以上所述足以證明香港在足球方面的人才，在亞洲也有一定的地位和一定的代表性。當然，過去的光輝不值得我們永遠追溯，最主要的還是本地足球要有未來。到目前為止，我始終堅信香港的足球賽事是值得球迷回憶和欣賞，而代表性亦最強，所以，政府如果順從民意及願意回應各方面的訴求，便應起帶頭作用。

張文光議員剛才就有關問題提出頗具代表性，也是非常好的建議。

在推廣足球運動方面，我個人期望首先要能把足球這項運動分成普及性或優越性兩方面。就普及性而言，我個人認為（正如楊森議員也指出）最低限度應把香港 18 區歸納為 9 區，即每兩個區便設 1 個足球場或組成 1 隊足球代表隊，甚至將 18 區歸納為 6 隊，即每 3 區組成 1 隊，因為未必每區也有這樣的人才或有這樣的興趣。但是，無論如何，政府應起帶頭作用。我們從局長剛才的發言中，知道他每年已撥款 600 萬至 700 萬元贊助足總的經費，在以前辦業餘足球賽事的年代，以這個數額的經費可能連籌辦 1 隊也不足夠，因為南華現時每年的經費超過 1,000 萬元。故此，政府撥款時應該合理一些——也不寄望它出手闊綽了，不過，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下，才能鼓勵每一區內對足球運動，甚至其他體育活動有興趣的人參與。

此外，便說到商業贊助方面，我們瞭解，任何贊助商也是在商言商的，只要是具有商業價值的活動，他們也自然會極力支持。就這方面，政府應該發揮帶頭作用，向他們提供免稅措施，例如贊助運動的全部可獲免稅，又或提供 50%免稅額，從而鼓勵全港青少年參與比較合理和正常的運動，讓他們不要經常沉迷於打遊戲機，弄得青少年人人也須配戴眼鏡——雖然局長有配戴眼鏡，我以前亦曾經配戴眼鏡，但接受過激光手術後，現在視力已經沒有問題了。所以，當局須在贊助方面增加撥款，以令所有商業機構均有興趣參與。

我剛才亦已說過，如果能夠帶動足球運動的發展，這是可以視作另類的無煙工業，它並非沒有效益，是有效益的。但是，如何能盡力推動呢？當然，萬事起頭難。還有一點問題，便是關乎場地。我瞭解花墟這唯一的球場已經

興建多年，特區政府為甚麼過渡了十多年還不興建一個球場呢？我們瞭解九龍區的人口較香港區多出很多，所以當務之急是先興建九龍區的球場。當然，如果能夠在每區也設有球場便更好，但這是後話。

我另外一點個人意見是，足總的架構應該予以檢討，我十分懷念霍英東家族，即霍氏父子過去為足總所作的貢獻，他們付出了很多，但這時代已經過去，我們的足總會長也應該退位讓賢了。當然，這事項並不屬於局長的權力範疇，但無論如何，我只想說，大家也關心足總、足球運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能夠在此提出這項議案，並獲各位有心人提出他們的意見，我覺得他們的意見比我的還要好，因為我連足球的規則也不懂。

為甚麼我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呢？其實，我是希望在此得到大家的支持，促使政府最低限度聘請專家，研究其他地區近 20 年的足球發展情況。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政府須增撥資源等問題，但我卻不是從錢的角度出發。我真的是想從專家的角度出發，因為我看到很多地方的政府在花了第一筆錢後，接着便有很多電視廣告的收入，亦能吸引很多廣告商提供資助，我覺得這是好事。

當然，剛才也有議員建議由地區，即 18 區或 9 區負責此事，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好的。其實，目前便有一個例子，很多同事也有提到，便是和富大埔隊。只要區內的中小企願意每年給予以萬元計的捐款作為經費，他們便可以應付得來。最重要的是，和富大埔隊這個奇蹟其實主要是有賴一些有心人創造出來的，包括民政事務專員，所以我們也要協助推動。

此外，我還想指出，有關的專家研究是為我們的青少年而做的。他們是不能純粹為興趣而踢足球的，因為在十年八載的“波牛”生涯過後，他們又可以如何呢？其實，現時世界上很多職業球員到了某個地步，便有機會接觸管理球隊的概念，然後晉身成為管理層，更有機會被商業社會吸納為管理層，這些情況比比皆是。我們所看到一些著名的球員可能沒有循這個方向發展，但其實是有先例的。我希望有關的研究專家會從球員的職業化、職業系統化和專業化的角度出發，我覺得這樣會更好。如果我們再不進行專家研究以考慮足球的發展，便只會繼續磨滅香港所餘下的那一小撮有心人的希望。

我們的詹議員曾經叱吒一時，他從事足球事業時，我還在“捱”救世軍的衣服。雖然他做得這麼有聲有色，但時至今天，我相信他已沒有捲土重來的決心了。我們是否要弄得香港所有有心搞足運的人也無心戀棧呢？我相信局長和政府也是有心的。再加上我們現在經常談和諧社會，而足球正正可以連結區內的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此外，足球也是非常健康的活動，可以令青少年遠離遊戲機，並為 80%未能進入大學的青少年謀求另一類的出路。我希望他們可以為香港打造一個品牌。

剛才有同事問，為甚麼我不是為紡織製衣界說話呢？其實，為香港製造另一個品牌，也是我所關注的事項，而為青少年謀求另一出路，以及為有心的球員謀求更長遠職業化的出路，亦是我的心願。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多位議員就議案提出寶貴的意見。

正如議員所說，每名球迷都是專家，各有高見，大家可以有熱烈的爭論。希望各位議員今後繼續支持足球運動，繼續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

特區政府促進香港體育運動的基本方針，是積極配合本地各體育總會推動其體育項目的發展，並且提供適當的支援，主要着眼於體育運動的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本地各體育總會都是自行管理的，並且從屬於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聯會，負責落實有關體育項目在香港的發展。這些同樣適用於足球運動，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便與國際足球協會建立聯繫。

特區政府經常與本地各體育總會商討，因應各總會對其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定期檢討各項合作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和優化。以足球運動而言，我們經常與足總討論，研究本地足球發展的定位、目標、架構、策略，以及落實的措施。

剛才我在辯論開始時的發言，已談到政府對足總的支持，以及在地區普及足球運動的措施。我現在不厭其煩地重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足球運動，一直透過 18 個分區辦事處，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舉辦足球訓練班。足總由 2002 年開始舉辦地區丙組聯賽，邀請全港 18 區組隊參加。各區區議會均已確認資助成立地區足球隊，而在過去 3 年，各區區議會撥款合共超過 600 萬元資助各地區足球隊。在聯賽的升降機制下，葵青區的足球隊已於 2004-2005 年度晉陞至乙組聯賽，剛才不少議員也提到的大埔區足球隊更於 2006-2007 年度晉陞至甲組聯賽，而沙田區的足球隊亦將於 2008-2009 年度球季晉陞至乙組參賽。

2005 年成立的體育委員會，是就香港發展體育運動的政策、策略和資源運用等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配合本地各體育總會的自行管理，從整體策劃推動體育運動的發展，而並非就單一體育項目代為作出決定。這種合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由政府詳細研究，或聘請專家研究本地足球運動發展的定位、整體發展規劃、訂立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相關落實措施等事項，這些本來明顯是由有關體育總會主導的事情。在政府代為開展有關這單項體育運動的研究前，必須先與足總就此達成周詳的共識，並充分諮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梁劉柔芬議員非常關注本地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培訓，我們現已透過康文署的資助計劃，與足總合作推行一系列有系統、全面及互相銜接的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供 5 至 19 歲的學生或青少年參加。其中一項“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便資助足總派出教練到學校，為學生提供足球訓練，並且安排導賞團，讓學生免費觀看大型國際足球賽事，例如 2008 北京奧運足球預賽香港對日本的賽事，以提高學生對觀賞足球賽事的興趣和知識。此外，康文署亦資助足總推行一整套的“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包括“青少年足球推廣”、“幼苗足球培訓計劃”、“青苗足球培訓計劃”、“青少年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和“區域代表隊訓練”等，以發掘有潛質的球員接受進一步訓練，期望他們日後可晉陞為香港代表隊成員，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康文署更資助足總舉辦不同的本地足球賽事，包括五人足球聯賽和香港青少年足球聯賽，參與的球隊數目超過 450 隊，廣受大眾歡迎。其中青少年足球聯賽香港超級盃賽事的 15 歲以下組別的冠軍球隊，更可獲得贊助，代表香港出席每年曼聯超級盃的亞洲區決賽，令本地青少年球隊有難得的機會參與世界級的青少年賽事。

關於支援球隊進行外地集訓和參與海外賽事，足總獲得政府的資助，在本地舉辦國際賽事，並讓香港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向海外隊伍學習，汲取國際經驗。康文署為了配合足總，亦曾邀請國際知名球隊來港作表演賽，包括 2003 年西班牙皇家馬德里足球會訪港及 2007 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十周年回歸盃，讓本地球迷和香港代表隊有機會與德國拜仁慕尼黑、巴西聖保羅和中國國家隊等世界級足球隊切磋。

在交流活動方面，自 1997 年起，足總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取得額外撥款，讓香港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和全國城市運動會的足球比賽。自 2006 年起，康文署每年也會額外撥款資助足總派出兩支年齡分別為 11 至 12 歲及 13 至 14 歲的青少年足球隊，參加粵港澳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讓本地的青少年球員與內地的足球精英切磋。

議員亦很關心青年足球運動員的教育需要，這與我們的考慮是一致的。早前，我們已獲得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院校承諾支援運動員，並且接受和考慮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香港體育學院推薦的運動員的入學申請。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以令有潛質的運動員，包括足球運動員，在專注體育發展之餘，在個人的整體發展上亦得到照顧。

關於足球場地方面，康文署已特別把部分體育場地劃為香港代表隊的訓練中心及指定場地。現時，足總選定了位於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作為香港代表隊的訓練中心，以及另外 42 個草地足球場作為足總的指定場地。香港足球代表隊可以在全年 12 個月，不限節數優先預訂馬仔坑遊樂場作訓練之用。

過去 3 年，康文署轄下 50 個草地足球場及 27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分別為 100% 及 80%。為了增加足球場的可用場次和進一步完善設施，康文署至今已將 6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開放給市民使用。該部門亦正籌劃下一輪 8 個球場的改建工程，預計可於 2010 年完成。在未來 3 年，我們將會興建 12 個新球場供市民使用，包括 4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2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及 6 個硬地足球場。

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協助足總申請在將軍澳堆填區撥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環境保護署已批出為期 21 年的土地牌照予足總，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已於 2005 年批出 1.03 億元予足總籌建該中心。計劃興建的足球訓練中心有多個合乎國際標準的草地足球場、集訓宿舍、飯堂、課室和物理治療室等。政府會繼續為足總提供合適的支援，以配合中心的發展。

議員還提到，我們應為推動本地足球職業化提供支援，並為建立足球團隊品牌營造理想環境。正如我先前所說，個別本地體育項目的發展是由有關的體育總會扮演主導角色的，他們會制訂相關的發展目標和計劃。參考世界各地的成功例子，我們認為體育項目職業化及團隊品牌的建立應由市場主導，並須視乎社會的整體體育氣氛而發展。

至於議員提到我們應鼓勵海外球會在港設立足球學校，我想指出，由於現時足球運動在國際上已發展成為高度商業化的體育項目，海外球會會否來港設立分校，純屬他們的商業決定，並須得到足總的認可，政府只適宜擔當支援的角色。

作為總結，我希望重申，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足球運動員的培訓和提升場地設施，以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致力推廣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並協助業界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足球運動”，並以“足球運動在香港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並”代替；在“足球訓練計劃，”之後加上“以及鼓勵外國著名球會在香港設立足球學校，”；在“打好基礎；”之後加上“(三)除支援地區足球聯賽及青苗體育培訓計劃外，研究提高對表現出色足球隊伍的資助，並制訂長遠的資助政策；”；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個人事業，”之後加上“並加強球證的培訓工作，”；在“有利提升”之後加上“整項足球運動的”；在“專業水平；”之後加上“(五)為照顧青年足球員的教育需要，推薦在足球比賽中有出色表現的年青足球員進入大學及專上院校，擴闊退役球員的出路；”；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提升實力；”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在全港各區增建足球場，並改善現有足球場

的設備，包括把現有的石地球場改建為草地、膠地或人造草地球場，以減低足球員的受傷機會；及(九)鼓勵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台直播足球賽事，培養市民觀看本地和海外足球賽事的興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

楊森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調撥資源，支援將來落成的將軍澳足球訓練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十一)將足球列為精英體育項目，以吸引更多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56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發言，我期望局長可以從有心為香港、有心創建和諧社會的角度，更詳細瞭解有些甚麼無形的工具可以聯繫人心，切實為和諧社會找些議題。如果他真的是從這個角度出發，而我也是從這種角度出發，便一定會發現足球是我們構建和諧社會，以及聯繫和培育青少年的階梯和工具。我希望局長看罷他的發言稿後，他的想法未必跟局方人員寫給他，然後由他照着讀出的那篇發言稿一樣的。我相信局長所說的是事實，便是香港足球總會（“足總”）須肩負很大的督導責任，而今天所有發言的同事對此也十分明白。但是，明白歸明白，大家也看到，實際上足總——我不管是由誰作主——可以說已經腐化、靜止了十多二十年，令我們的青年人無意投身足球事業作為其職業發展，我們是否任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呢？

如果足總仍未醒覺的話，我希望政府，尤其是負責康文體育範疇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弄醒足總。我希望局長最低限度可以為香港的社稷、為香港的和諧社會、為香港的青少年謀求另一出路，因為全港有八成青少年未必能夠進入大學，又或是無心升讀大學的，而我也不鼓勵香港的青少年一定要進入大學。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希望能為香港的青少年、為香港的品牌多找一條出路。

在此，我要感謝公眾席上多名今天到來為這項議題打氣的年青球員，他們不是為我打氣，而是為這項議題打氣，也為各位從足球發展的角度發言的同事打氣。我相信今天並非一個“逗號”，而只是一個起點。我希望可以猶如我在數年前推動發展邊境工業區般，到了今天已經看到了曙光。我很希望盡快看到足球的發展，政府可否最低限度撥出資源進行專家研究呢？其實，並非社會上沒有人、沒有錢可以進行這項研究，只是任何人出錢進行研究也未必會有認受性，因此必須由政府進行這項專家研究。我希望局長聽罷我這番肺腑之言，看着公眾席上的球員和千千萬萬名未來的球員，最低限度能與我們一起為這件事付出一點心和一點力。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蔡素玉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

OPPORTUNITIES TO HONG KONG BROUGHT ABOUT BY THE THAW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譚耀宗議員：主席，兩岸關係在過去數個月，有如春回大地，萬象更新。國家主席胡錦濤 4 月 12 日在博鰲論壇上與台灣領導人蕭萬長會面時，提出兩岸關係的“四個繼續”政策主張，即繼續推動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交流合

作；繼續推動兩岸周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的磋商；繼續關心台灣同胞福祉並切實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以及繼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台灣新任領導人馬英九於 5 月 20 日發言時表示，今後將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盡早恢復兩岸協商，希望 7 月即將開始的周末包機直航與大陸觀光客赴台，能讓兩岸關係跨入一個嶄新的時代。

內地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在上個星期四已致函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邀請海基會於本月 11 日至 14 日率團訪問北京，就兩岸周末包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事宜進行商談，“並期取得成果，以滿足兩岸同胞期待”。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在獲函後，也第一時間宣布將接受海協會邀請。江丙坤又表示，期待能在 13 日簽署協議。

直接及全面的兩岸三通在這一片和風中即將實現。對於香港來說，要維持本身在亞太區內的經濟地位，不斷加強本身的經濟競爭力，便不能忽略兩岸三通將帶來的改變，而且更須及早籌謀，把握機遇，從而為長遠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透過各種途徑，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緊密關係，並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科技及出入境安排等方面，研究及推行各項積極措施。

首先，在金融方面，我們認為應從 5 方面入手，包括吸引更多台企來港上市、吸引台灣相關企業透過香港創投基金進行創業集資、加強與台灣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協助業績優秀的台灣企業在港發行債券，以及加強與台灣銀行合作，擴大對台商服務的規模等。不少專家均預計，三通將推動台灣經濟復興，而本港資本市場較具彈性，上市公司集資用途亦不受限制，因此將會有更多台灣企業選擇來港上市。

所以，特區政府及港交所應主動多到台灣進行宣傳，爭取更多台企來港上市集資。此外，隨着兩岸產業不斷升級，許多新的科技和新的產業是須有風險投資的，作為全亞洲最大創業投資中心，香港因此要製造機會，吸引相關企業來港透過風險投資基金進行創業集資。為了達成這些目標，香港交易所應加強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共同推出新的金融產品、合作互補、推動台灣企業在香港及台灣雙掛牌上市，以及加強與台灣交易所的信息互換、交易結算系統聯網等。

至於金融發展中的銀行服務這重要一環，兩岸實現三通將會促進兩岸經貿的總額快速增長。但是，台灣的銀行短期內難以進入內地直接為台商服

務，香港銀行業因此可以積極加強與相關台灣銀行的合作，迅速擴大對台商服務的規模，這樣亦可強化香港銀行在內地的總體競爭能力。

第二，在經貿方面，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對台灣的招商引資工作，以及加強本港服務業，為台商提供專業服務平台。要推動台港經貿關係，香港必須加強對台灣的招商引資工作，例如通過投資推廣署或香港中華總商會等商會組織半官方或民間的訪問團，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台灣進行招商引資的宣傳、推介工作。針對台商喜歡“抱團”、產業羣聚的特點，在招商引資過程中，香港應重點加強對台灣大企業或上市公司的工作，制訂相配合的措施。一旦這些大企業或上市公司來港發展，必將吸引處於該行業上下游的中小企業到香港投資，則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應。在這個過程中，香港必須及早在台灣設立貿易發展局辦事處，將過往這種有效的推廣貿易方法在台灣落地生根。

現時，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性越來越強，香港在引資上，也應該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加強協作，配合珠三角地區的產業分工，使更多台商的往返、貨物的進出都能經過香港，使香港從中得益。此外，工商業支援服務一向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香港應該同樣以“走出去及引進來”的原則，吸引台商利用香港的會計、法律和會展業等優質服務。

第三，在航運方面，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加快開放天空的力度，採取更開放的航空政策。政府要不斷完善其空運服務，從航空網絡、基建設施、收費等方面提升其服務質素。同時，在航空政策上，應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引入更大規模的競爭，提升其服務質素，令台灣旅客更樂於使用香港的航空服務。由於有更多的台商會來往珠三角地區，香港因此在連接珠三角的跨境基建方面要加快腳步，為內地及台灣商人和旅客提供通往珠三角的便捷通道，例如加快興建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與深圳機場的鐵路等，這些均有助於香港維持其轉運樞紐的地位。此外，在物流方面，香港須積極推動台港物流合作，使香港發展成為兩岸物流的分流平台。隨着內地經濟高速發展及台商加快在內地投資，三通會進一步擴大兩岸的貿易額，所以，香港可能在三通後流失部分貨源，但由於整體貿易大增，故此經港轉口的產品，只會有增無減。在香港與內地簽署的 **CEPA** 協議中，物流、貨物運輸代理、倉貯、分銷等行業已提前開放，台港可藉合資方式，成立專業物流公司，爭取盡早進入內地市場。

第四，在旅遊方面，香港應積極推進台港旅遊業合作，將香港建成台灣旅客的旅遊、休閒勝地。目前每年有 220 萬人次的台灣旅客來港，其中大部

分是經港轉機往返兩岸，他們很少在港消費，因此，香港應加強與周邊地區進行旅遊合作，簽訂國際旅遊資源分享的協定，以及優化“港澳台”的旅遊走廊，例如設計各種旅遊“套餐”，例如“孫中山與香港、澳門、台北、中山、珠海 6 天遊”等線路設計，同時推動吸引內地旅客及台灣旅客的旅遊路線等，從而促進香港整體旅遊業的發展。

第五，在科技合作方面，香港應吸引台商到香港投資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產業。深圳與香港就河套區的發展方案預計未來將會有所落實，如果發展模式是與技術密集型工業或高新科技產業有關，香港應把握這機會，吸引台商前來河套區投資。此外，香港亦須積極推動台港資訊科技合作，建立雙邊電子商務合作架構。台灣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有完整體系，可以為香港及珠三角提供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所需的技術與零件。台港之間因此及早增加科技研究機構與大學研究所之間的合作，提升香港的資訊科技人才基礎，繼而進一步吸引跨國資訊軟體企業前來投資。

第六，我想談談關於出入境安排方面，目前，台灣和香港的旅客互訪人數出現明顯差距，台灣旅客到港每年有二百多萬人次，但赴台的香港旅客則只有三十多萬人次，因此，如果能雙向實施免簽證安排，將可方便兩地居民的互訪，加強台港之間的人員交流。除了一般居民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放寬台灣官方成員的入境，以促進兩地的經濟及文化交流。

香港長期以來，一直扮演着兩岸的中介角色，因此隨着三通的落實，這種中介角色的重要性就相對減少，兩岸三通可能對香港的經濟利益帶來一定的沖擊，我們應正視這種挑戰，通過積極的努力，增強本身的競爭力，推動本地的經濟進一步發展，並在兩岸四地整體中華民族的復興過程中盡一分貢獻。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台灣新的政治局勢令兩岸關係出現了和平發展的重大機遇，兩岸三通有望較快實現，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透過各種途徑，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緊密關係，並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科技及出入境安排等方面，研究及推行各項積極措施，從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促進兩岸四地的共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亦準備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林健鋒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台灣今年的總統選舉為中華民族的歷史創立了新的里程碑。我們看到台灣的選舉帶來了第二次政黨的輪替，也看到執政黨能根據選舉結果作出有秩序的政權轉移，體現了台灣民主制度的確立、台灣民主文化的深化，以及台灣整個民主社會根基的鞏固。

台灣成為一個成熟的民主體制和社會，對整個中國來說是有深遠影響的，因為她是我們整個國家最早實現民主化的地方。台灣民主實踐的成功，我相信亦把一些所謂的傳統學派的說法（即認為傳統亞洲的文化和價值觀跟民主是難以配合的）拋進垃圾桶。台灣也證明了在民主管治之下能得以長治久安，社會的矛盾、利益的分配亦能根據選舉結果令人民的意願得以落實，而透過選舉的投票和對執政黨的取捨，人民亦表現了他們對以往貪腐之風的厭惡和捨棄的態度。此外，民主的深化亦相信會對台灣未來法治的建立帶來發展和穩固的作用。

就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希望更跨前一步，除了看兩岸關係解凍後經濟發展的機遇外，我們更要看台灣的民主經驗將會為海峽兩岸，以至港澳兩地的政治局面提供了發展的啟示。我們完全相信——這亦是民主黨一直以來對國家的期望——海峽兩岸的發展應該會推向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等各方面的整合，從而帶動日後政治的進一步整合，以至國家的統一。我們更相信，將來國家的統一，一定會建立在一個民主憲政的基礎上。台灣是不可能放棄民主的，我相信台灣人民會繼續擁抱民主的價值和制度。我相信要邁向文明的進步和發展，國家的體制必須民主化，才可確保隨着日後三通繼續推展，以及兩岸繼續整合時，真正能建立一個新的憲制秩序，讓統一得以實現。

今天，民建聯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當然有意思，亦能配合近來的局勢發展。不過，我想強調，民主黨和民主派其實多年來在香港一直也非常致力於推動港澳兩地的交流，以及希望促進海峽兩岸的三通和整合。這數年來，不要說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期，即使是民進黨執政的這 8 年，我們也有不少機會前往台灣參觀其選舉及出席多個交流會和研討會，包括接觸港澳之友協會、台灣的陸委會，甚至是各級的市長、縣長，並且跟國民黨及民進黨的高層有接觸和會面的機會。

對於這方面的接觸，民建聯以往是有些禁忌的，大家也知道，即使是到台灣觀選，他們也覺得接觸政府官員是一種禁忌。他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能是有一點“春江水暖鴨先知”的感覺，意味着它覺得大陸現時春風吹暖，它嗅到這種香味，便知道解禁的時候到了，所以提出了一個相當切合時宜的議案辯論，民主黨對此是支持的。不過，我們不要只將眼光局限於經濟的發展，我們的國家將來能否成為一個文明、進步的強國，不僅是看經濟的表現和硬數字，而是看人文精神的建設，這是離不開民主、法治、自由、憲政等觀念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台灣的經驗是非常值得我們參考和學習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個如此成熟和進步的城市，我們絕對有足夠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條件來實踐民主的。現時，很多事情均盡在一念之中，中央領導人始終不願意讓香港走向全面的民主，從而可能會對內地造成政治上的壓力。對於這一點，我們覺得內地的領導應該有觀念上和思維上的改變，尤其是當兩岸有機會進一步作深入的交流和接觸時，我相信台灣民主的典範作用會直接影響內地，威脅不單是來自香港。當國家每天也希望台灣同胞的心回歸到中華民族時，我相信台灣民主的典範作用，更會對內地產生深遠的影響。這是無可避免的，除非國家希望台灣遠離我們的民族、遠離我們的文化、遠離我們的中華社會，可是，這並非國家所要走的方向和所要堅持的民族發展目標。

至於香港的政策，坦白說，我們跟局長曾私下說過，香港以往的對台政策是備受批評和詬病的。據陸委會反映，以往，台灣的一些政界人士來港很多時候均遇到很多障礙，不單不能取得入境簽證——如馬英九般——而且對於能否獲得批准也得不到答覆，可能要等到所要參加的研討會舉辦前一天才獲得通知。試問台灣的政界人士或一些有影響力的社會人士，如何能事先計劃和決定是否來香港參加研討會呢？所以，這一點是絕對應該改善的，我們對台灣的入境政策和措施要表示友善，表示台灣真的是我們的地方，台灣的同胞便是我們的同胞，不要再有那麼多的政治審查和恐懼。

港澳之友和香港一個民間的民主組織兩年前曾舉辦一個研討會，以視像會議進行了一次討論，雙方也有學者參加，但竟然被香港政府批評為干涉香港的事務。對於這種做法，我相信要重新檢討，這些政策也必須加以摒除。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國民黨贏得台灣大選而重掌政權，兩岸的交流更趨緊密。繼台灣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名義出席博鰲論壇，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訪問北京後，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先生亦於日前到訪北京，與胡錦濤主席會面。多次交流均顯示北京及台灣將會合力推動兩地和平發展，並促進經貿交流，當中兩岸三通更有望於今年推行。

主席女士，我在前年，即 2006 年，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訪問台灣，並獲得國民黨籍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接待。我在會面中問王院長，當兩岸實行三通後，香港可以扮演甚麼角色時，王院長直接地告訴我：“沒有”。此外，我們亦可從馬英九先生參加大選時所發表的政綱中發現，現時兩岸以香港作為必然橋梁的經貿交流模式，對台灣長遠發展並沒有好處，要重振台灣經濟，必須透過兩岸三通或直航包機。

主席女士，過往十多年，兩岸關係陷於僵局，香港便成為大陸及台灣商貿交流的必然橋梁，香港亦因此成為最大的既得利益者。可是，面對兩岸三通推行在即，香港的中介人角色將會成為歷史。主席女士，我嘗試以旅遊業及航運業作一個例子。馬英九先生希望放寬對訪台內地旅客的限制，由每天 1 000 人提升至每天 3 000 人，如果有關政策順利推行，台灣的酒店入住率便會由 67%增至 80%以上。台灣的旅行社更着手籌備“台進陸出”或“陸進台出”的旅遊計劃。從上述的政策主張可見，台灣設計將來的經濟發展模式時，主要是希望透過直接的經貿交流渠道，取代以往經過香港的間接渠道，也引證了王院長在前年對我所說的話，所以，他認為香港在兩岸三通上沒有角色，是相當合理的。

主席女士，航運業方面，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漢忠曾表示，目前經香港前往內地的台灣旅客每年達 500 萬人次，香港作為首要轉機站，在旅遊業中獲益不少，但三通後，台灣旅客便可以選擇直飛內地。台灣作為本港民航客運及貨運的第三大市場，兩岸直航無可避免對本港的客運、空運造成沖擊。國泰行政總裁湯彥麟先生早前表明，如果兩岸直航，國泰無可避免會削減往來台灣的班次。除了台灣旅客外，其他國家的旅客也可以從台灣及香港中選擇轉機地點，因此，香港的旅遊業及航運業將首當其衝面臨打擊。

主席女士，香港必須準備從以往的既得利益者變成今後的良性競爭者，以往視之為必然的經濟利益將會迅速改變，日後我們必須透過凸顯自己的競爭優勢，才不致被兩岸的直接交流邊緣化。面對兩岸三通即將為香港帶來角色轉型的陣痛，政府又如何讓香港社會做好準備，減輕這些沖擊呢？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多年的對台政策都引起不少批評，除了先後阻止台灣不同人士訪問香港外，在處理兩岸三地的經貿事宜上更是十分被動。馬英九先生上任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預留 150 萬港元，加強推展港台交流，可見局方對兩地交流毫無方針可言。更諷刺者，莫過於有香港記者直接向馬英九先生反映，希望台灣方面可以為香港提供免簽證方便，但政府卻一直沒有為市民爭取落實有關措施。從簡單的免簽證政策可見，特區政府只是被動地扮演兩岸關係的旁觀者，其以不變應萬變的對台政策，導致香港追不上兩岸共同發展的步伐，政府實在有必要全面檢討對台政策。

主席女士，讓我們回顧歷史的道路，兩岸的海基會及海協會便曾經於 1992 年在香港簽訂“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更是今天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兩會恢復會談在即，但香港當天在兩岸關係上的角色，跟今天相比，已經大為遜色。

主席女士，面對兩岸三通在即，特區政府的被動角色令社會感到憂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往的政策綱領中，我們樂見局方就如何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並且促進與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和泛珠三角地區的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提出具體工作目標，不過，局方並沒有就兩岸三通對香港的影響提出任何措施。此外，特區政府應該促進港、台兩地的文化、學術以至司法等範疇的交流。台灣社會自從實行民主政治以來，地區建設、文物保育等工作更符合當地人民的需要，值得香港參考。相反，香港亦可以主動與台灣方面交流司法獨立的經驗，相信有關交流將會為兩地社會帶來雙贏局面。

主席女士，兩岸三通實行後，兩岸三地的經貿交流模式將會徹底改變，加上三地經貿發展頻繁，日後將會衍生更多問題，特區政府必須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研究不同政策，以確保三通後，香港仍然可以發揮本身的優勢。面對三通的新經濟局面，香港政府絕不能在兩岸三地的協商平台上缺席，特首必須主動維護香港的利益，一方面凸顯香港的優越性，另一方面催生三地合作的協同效應，為中、港、台帶來三贏的局面。可是，特區政府過往的表現讓人覺得當局並不熟悉台灣的經濟發展方向，當中更欠缺專家處理兩岸三地的經貿發展事宜，特區政府不應將所有港台政策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希望特區政府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中設立兩岸經貿交流部門，處理日後兩岸三通的經濟問題，好讓香港不會在三通之後蒙受重大損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馬英九當選台灣的總統後，隨即向大陸釋出善意，重申致力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並積極推動兩岸三通。當中建議的措施包括在 7 月 1 日前落實兩岸直航包機，開放 7 個直航的機場和貨運直航的 7 個商港，容許台灣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對大陸投資鬆綁，即解除廠商赴內地投資的四成比例上限，以及開放大陸資金到台灣投資房地產等。

我相信很多人都歡迎兩岸三通的落實，因為兩岸恢復交流不但可以促使兩地更繁榮昌盛，亦打破了以往陳水扁執政時兩岸所陷入的僵局，彼此增進認識和瞭解，兩岸關係便有望改善，相信這是每一位中國人樂意看到的事。

從馬英九所表達的決心和雙方表達的意願，兩岸三通相信會很快落實。可是，究竟兩岸三通對香港會帶來甚麼影響？業界普遍存在不同的聲音。有一些人覺得兩岸一旦實行三通，客運及貨運可以直航往來，一直擔當中介角色的香港便會受到嚴重沖擊，其中以航空和物流業最受影響。

另一方面，有一些人卻認為兩岸三通對本港經濟沒有太大影響，因為香港經濟實力雄厚，在很多方面例如金融和法制方面都存在不少優勢。他們反而認為兩岸實行三通後，會擴大三方的經貿合作和往來，因為有不少台商會利用香港作為他們投資內地的地區總部，結果經濟發展的“餅”做大了，香港反而可分到一個更大的“餅”。

主席女士，究竟三通是危還是機？我們應先看看一些實質的數據。如果實施三通，兩岸產品便無須再經香港轉口，改為互相直接出口到對岸，台灣貨佔香港 1 年的貨櫃處理量大約 6%，那麼，138 萬個貨櫃的生意可能會因此而失去。此外，去年，台灣及大陸產品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總金額便高達 241 億美元，我不知道當中有多少會流失，而本港去年出口台灣貨值約 530 億元。雖然這數字只佔本港總出口貨值的 3.4%，但各方面的少量損失合計便會令香港蒙受很大的生意損失。此外，台商赴內地投資的四成比例上限亦會解禁，對香港的金融業影響有多大，仍是未知之數。

我覺得不論三通帶來的是危還是機，我們都要把握三通所帶來的機遇，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便是希望香港要作好準備，迎接挑戰，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互動和交流，發揮香港在兩岸經貿關係中的作用，為兩岸三地建構一個互惠互利的大中華商務平台，因為兩岸三地各有優勢，可以互補長短，發揮三地合作的協同效應，帶出兩岸三贏的局面。

香港要不斷擴大自己的優勢才可以從這個“餅”分到一份。舉例來說，香港應向中央政府爭取盡快與台灣作出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假如有這項安排，公司的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等的預扣稅便可獲大幅減低或豁免，公司在對方境內所進行的業務活動及員工的短時間逗留所取得的收入亦不會被徵稅。可是，香港現時只跟比利時、泰國、內地和盧森堡 4 個地區落實有關協定，其實已大大落後於其他地區。作為一項促進營商的措施，與台灣作出這項安排，可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商務大平台地位，有效促進雙邊以至大中華區的經貿發展。

主席女士，事實上，香港仍然有很多優勢，在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後，仍然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舉例來說，兩岸商人所簽訂的合約，如果出現了問題或糾紛，香港是最理想的仲裁地區，因為香港擁有完備的司法系統和優良的法律服務。隨着兩岸經貿交往日益頻繁，各類型的商業糾紛也會增加，香港與國際制度接軌，能有效地協助處理兩岸三地的商業糾紛。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亦確認，香港與內地互相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不但適用於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而且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臨時仲裁裁決。

此外，台商要到內地營商，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會計和財務金融等，仍可派上用場，所以機遇仍不少。其實，早前貿易發展局曾作調查，約 80% 受訪的香港台商表示，他們在三通後仍會通過香港的銀行體系和港口服務支援他們在內地的業務；而在大陸的台商亦有 70% 表示會繼續或增加在港籌集資金。報告顯示香港和內地台商均認同香港的商務平台具備優勢。我覺得香港可以成為亞洲人民幣中心，提供人民幣債券、人民幣銀團貸款等服務，因為香港的金融市場成熟，法規和體制完善，具備專才，這些優勢都是其他地區難以追上的。

可是，我們要加强這些優勢，便一定要加強港台之間的交流以作配合，令對方更認識我們的強項。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加強與台灣各界接觸，擴大相互之間的瞭解，推動各團體互相交流、合作，建立

多元化的聯繫，例如我們應組織多些專業服務的推廣會、經貿論壇和展覽會。除了加強經貿關係外，亦應在文教、學術等方面作全方位的深度交流，促進技術的提升與進步，甚至可適量增加官方交流和接觸。

對於梁家傑和何俊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自由黨是有保留的。隨着兩地加強交往，相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然會加強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但如果因此又要成立一個新部門，只會變得架床疊屋。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我們的國家要全面發展，不單是民主，其他方面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香港應對台灣旅客實施落地簽證的安排，對加強港台關係甚有促進作用。楊議員稍後會正式提出他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相信只要我們不故步自封，積極擴大自己的優勢來迎戰，將來香港仍會是其中一個大贏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台灣新領導人馬英九和大陸國台辦前主任（即現任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近日的發言中均特別強調，希望兩岸“將更為努力地推動兩岸直接三通進程，更為努力地促進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項交流合作”。就此，預定最快7月初即可實施兩岸周末包機，年底前進一步推展至每天包機，預計明年包機將成為常態班機。我相信屆時兩岸的經貿關係會更趨密切。

自由黨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案。台灣是本港民航客運及貨運的第三大市場，兩岸直航後，無可避免會對本港的客運、空運帶來一定沖擊。本港兩間有經營港台航線的航空公司已分別表示，兩岸直航後，將可能減少台灣往返香港的航班數量。當然，內地往台灣的航班也有可能增加。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估計，香港亦可能會因此而流失約150萬名過境不過夜的台灣旅客，這些主要是直飛北京、上海及廈門的旅客，至於前往廣州的旅客，影響則不大。面對兩岸三通的新安排，香港又怎能不作兩手準備，迎接新挑戰？因此，我今天提出修正案，在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加上“對台灣旅客來港實施落地簽證”，希望隨着兩岸關係更趨緊密，港府能落實措拖，進一步利便台客訪港，促進港台的商貿和旅遊。

台灣是香港主要旅遊市場之一。2007 年的訪港台旅客達二千二百多萬人次，佔總旅客人數的 7.9%，較去年增長 2.8%。不過，台灣旅客來港的申請簽證安排還是不夠便利。根據現時的入境安排，台灣華籍居民須申請入境許可證來港旅遊，申請須經由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遞交香港入境事務處辦理。雖然入境事務處聲稱申請時間只需 5 個工作天，但台灣旅客由遞表至真正得到證件，有時候須花上兩星期，反而台灣申請日本簽證就只需 3 天。較諸可免簽證進入香港的百多個國家，這真的不太方便。

我剛才留意到何俊仁議員似乎暗示，譚耀宗為甚麼以前不提出這項議案呢？我想指出，早在 1997 年 12 月的會議上，我已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放寬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我當時建議政府放寬台灣旅客簽證措施，可考慮給予已獲發“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台胞證）的台灣人免簽來港。次年 6 月，政府因應要求，落實准許持台胞證和有效的內地出入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如果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過 7 天。

以當時來說，這項新安排是一個突破，但只能惠及須前往大陸的台灣人。因此，我進一步要求政府考慮允許台灣旅客像中國內地旅客一樣，只要出示有效的證件和前往第三國家的有效機票，包括中國大陸，就可免簽證在港停留 7 天，可惜這項建議至今始終未能獲政府接納。我相信這建議有助促進香港成為一個航空樞紐。台灣人經香港前往第三地，可以免簽證停留數天，這將會是不錯的安排。

台灣和香港都是亞洲地區著名的旅遊城市，各自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兩地旅客互訪頻繁。有見及此，台灣已准許本港居民赴台落地簽證——我也試過這樣做。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促進雙邊關係，香港理應同樣給予台灣旅客這種落地簽證的安排。事實上，澳門在 10 年前已准許台灣旅客申請落地簽證。澳門和香港同是特別行政區，為何澳門能做得到，香港不能做到？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區的地位，入境政策又怎能落後於人？

自由黨和旅遊業界一直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放寬台灣旅客入境的政策，政府亦確實努力改善，例如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縮短申請時間和推出快速簽證服務等，於 2002 年亦推出了網上快證服務，以進一步便利欲訪港的台灣人士，惟這些措施還須旅客前往指定地點，排隊輪候遞交申請，怎麼及得上台灣旅客可以在機場即時辦理入境簽證的方便和快捷？隨着兩岸關係更趨緊密，港府應盡快放寬對台灣旅客的簽證政策，包括給予落地簽證的安排，提供最大的旅遊便利，以吸引更多台灣旅客停留本港。這樣，既能減少兩岸三通後帶來的沖擊，又可促進本地旅遊業和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說明，我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免簽證，只是有關落地簽證。我記得我上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時，保安局局長說落地簽證會更麻煩，旅客既要排隊，又會阻塞櫃位，不如預先申請。這是事實，所以我沒有建議以落地簽證取代現時的簽證，只是以此作為輔助而已。讓我舉一個例子。我最近到過泰國，泰國亦已經讓內地居民辦理落地簽證，他們只須付 1,000 Baht 便可以。可是，我覺得大部分內地人還是預先辦理簽證，因為他們覺得如果不預先取得簽證……如果有更多時間辦理便會更好。然而，如果有些人趕不及預先申請，但卻突然想出外旅遊，例如趁周末外出旅遊等，容許他們辦理落地簽證，作為一種輔助也不錯。我就是想特地說明這一點。

至於會否進一步容許他們落地簽證，又或將來會否容許他們像百多個國家的旅客般可以免簽證，讓我們下一步再發展好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台灣政權更替，兩岸關係回暖，無論在政治層面，抑或在經濟層面，兩岸都有一連串友好的舉動。在這種緩和氣氛下，香港其實可以進一步深化與台灣的經貿關係，當中包括與台灣推動航運界一直關心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事實上，避免雙重課稅這個課題已經列入台灣的議程上。早前，台灣行政院表示正研究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准許台商赴大陸投資獲配的投資收益將享有完全抵稅權。馬英九上任後亦表示，希望未來可與大陸簽訂綜合性經貿合作協定，以解決包括雙重課稅等問題。

雖然香港一向擔當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橋梁角色，並且與大陸和台灣都保持緊密的經貿關係，但香港如果不盡快與台灣推動同類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在兩岸經貿急速發展之下，香港便可能會被邊緣化。

如果香港與台灣有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不單可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商務平台地位，有效促進雙邊以至大中華地區的經貿發展，更有利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由於航運業屬於國際性質的業務，航運公司較其他納稅人士更容易被雙重徵稅。如果香港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的協議或作出類似的安排，本地的航運公司便可減輕稅務負擔，並且減省處理稅務的行政開支，從而減低營運成本，以維持他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從香港整體經濟來

看，擴大訂定避免雙重課稅的地區網絡，有利營商，吸引更多海外的航運公司來港投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據我瞭解，特區政府現時與 14 個貿易夥伴達成了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有關安排以不同形式來達致，包括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涵蓋航運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當中包括與比利時、泰國、內地及盧森堡等 4 個地方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及與其他地區以不同形式落實的非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這是我提出修正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的關鍵，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技術性的修正，因為落實避免雙重課稅並不限於簽訂協議，採用不同的方式亦可達致同樣的目標。多年來，航運界一直希望與台灣達成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原因是兩地基本上已經有足夠的法律框架支持落實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即我先前提述的安排的的第一種方式。因此，要落實有關安排，只要雙方政府衷誠合作，應該不太困難。

在香港方面，《稅務條例》第 23B(4A)條訂立航運收入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使香港的航運公司能得到訂有類似豁免徵稅對等待遇法例的地區的稅務寬免。在台灣方面亦有類似的法例，台灣《所得稅法》第一章第一節第四條訂明免納所得稅的業務，當中包括“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當然，有關的航運公司或船舶擁有人須得到當地政府作出認可才可獲得稅務豁免。可惜，據我所知，過去的台灣政府對批出這類認可或推動這方面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似乎不太積極，因此香港與台灣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一直都未能落實。

主席女士，先前的台灣政府不合作的態度在現時新的政治局勢下很可能會有改變，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好好把握這契機，積極探討最適合的形式，包括利用現存的法律框架，推動與台灣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稍後才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但事實是否如此呢？基本上，我們可說是沒有正式渠道能夠得悉的，只能透過傳媒和其他報道來發表我們的意見。

我們曾經十分懷疑，為甚麼在美國可以討論中國或香港的事務。當然，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也可涉及台灣事務，而我們最大的關注，是香港有甚麼機遇，以及香港如何適應這個環境。

主席，我們瞭解到自從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解放中國後，國民黨在蔣介石的領導下遷居台灣，距今已經接近 60 年，在此之前 58 年，台灣也受到“日本仔”——是日本，不應把別人稱呼為“仔”，這是沒有禮貌的——受到日本的管治，已經有 117 年的時間。台灣大部分本土居民也沒有中國情、中國根、中國心，在這種情形下，導致大家有不同的理解，我們也是明白的。故此，很多人曾經鼓吹台灣內部事務由台灣自己解決，這些均是不瞭解中國過去整體歷史和國情的人。

我們要瞭解，台灣屬於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當然，有任何的意見，他們也可自行提出。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今次 3 月 20 日舉行總統選舉期間，始終還有公投，有 550 萬名台灣人希望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我堅信有關的政府部門，也得悉和理解這個訴求，但這並非我們今天討論的最主要目的和目標。

主席，我們強調未來三通對香港本地的影響，而我們也須從本地本身的條件來作出評論。香港自認——中央政府也承認——有四大強項，其中第一項是有關旅遊方面的。我個人認為旅遊界絕對無須擔心三通問題，因為大部分兩岸國民或市民來往時，如果香港有足夠的條件，這便是他們的必經之路，他們會順道在香港購物或做其他事情，以完成一個完整的旅程。故此，在旅遊方面，香港如何強化本身的吸引力才是最重要的。

第二，當然是有關貿易問題。自古以來，即香港自從數十年前開始，其貿易地位一直受到各方面的確認。隨着環境和貨物的變遷，以及各種事情的變數，某個地方的重要性會受到影響，但無論如何，香港在地理環境、辦理手續、法律服務等各方面，始終較其他地區和國家自由和方便，並且享有地位，這是不用懷疑和挑戰的。然而，成功與否便有賴生意人自行發揮條件和競爭力。所以，如果政府能夠予以引導，令他們更能適應便會更好；否則，政府的政策一方面是積極不干預，而另一方面，便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了。

在運輸方面，我個人認為必定會受到部分沖擊，特別是在航空方面，我們瞭解台灣過去有兩百多萬人次經常利用香港到中國各個不同城市和地區，進行業務、旅遊和探親等活動。一旦直通後，香港自然會受到必然的競爭，這個世界不會永恆地確保某一方的利益的。就這方面，我認為作為主要航空公司的國泰，本身也有相當強大的適應力。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也瞭解正如澳門般，從一間賭場發展至現時發出 6 個博彩牌照，競爭是那麼大，大家自然會替它擔心。但是，它能把那個“餅”做得這麼大，當中的得益和收入也較以前好，這是絕對正常的發展。一個自由社會、競爭進步的社會自然要有適應力，才能適者生存。

說到金融問題，我個人估計，在香港由台灣資金、資本投資的經紀行大概有 15 間，他們能夠利用台資關係等各方面——甚至部分更擁有銀行——適應香港的市場。相反地，究竟香港有多少間經紀行能夠打入台灣市場呢？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不提供協助和幫助，而且還向別人提供本地市場，我始終期望當局有一天會予以檢討。

主席，發言至此，我也同意兩三位議員剛才提及的簽證問題。我們從報道得悉，台灣將取消香港的落地簽證，甚至無須簽證便可入境，香港在這方面可以作出相應的行動和行為。這不僅限於台灣，還可包括很多地區，例如東南半島 3 個國家，即越南、柬埔寨和老撾等。香港政府應該踏出第一步，研究如何促進、利用本身“一國兩制”的優越條件，向以前與中國來往的共產國家提供更佳的服務，這同樣是涉及台灣與香港未來競爭的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就“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提出這項議案進行辯論。譚議員主要提到，要“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緊密的關係，並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科技……方面……”。對於這些事項，我是不會反對的。然而，我卻很高興何俊仁議員提出加入有關“……在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而他亦說得很對，因為在台灣，尤其是在最近一次的選舉中，國民黨獲得成功，馬英九先生以超出二百多萬票之多勝出，當上了總統，堪稱是民主的典範。我覺得很奇怪，不知民建聯為何不提及這件事，因此，我說何俊仁議員是非常好，他把這各點事項加進去。政治和經濟是銀幣的兩面，不可以只談一方面的發展。我覺得台灣的發展，令香港和世界上很多人均感到鼓舞，而我自己也感覺到陳水扁政權的貪腐程度，真的令人非常氣憤。

譚議員說，香港在這機遇下會得到甚麼呢？他解釋，主要是發展剛才談及的範疇，“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兩岸四地的共贏。”對此我也是同意的。主席，我們以往可能因為海峽兩岸一些不正常的關係而令我們得益，但當關係漸漸正常化的時候，我們之間有些人便感到害怕起來了。然而，這樣的關係才是正常，於是我們便要做些事來回應，例如譚議員說我們要加强競爭力，而多位議員亦提出了修正案。我對這樣的情況也覺得沒問題，但我們應該要面對的是，關係是應該正常的。

不過，不正常的，卻不止他們，連我們所遇的也不正常，主席，我們整羣人是不能回到內地的。民建聯說甚麼四贏，卻不談我們，對於我們不能回內地的狀況，他們有人只管說我們應心知肚明。主席，這一方不妥當，他們那一方是否也是心知肚明呢？他們就是說了一半，卻不說另一半，可以的話，便不要把香港扯進去，但他又要談到兩岸四地。如果我們很多人也不能回到內地，那麼如何溝通，如何交流，如何四贏呢？

今天是六四，我們很多人稍後會到維園，我相信在台灣也會有人悼念。19年前，北京進行大屠殺，馬英九總統已經說過他贊成平反六四。但是，我們的地位如何——這便是譚議員所提出的——我們扮演甚麼角色？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是由北京管轄的，不過，我們仍享有這些自由，對於我們所能做到的事，相信台灣人也很嚮往。所以，我很奇怪，不知民建聯為何不提這些事。過去，有很多人提及某些事，主席，你也應該記得，提到要搞好香港，說香港是給台灣看的一個典範：“他們看你的情況，便知道這是‘一國兩制’了。”台灣早已獲告知此事，可是，台灣已表明不要我們的“一國兩制”，而且向台灣提出的所謂“一國兩制”，可享有的，是較香港的為多，他們可以擁有自己的軍隊。不過，台灣也不要。多年來，一直也有人討論最重要的是，搞好香港給台灣看，讓台灣知道原來香港在收回後能“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以及“一國兩制”是可行的。

議案不提及這事，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連這些也不要了，當然，香港是沒可能作為內地的一個典範，所以，唯一只可談回頭的，便只談四贏好了，於是，最重要的便是好好地把我們的競爭力弄妥，即是有飯吃便行了。我覺得這也是無可厚非的。譚議員說要吸引更多來投資，不要單說台灣，即使是全世界任何人來投資，我們也是歡迎的，我身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我當然是這樣想了，所以我是歡迎所有人來投資，但我卻不會在額頭上刻着：我們會比較歡迎台灣人來投資。

儘管局長不肯發言，他其實知道我們不是針對他的，不過，他要先聽我們發言，所以他便免得說話，不讓我們在發言時批評他。然而，政策是有問題的，但在這件事上，主席，我卻很體諒局長。因為我相信這項政策其實是北京的政策，不過，局長在執行時可能做得拙劣了一點，讓人感到特別反感，令人不禁要問，是否可以容許一些遊刃的空間呢？別人要來也不批准，他們的高官想來香港，卻不批准，一份申請可以被擱置着數個月或數年，甚至是即使批准他們來港，但也要求他們簽署一些文件，要對他們附加一些條件，要他們答應遵守這些條件。這些做法是很令人感到備受侮辱的，主席。我不知道我們特區為何要這樣做，也許請局長稍後澄清一下吧，因為一直是有人這樣說的。所以，我覺得這項政策是有需要修改的。

不過，在今次這個機遇下，我想告訴民建聯，最重要的機遇其實是透過台灣的經驗，讓中央領導人知道民主的可貴。我當然很希望馬英九先生真的可以成功地把台灣的政治變得很清廉，希望他真的可以建立法治，希望他們真的可以有獨立的司法機關和獨立的法律制度。香港有些項目是英國人遺留下來的，現在有些人可能想將它們推倒。有些人還說，香港是法官治港，所以在數年前便“搞掂”了傳媒，現在便要“搞掂”法院。這些說話，聽起來也會令人感到心寒。主席，我希望民建聯會明白和接受，在促進經濟上的溝通之餘，政治發展的交流也是同樣重要。

湯家驊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指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可能是“春江水暖鴨先知”。主席，我不知道他所說的“春江”是指港江、香江，還是北江，我也不知道那是一隻甚麼的“鴨”，但我希望不是一隻“投機鴨”。

主席，我只知道特區政府在對台關係方面一向的立場，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只能用 8 個字來形容——“揣摩上意、自我審查”。我所想起的最佳例子，是在 2005 年 1 月，有一位“香港仔”想來香港進行訪問，特區政府說不行，他不可以來。我還記得當時我們在立法會也曾提出質詢和追問，而林瑞麟局長——對不起，我忘記了是否林瑞麟局長，總之是特區政府的代表——表示無須給予理由，當天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的立場的。最有趣的是，當時中聯辦曾公開表示歡迎馬英九來港，亦指出在港府拒絕馬英九到訪前並沒有知會中央。接着不久，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楊文昌先生亦有同樣的說法，他表示港府未有知會中央。當然，在對台的關係方面，其實，嚴格來說，這基本是屬於內交的問題，而不是外交的問題，因為在政治正確的原則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在處理入境方面，其實是無須知會中央的。可是，為何表面上，特區政府的態度竟然會這麼有趣呢？

在民主發展方面，主席，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可說是遲來先上岸，國民黨第一次在民主授權下執政，台灣的政權也是第一次在票箱之上和平交替，而我們特區現時還在糾纏於普選的定義，究竟是 15 年後、20 年後，還是 25 年後，我們才會有普選呢？其實，台灣不正就是我們向外取經最方便的對象嗎？乘搭飛機，只需 1 小時便可到達台灣。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春江水暖鴨先知”，我則說“近水樓台先得月”，但可惜，香港人在政制發展方面只懂望月輕嘆。

在經濟方面，主席，我們一向也是處於兩岸政治鬥爭的夾縫中。老實說，在回歸前，香港人基於歷史理由而在經濟上受惠，說得難聽一點，我們是在發國難財。現時兩岸關係露出曙光，香港人又擔心自己會失去歷史的優勢，便要求中央政府在談判時千萬不要忘記香港人，這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難為情的。

香港政府一向只懂乞求而不懂自求。我們可以看看特區政府在台灣的免簽證工作上有何進步，而答案是零。雖然台灣是我們主要的貿易夥伴之一，但我們從來也沒有一個駐台北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更有趣的是，特區政府在三通即將成為事實的前夕，洋洋得意地對傳媒說，特區政府已在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150 萬元，為兩岸三通作好準備。只預留了 150 萬元，連發 1 年工資給政治助理也不足夠。這便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在對台關係上、在政治上所做的工夫。

主席，當兩岸三通形勢大好時，香港人是否只懂“抽油水”？作為香港人，我其實是感到羞愧的。我覺得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我們跟台灣其實是應該互相學習、互相支持，而不是在政治掛帥下自我審查、自我規範，以圖取小利為目標，在政治上卻好像河邊柳般，隨風搖擺的。

主席，對於這項議案，我覺得香港人當然要支持，我相信特區政府也會支持。可是，我覺得剛才有些自由黨同事的發言卻有點兒那個了，在我剛才所說的大原則的前提下，他們反而着重於左挑右剔或字眼上的爭議，認為某項修正案不值得支持，或對某項修正案有所保留，這其實表現出完全沒有闊大眼光的。

主席，今天的議案雖然有意義，但我很想問一問各位，在提出議案前有不撫心自問，在對台灣政策的大原則下，這是否一種正確的看法？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晚上，在台北也會有一個六四悼念集會。現時，國際傳媒的焦點是馬英九會否出席該悼念集會。這是很典型的兩岸關係。因為

馬英九在當選總統之前說過，六四不平反的話，統一便不用談了。今天晚上，馬先生這位在香港出生的中國人會否出席集會呢？

有些人說，最好不要出席了，因為現時有解凍的機遇。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本會同事心中在想甚麼，是否認為馬先生應該出席，我則覺得他是應該出席的。其實，台灣並非沒有六四式的悲痛，他們有二二八的屠殺。在史書上記載，曾經有中國人殺中國人；在台獨人士的口中，則有外省人殺本省人。

香港是很特殊的，我們處於夾縫之中，我們跟台灣有相似的經歷，我們接受過外族的統治。其實，今晚，維園的點點燭光不止照亮我們的心，亦說明了一個道理，就是：我們是不會忘記那些死者，亦即是說，我們不會忘記北面十三億同胞的遭遇，我們是感同身受的。

我以下引述魯迅先生的一首詩，我其實已引述過一次的：“慣於長夜過春時，挈婦將雛鬢有絲。夢裡依稀慈母淚，城頭變幻大王旗。忍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叢覓小詩。吟罷低眉無寫處，月光如水照緇衣。”。魯迅所悼念的是 5 名中國共產黨黨員，他們被國民黨殺了，他們皆是文人。國共兩黨的爭鬥，造成了今天海峽兩岸的分治。我們剛看到國民黨黨主席到內地會見共產黨主席，即將實行第三次的國共合作。

我不知道馬英九先生現時正在想甚麼。我希望他今天晚上亦會像他 18 年來一樣手持燭光。其實，香港正正是可以讓台灣、中國大陸、港澳以至全世界的華人匯聚的地方。這裏有中國大陸沒有的自由，儘管仍沒有普選。然而，我們在談兩岸之間的經濟互通之餘，有否想過所謂一個國家的凝聚力、一個語言系統的凝聚力，是基於文化，是基於歷史的認同的呢？經濟是會令兩個地區的交往很頻繁，像加拿大和美國，基本上是同民同種的，為甚麼要分成兩個國家呢？

所以，其實，我今天在此發言，向本會的同事呼籲：早一點讓六四這件事令人感到傷痛的事，變成一件凝聚國民精神的事，早一點讓這件事本來是壞事，令國人明白到我們的國家其實不應該一黨專政，而應該有民主、自由。各位立法會的同事，我不知道今天晚上大家會到哪裏，但我便一定會出席維園的集會。

各位，當你問台灣人他們怎樣看二二八事件時，嘗試說你贊成在二二八事件中開槍殺人，看看你會得到甚麼的回應。當台灣人來到我們這裏，對我

們說，六四屠殺其實是必須的，否則便不會有今天，亦不會有今天的所謂機遇，你是否明白他們想法呢？究竟他們是要走遠一點，還是走近一點呢？

各位，我衷心希望本會同事能顧及這一點，如果他們能見到中共領導人，請告訴中共領導人，在六四 20 周年的時候，便應該是（計時器響起）……全國和解的時候。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一個很特別的日子，因為正如大家也知道，今天是 6 月 4 日，剛巧譚耀宗議員又提出一項新議案。這議案是頗有意思的，因為議案內容劈頭第一句是“鑒於台灣新的政治局勢令兩岸關係出現了和平發展的重大機遇”，正因如此，才會有這項新議案。

台灣新的政治局勢，源於由下而上的民主政制，以致做出些機遇，是民主政制令兩個政黨權力交替，是中國人的社會獨特或說獨一無二的民主政制所產生出來的後果。如果我們希望這個機遇得以和平地進行和發展，便斷不會是由上而下、斷不會是官僚的意志、也斷不會是中央政府的主觀意願所能達致。

這項議題令我們想起兩個人，一位當然是在席的某局長，讓我引述剛才一位同事的一句話：他以往對台灣政治人物的那種拖拖拉拉、完全沒有主動性、沒有前瞻性的一些決定，足以令今天的台灣總統，即昔日的市長感到相當遺憾。

第二個我想起而感到遺憾的人，當然是我們上一屆政府的特別政治顧問——大家可能忘記了他——他便是葉國華先生。他當年被委以重任，我相信他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尋求在兩岸，即香港與台灣之間建立關係，他便是要思考如何透過兩岸關係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不過，很可惜也很遺憾，直至他黯然下台，香港特區原本可以在兩岸之間出任的重要角色完全不能發揮出來，是完全做不到任何事。

我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如有同事說，也是基於本能反應，作出這本能反應，會否因為兩岸三通會令香港經濟的利益受到損害，令香港無論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等重要方面的一些經濟收入受到影響呢？這可能便是議案中最主要的基礎，但相信兩地的人民，或三地的人民所看到的，不是這一點。

大家可能也忘記了，台灣立法會的選舉，其實遲於香港當年立法局的選舉，因為台灣當年政治尚未解禁，國民黨並沒有主動拿出它的權力與台灣人民分享，而香港方面已經以相當緩慢的步伐開始了選舉。可惜到了今天，2008 年，當我們看到台灣人民欣然喜見新總統被選出來，香港政壇裏仍然是說着一些令我們感到相當慚愧的政治發展——2012 年不會有普選；所謂 2016 年及 2020 年的普選，居然可以沒有內涵、居然可以有很多篩選機制、居然不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居然還可以把很多年前、只存在於相當古舊及不合時的政治架構中的功能界別拿出來“翻新炒作”——我們有甚麼感受呢？

如果說台灣起了示範的作用，台灣的示範作用不單是對香港，相信對大陸來說，它也有很大影響。我相信、並堅信，在祖國邁向進一步的發展時，政治民主化及政治發展均是無可避免的課題。

可是，香港特區政府不單沒有盡其責任，在擔當本身的角色時，只選擇跟隨在最後，只做最安全、最保守、我們覺得最值得稱譽的事。這些做法，只會令我們面對台灣同胞時感到慚愧。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要如此呢？我們的政府原本不是這樣的。在 1980 年代，政府做事的方向並不是這樣，但時至今天，我們連頭也不能擡起來，現時我們還在糾纏於一些不可思議的討論，例如功能界別、有篩選的所謂政治選舉等，普選則是遙遙無期。

如果今天這項議案，沒有何俊仁議員特別加入“分享公民社會和民主發展的經驗”這部分，我不知道討論還有何意思？對我們而言，也不知道有何預先發表的意見已置於其中？對於我們政府來說，最重要的可能仍然是繼續跟隨在最後，先要請示老闆，即請示中央政府應如何進行，再請示怎麼做較為安全。不過，談到安全，既然這是一個連民建聯的同事也提出來的議案，我相信也會是很安全，一定是經過再三考慮清楚，不會令中央感到不開心的。但是，議案的提出，是否會有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呢？對於兩岸三地的政治發展、民主的落實究竟又會有甚麼助力呢？

我希望我們不要純粹思考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及科技等領域所會受到的影響，而是希望大家能夠把眼光放遠，看得長遠一點，中國還是有需要得到民主的政制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數年前，民主黨曾發表一項研究報告，希望促成所謂的大中華自由貿易區。主席，譚耀宗今天提出的這項課題，是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當然，台灣新政府的出現，令兩岸的關係可能熱起來，但大家其實也明白，在何俊仁的修正案中，他也突出了二度政黨輪替。台灣奉行的是民主制度、民主選舉。今天的暖，可以是明天的冷，雖然國民黨今天執政，但由於政黨有機會輪替，在 8 年後，甚至是 4 年後有機會在選舉中落敗，我們現在做了的事情，屆時是否要 **unwind** 呢？

主席，在談論兩岸三通的時候，香港的中介角色可能會被人覺得越來越式微。香港在整個大中華區內所扮演的角色，相對於台灣和內地日漸頻繁的接觸，可能會日漸式微。當然，局長在某些論壇上說，只要我們的區域發展起來，便不會有問題。不過，我覺得這是無可避免的，香港在台灣和內地中間，我們其實是最有隔膜的。大家要明白，台灣與內地溝通較與香港容易。首先，無論局長說自己的普通話說得多好，也不及台灣人。台灣喜歡打通關和喝黃酒，對嗎？到上海也是一樣，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可能有更大的隔膜。

我始終覺得，局長，如果香港要扮演一個角色，其實是如何促進經濟的理念。民主黨數年前曾提出所謂大中華自由貿易區，整個區域內免收關稅，進行自由貿易。當這個體系建立後，無論將來政黨如何輪替，如果這個制度已建立，屆時再 **unwind**，即推翻是更為困難的，因為交流會更頻繁。

當然，民主黨不單着眼於經濟發展，但理想一點，將來最好.....現時歐盟正在進行統一貨幣，亦有人考慮在亞太區內的所謂 **Asian countries** 內推行統一貨幣。我們的大中華貿易區究竟除了所謂自由貿易、免關稅外，還能否搞例如 **unit currency** 之類呢？能否做到這點呢？當然，有 **unit currency** 便等於統一，相信台灣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也不能做得到。馬總統曾暗示過——其實不是暗示，而是明示——在他任內也不會有統一的情況。事實上，雖然兩岸關係已大大改善，但距離統一仍有很長的時間，因為一個民主地方與一個不民主的地方，是較難結合的。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局長或我們的政府，在兩岸關係上不要太被動。當然，我們局長今天的名稱也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台灣的分兒，我相信中央政府也不會讓局長處理台灣的事務。但是，我覺得不能那麼被動，雖然他不能更改名稱，但我覺得他應.....不過，他過去予人的感覺也是較為被動，我覺得香港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

何俊仁的修正案凸顯出我們應安排更多港台從政人士及文化界互訪的活動。無論是民主黨或政界，每年其實也有很多到台灣的訪問和交流。相反，我們看到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工作。坦白說，我自己作為立法會議員，即使是透過秘書處的安排，也有不少外訪人士到來立法會訪問，不同黨派的人也可能看過這些情況。我當了立法會議員超過 10 年，快 12 年了，從未正式在立法會內接待過台灣的訪問團。由中華旅行社安排的到訪人士來港，也有跟我們吃晚飯和談天，但代表團正式來訪問立法會則較難，甚至是沒有試過的。我不知道局長能否……或許我善忘，局長可能想起有一兩次這種情況，但我真的覺得次數是很少。

世界各地的訪港外賓，如果獲安排來立法會，我也曾接待過很多，但台灣的訪問團則是絕無僅有。我覺得在這方面，局長其實可以積極一點。事實上，台灣也有不少智庫，他們可能很積極和有興趣來港進行交流，我希望局長能新的政治發展關係上，扮演較積極的角色。我甚至覺得有些地方，特別是強調兩岸四地或所謂“一國兩制”的政治辯論，也可以多做工夫。當然，文化方面的工作是較容易，亦較不敏感的，但我也要更強調港澳台。其實，何俊仁的修正案是包含港、澳、台、內地 4 個地方，是建議兩岸四地能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不過，首先，我希望局長能邀請一些例如台灣的智庫、立法委員來港訪問和交流，甚至觀選——觀察立法會選舉，瞭解我們的選舉制度；另一方面，希望局長能積極地推動兩岸關係，促進瞭解和認識。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台灣領導人馬英九先生競選時，曾經提出建立“兩岸共同市場”的政策主張。當選後，他更表示可先與大陸談三通問題，盡力創造便利兩岸的營商環境。近期，國民黨主席吳伯雄先生訪京，展開國共兩黨歷史性會面，為兩岸近年緊張的對立局面帶來緩解的喜訊。另一方面，國台辦及海協會近日的人事變動，亦為兩岸關係的積極發展作充分的準備。種種跡象顯示，兩岸共融已是大勢所趨，關係正常化指日可待。國家總理溫家寶早前已經特別強調，三通後，兩岸的經濟交流只會促進經濟發展。事實上，當台灣市場開放後，已經意味着香港的拓展空間會有進一步擴闊的可能。隨着兩岸經貿越來越頻繁，香港如何抓緊這個盛大的開放局面，穩中求勝，實在值得探討。

香港在兩岸三通後的一個明顯優勢，在於其在兩岸中超然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目前，大約有 5 000 間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管理他們在內地的業務。不論他們想進入內地或走出台灣，除了三通外，還可充分利用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拓展其企業。兩岸四地中，只有香港具備最優秀的企業環境，讓兩岸人民大展拳腳。香港是我國國內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大量人才精通兩文三語，資訊流通也非常發達，與華南地區有直接的交通聯繫，金融和法律制度也非常健全，凡此種種，均令兩岸不少企業認定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香港一方面可作為中國走向世界的窗口；另一方面，仍然是台灣商貿單位走進國內的一個重要平台。

可是，隨着兩岸關係解凍，兩岸直接交流的機會將會增多，香港無可避免會失去部分以往協理兩岸事務的中介功能。為此，香港更要把握時機，藉着今次兩岸解凍的經貿商機，強化自己的區域性經濟龍頭角色，以彌補部分中介功能減弱的損失。香港經濟發展不能再單靠香港本土的經濟體系，還須融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這個大經濟圈，轉型成為更具競爭優勢的泛珠三角龍頭角色。民建聯建議建立華南經濟區，將台灣納入“九加二”泛珠三角經濟體系之中，以便香港與台灣兩個自由經濟市場進一步融入內地市場，這正是香港從以往的中介角色，轉型至區域經濟圈的契機。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以策略性的眼光來看這個契機，否則，將會失去一個全盤性的經濟規劃的大好機遇。

雖然社會上有人擔心，台灣市場開放將對香港造成沖擊，尤其以物流業、旅遊業和金融業可能首當其衝。當然，這些顧慮也許會有基本的因素，我們也同意在開放後會對我們造成一些負面影響，但從以上所述，我們強調的是長遠而宏大的經貿發展。香港是一個長期處於調適自身的成熟小型經濟體系，多年來已經擁有相當穩固的應對外來挑戰的能力，今次面對兩岸三通的沖擊，我們只要能繼續發揮香港目前的優勢，憑着轉危為機的信念，以及善於變通的港人精神，將劣勢化為機遇，香港日後成為兩岸經貿重鎮的願望，是指日可待的。

現在，我們已經看到兩岸共融下出現大同市場的端倪，現在是時機就可以預見的繁頻交流活動着手準備，着手研究和構思金融、貿易、航運、旅遊和文化等多方面的政策配套。在這各方面，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如果政策上欠缺配套，機遇一過，則便為時已晚。香港作為兩岸四地中的重要一員，舉足輕重，要積極為香港、為國家履行自己的經貿角色，為兩岸鋪橋搭路，理順兩岸融合時的不協調情況，提供經貿協助。同時，特區政府可以藉着這個角色，為港人創造更多商機，引介更多經貿合作活動，好好利用這些獨特優勢，促成兩岸四地的共贏局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各項修正案，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了很多政治內容，這點我也是預知的。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其實是希望促進兩岸四地經貿方面的合作和發展，我認為這是當務之急，亦關乎兩岸四地人民的福祉。

我特別留意到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最後一句，經他修改後，議案的措辭為“讓兩岸四地可以為建立民主中國而努力，達到共贏。”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收窄了我們原議案的目標，所以我們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是很具體的，當中提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中設立兩岸經貿交流部門”，而按照政府現時的架構，內地和台灣事務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的，再由各局配合，但梁家傑議員當前的建議可能會造成架構上的混亂。我想他的原意也許並非這樣，但由於他的措辭實在十分具體，所以我們對這點亦有所保留。

因此，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我們也不會支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對促進港台關係這課題的關注，並在今天下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有 3 個重點。第一，他希望香港能抓緊兩岸和平發展的機遇。第二，譚議員看到三通落實可期，我們應循此方向為香港今後的定位好好探討。第三，譚議員亦認為我們如果加強港台之間的關係和交流，其實可以做到兩岸四地共贏的局面。

整體而言，我認為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反映了兩岸之間的新情況，亦可承接台灣島內出現的新局面，是積極、符合香港利益的，是大家可以支持的。

如果我們回顧過去 3 年的發展，即自 2005 年連戰主席代表國民黨接受北京的邀請前往內地訪問後，已有很多新發展。當年是一次歷史上突破性的訪問。在過去 3 年，我們看到兩岸的關係有所提升，台灣內部的局面亦有所變化。

過去數年來，台灣內部不論是地方選舉、立法機關選舉，以至 3 月份的台灣大選，藍營都不斷有進步，現在已執政。這改變了過去 8 年由綠營執政的情況，將台獨管治台灣的情況褪減。經過上次大選，台灣內部的情況已有所改變，三通確實是可期的。

落實三通對香港會有重大的變化。香港與台灣有着緊密的經貿聯繫，台灣目前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每年的雙邊貿易款額頗高，在 2007 年的雙邊貿易總額為 2,580 億美元（附錄 2），較 2006 年增加 5%。

雖然有不少經濟分析員和企業也曾預期，如果落實三通對香港各方面行業會有影響，例如航運、旅遊，以及轉口貿易，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影響會是短暫的、輕微的。只要香港的 GDP 能夠持續增長，我們 1 年的增長已經可以完全蓋過兩岸三通所帶來的褪減的影響。

我們對三通是有很大大期望的。我們認為如果台灣企業在內地有更廣闊的投資空間，而內地的資金又可以到台灣做生意的話，不論是大陸的企業或是台灣的企業，只要能成功、能成熟，到了那一天，他們始終要找出路，而最佳的出路就是來香港的股票市場上市，因為香港的金融中心是亞洲區內最富全球聯繫，以及最具國際性的投資中心。

兩岸三通如果能早日落實，其實會對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亞洲區內的全球金融中心注入一支“強心針”。大家回顧 2007 年香港在金融的發展，根據倫敦市法團（City of London）的一份報告和結論，全球金融中心的排名中，首先是倫敦，接着是紐約，然後就是香港。在 2006 年，我們的金融中心的表現和成果都是不錯的。在 2006 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超過 3,000 億港元，當年超越紐約，而僅次於倫敦。因此，如果台灣與內地落實三通，我們認為可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在過去 14 年已經連續被美國傳統基金會列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們為甚麼會有這個成果呢？理由有很多，但近年一個比較重要的理由，是因為香港在回歸後，根據《基本法》落實了“一國兩制”，我們保留了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的身份。在 2003 年，繼國家加入世貿後，我們可以與北京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

“CEPA”) 這套自由貿易協定。CEPA 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另眼相看。內地企業、香港以外的國際企業來香港成立地區辦事處和地區總部的數目不斷增加，在 2007 年有 3 900 家，較 1997 年香港回歸初期增加了 55%；比 2003 年我們簽訂 CEPA 後，也增加了 22%。

為甚麼我要特別提 CEPA 呢？因為我看到兩岸四地 — 包括內地、台灣、香港和澳門，大家都是 WTO 的成員。如果香港和澳門可以與內地簽訂 CEPA，台灣也是可以的。繼三通後，最積極的一步，就是希望內地與台灣之間可以探討根據 WTO 的協定落實自由貿易。我認為大家可以考慮兩岸四地 — 包括內地、台灣、香港與澳門，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若然是循這個方向來探討、研究，特區政府很希望香港能有所參與、有所貢獻。

我們注意到國民黨較早前曾提議兩岸成立共同市場。共同市場是比較複雜、難度較高的概念，能否辦得到，要將來才知道，但我們總要有個起步點，而最佳的起步點就是探討自由貿易。

有數位議員對於一旦兩岸實施三通對香港帶來的影響特別表示關注。就兩岸三通對香港空運和物流業的影響，我們有以下的評估。2007 年經香港國際機場乘坐航班往返內地的台灣旅客約有 270 萬人次，約佔機場全年旅客量的 11.2%；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的空運貨量則為 28 萬噸，約佔機場全年貨運量的 7.4%。假設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上述的貨運和客運絕大部分不再經香港國際機場轉口、轉運，香港國際機場的整體運量會因為兩岸直航而下降十分之一左右。可是，我們相信實際情況不會這麼極端，因為慣常經香港進行轉口貿易或慣常來港的人，依然會有可觀的數量繼續來港。

至於海上航運方面，儘管“小三通”已經在 2001 年實施，兩岸繼續經香港轉運貨物往來珠三角地區，在 2007 年達 604 000 個標準箱，佔香港整體載貨貨櫃的 3%。因此，我們相信兩岸三通對香港在珠三角港口有關的貨物轉運角色影響不大，原因是香港在這方面的成本和地理優勢並沒有改變。

至於旅遊業方面，台灣確實是香港的第二大客源市場，在 2007 年共有超過 220 萬旅客訪港，約佔訪港旅客總數 8%，其中約 70%是即日過境的旅客。兩岸三通對香港旅遊業的實質影響，將視乎落實三通後有多少人不再經過香港，但整體而言，相對我們每年接待 2 800 萬旅客人次，這始終不是太大的數目。此外，除了保持原有的客源，我們希望在兩岸三通後可實行數方面的工作。第一，我們可以與內地和台灣的旅遊界共同努力，開設“一程多站”的旅遊線；第二，我們可以推動會展旅遊；及第三，香港正在興建郵輪碼頭，在碼頭落成後，郵輪將可以從香港前往台灣、上海、區內各大城市，所以是機遇處處的。

在科技方面，特區政府一向與鄰近地區保持合作，致力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創新科技服務樞紐的地位。特區政府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框架下，跟包括台灣在內的 5 個地區簽訂了電訊器材的標準認證協定，並在其下的工業科學及技術工作小組與台灣一直保持聯繫和交流。台灣在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技術方面有強大的科研實力，相關產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亦發展蓬勃。隨着兩岸關係更密切，兩岸四地的科技交流合作相信將會漸趨頻繁，貿易發展局亦計劃加強吸引台灣科技公司參與在港舉辦的科技展覽。

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和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皆希望特區政府為來港公幹或旅遊的台灣居民提供便利。在過去數年，每年平均有 200 萬人次由台灣來港公幹或旅遊，比回歸初期增加超過兩成。去年，由台灣來港的更超過 220 萬人次。

為方便台灣人士來港，特區政府在 2002 年推出了“網上快證”的安排。“網上快證”（i-Permit）確實非常便利，只需數分鐘便可辦妥有關手續。

此外，自 2006 年 6 月起，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的人可以在香港逗留不超過 7 天。這項措施方便了不少台灣居民留港，有助促進兩岸三地的交流。

楊孝華議員希望特區政府除了實施“網上快證”計劃外，也能落實落地簽證的安排。入境事務處以前曾回應，實行落地簽證其實可能會延長輪候的時間。入境事務處並認為“網上快證”服務其實比落地簽證服務更為便利，但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我會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反映。

接下來，我想再進一步回應某些修正案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港台的關係要擴闊至政治層面，但我們認為這方面並不恰當，因為在香港落實普選和推動民主發展，是要按照香港的情況及依照《基本法》來辦事。每個地方的選舉制度，均要適合當地的土壤、社會民情和歷史背景。再者，大家也可看到，兩岸關係是歷史遺留下來一個比較重的問題，本身已經是一個非常政治性的議題，如果於現階段在兩岸關係上注入更多政治成分，我們認為並不恰當，對提升兩岸關係沒有幫助。

何俊仁議員也提及文化交流。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一向非常積極。特區政府透過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專項基金，鼓勵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到內地和其他地區作交流和演出。自 2003-2004 年度以來，有關基金批出了 17 項往台灣交流演出的申請，批出金額約 100 萬元。我們將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推動。

至於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兩岸經貿交流部門，我們認為並不適切，因為這有點架床疊屋。目前，特區政府整體對台的事務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則各司其職；負責經貿的會按照經貿的政策及 WTO 的承諾努力推動；其他負責旅遊的、負責入境事務的，也會努力推動。按照目前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可在各政策局投放更多資源，訂出新的政策。

林健鋒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提出了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修正案。香港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建立一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安排的網絡。特區政府會不時審視與不同地區的經貿關係，並探討與各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和安排的需要，以及其可行性。

何俊仁議員及其他議員的發言曾就特區政府對台事務和港台關係提出了一些意見，表示他們認為過往數年做得有不足之處。可是，我想在議會內擺出一些事實，供各位議員參考。

自 2002 年以來，特區政府在推動港台之間的交流和關係方面採取了很多積極的措施。舉例來說，在 2003 年 SARS 過後，我們積極接待由台北市副市長率領的訪問團，就在 SARS 期間如何處理社會局面和醫療的措施進行交流。接着，在 2005 年，連戰主席訪問內地以後，我們曾廣泛接待藍、綠兩個陣營的政界及其他界別人士。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間，前民進黨立法委員林濁水也曾訪問香港數次，而他是主張台獨的。數天前，前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先生亦曾來香港參加香港舉辦的“香江論壇”。老實說，這些情況在 1997 年前後的數年是不會發生的。為甚麼我們對於藍、綠兩個陣營都歡迎？因為我們希望台灣的政界、商界及其他界別能明白香港落實了“一國兩制”，這地方確實很自由、很開放，而且很成功。

單仲偕議員問為甚麼沒有台灣訪客到訪立法會。單議員可能不知道，這在去年已經發生了。2007 年的某一天，當天正有颱風襲港，儘管如此，我們仍得到立法會同事的幫忙，使一個台灣立法委員助理的訪問團可以前來參觀。鑒於你們這麼積極，我們希望自今年起，當我們邀請台灣的政界、商界及其他界別的人來香港訪問時，我們也安排他們訪問不同的機構，包括立法會，並會有機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特區政府意識到 2008 年台灣的整體局面會有改變，因此我們已率先採取了 3 方面的措施。

首先，我們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財政資源，推動港台之間的交流和關係。有議員認為 150 萬元為數並不太多，我亦認為這個數額只是一個開始，但以我這個規模較小的政策局來說，有一個恰當和方向正確的開始，我認為是重要的。

第二方面，我們在世界各地和內地都有邀請政界、商界及其他界別的人來香港訪問，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亦會在台灣方面開展這種邀請。

第三方面，大家已知悉，而我們亦已提過，便是為了促進港台之間的經貿關係，香港貿易發展局早在數個月前已向台北遞交申請，希望可以在台北成立代表辦事處。

上星期，吳伯雄主席代表其執政黨訪問內地，再次揭開歷史新的一頁。我們相信在新的情況下，兩岸四地會有機會、有條件、有能力提升兩岸的關係。我認為我們首先要推動落實三通；第二，要探討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及第三，接着總有一天我們可以共同努力，解決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不支持何俊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台灣”，並以“最近，台灣政權和平移交，二度政黨輪替，推動了當地的民主發展，由於”代替；在“並在”之後加上“政治、文化、”；在“入境安排等方面，”之後加上“加強雙方在各層面的交流，分享公民社會和民主發展的經驗，並”；在“積極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安排更多港台從政人士及文化界的互訪，”；及在“競爭力，”之後刪除“促進兩岸四地的”，並以“讓兩岸四地可以為建立民主中國而努力，達到”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較快實現，”之後加上“以往香港在兩岸三地間扮演的中介人角色亦會因此而改變，”；及在“緊密關係，”之後加上“包括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中設立兩岸經貿交流部門，處理日後兩岸三通的經濟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4 人反對，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各種途徑，”之後加上“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在“緊密關係，”之後加上“促進兩地交流，”；在“積極措施，”之後加上“包括與台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等，”；及在“競爭力，”之後加上“使之成為大中華地區的商務平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與台灣”之後刪除“簽訂”，並以“推動”代替；及在“雙重課稅”之後刪除“協議”，並以“安排”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林健鋒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這項修正是技術性的，只是包含剛才兩位的修正案的內容。

楊孝華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對來港的台灣旅客實施落地簽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44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意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發言。何俊仁議員問，會否是“春江水暖鴨先知”，所以民建聯才會提出這樣的議案呢？湯家驊議員則再把他的說話揣摩一下、擴大一些，問是怎麼樣的江、怎麼樣的鴨，會否是“揣摩上意”，“近水樓台先得月”等。我想告訴他，台灣政治局面的新發展，其實是大家也看到的，並不是甚麼秘密，有留意新聞的都會知道。

民建聯一直十分關心香港的經濟發展，當我們發現有一些事情須及時留意，我們便會向政府推動，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希望引起各方包括立法會的關注，同心協力進行。正如我在議案中指出，我們希望兩岸四地能有一個共贏的局面，這對四地人民的福祉也是會有好處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4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Six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 6 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44 頁第 3 段第 2 行

將“.....，如果與之前每年的經常開支.....”改為“.....，如果與之前每年的經常補助金.....”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議案的發言作出以下修改

第 163 頁第 3 段第 3 行

將“.....貿易總額為 2,580 億美元，.....”改為“.....貿易總額為 2,580 億港元，.....”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陳偉業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院校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命名安排的資料，政府當局自 2003 年以來共推出 4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為高等院校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籌得而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獎學金，以及基本工程項目的私人捐款，都可申請政府配對補助，但獲發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首兩項用途，不可用於基本工程項目上，因此並不會出現政府配對補助金與私人捐款用於同一個基本工程項目上的情況。

至於命名方面，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就此制訂有關的規則和程序。院校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捐款人對該院校、整個教育界，以至社會的貢獻等，以決定是否以捐款人的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系命名。此命名安排與政府所推行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並無關連。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團體，各自受其法例所監管。它們在校內及財務管理上，包括籌募和接受捐款及命名安排方面，均享有自主權。有鑒於每所院校均已為處理捐款事務訂立各自的規則和程序，在維護院校自主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尊重院校在這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亦不宜作出干預。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r Albert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aming arrangements of th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Matching Grant Scheme, since 2003,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mplemented four rounds of Matching Grant Scheme to diversify the funding sources for higher education. Private donations received by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for activities within the ambit of UGC recurrent grants, scholarships and capital works projects can be matched by government grant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atching grants may only be used on the former two categories and cannot be used o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There will not be a situation where government matching grants and private donations will be used on the same capital works project.

Regarding naming arrangements, all UGC-funded institutions have established their own internal rules and procedures. Institutions will generally consider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donor's contributions to the institution, the education sector as a whole or the community at large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o name facilities or faculties after the benefactor. These naming arrangements are not related to the Matching Grant Scheme implemen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ll institutions funded by the UGC are autonomous statutory bodies governed by their respective ordinances. They enjoy autonomy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ir internal affairs and finance, including soliciting and accepting donations as well as naming arrangements for donations received. As the institutions have drawn up its own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donations, and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upholding institutional autonom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GC fully respect the autonomy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managing their internal affairs, and will not seek to interfere with the naming arrangement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s.